

公司代码：601066

公司简称：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王常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常青（代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具体而言，包括：股票、债券、商品、外汇市场的波动给公司投资组合带来市场风险；融资类业务中融资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中的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不足或作为担保品（质押物、保证金）的证券价格异常下跌给公司带来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或资质下降给公司债券投资组合带来信用风险；资金供给整体合理充裕的预期环境下，资产负债配置失当、个别时点的资金面紧张、资金价格飙升或融资操作失误带来流动性风险；内控漏洞、违反监管规定等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战略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相互交织，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挑战。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风险管理”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除本标准版年度报告外，亦同时披露可视版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内容一致，在两版本报告内容出现差异时，以标准版年度报告为准。

本报告中，金额币种主要为人民币或港币，无特别说明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春池水涨，杨柳新晴，又到了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过去一年成绩和未来展望的时候。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信建投人沉着应对市场波动，坚定信心，推动公司在复杂环境中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5,227.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974.78 亿元；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2.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0.3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8.59%，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2023 年，公司各项业务取得稳健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再一次稳居市场前列，是公司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途径，更是公司多年来矢志不渝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投资银行”的集中体现。公司积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在科创板、创业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保荐，服务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方面均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发挥了证券行业在协助优质企业获得市场融资、实现进一步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核心指标的市占率创历史新高，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进一步提高，股票及基金投顾服务业务稳步发展，是公司长期精益求精服务广大投资者的坚实一步。机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日益提升，公司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研究业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募基金佣金占比稳居行业第 2 名。固定收益业务牢牢抓住市场契机，巩固并不断丰富基于债券、外汇、商品及相关衍生品的各类 FICC 产品类型，加强平台建设，获得较好收益。股票衍生品交易业务稳健布局，进一步扩充投资交易品种，持续完善策略指数产品体系。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净收入创历史最好排名。证券金融业务积极搭建多中心、多渠道、多层次的客户开发服务体系，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子公司贡献度逐年增强，中信建投期货连续 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获得历史最好成绩，连续 4 年获评 A 类 AA 级期货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多项已投资项目完成上市或过会，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前列；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把握公司跨境一体化发展机遇，获标普和惠誉对中资券商境外子公司的最高国际信用评级等级；中信建投基金多只产品的收益率稳居市场前 20%乃至前 10%；中信建投投资有序做好项目开发、储备及投资布局工作。以上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董事长，我深知以上成绩的来之不易，并且充分感受到了公司多年发展积累的深厚底蕴。2023 年是值得全体中信建投人深深铭记的一年，面对各种挑战，中信建投人站稳

脚跟、齐心协力，在经受重重考验过程中进一步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证明了多年以来公司坚守的“走正道、勤作为、求简单、不折腾”的发展理念能够确保公司穿越不同经济周期和市场趋势，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向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和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股东朋友和坚持不懈奋斗在各个岗位上的中信建投证券全体员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3 年，中国证券行业发生了诸多变化，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便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为证券行业未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中信建投证券在创立 15 周年时，结合以往发展经验，正式明确了“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的发展愿景，并积极付诸实践。而在“建设金融强国”的时代背景下，全体中信建投人开始从更高的角度和更宏观的视野重新思考新时代一流投行的更丰富内涵和战略意义。我们深刻认识到，“金融强国”并不仅仅是一个名词，更是指“通过金融发展使得国家更为强盛”，金融应当也必须成为国之重器，承载辅助国家经济繁荣和国际地位提升的重要责任。在此背景下，为了实现“金融强国”目标，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打通实业与资本之间联系通道的时代需求便呼之欲出。投资银行通过协助优质企业完成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最大程度把社会资金集中起来转化为投资“资本”，使得企业得以扩大再生产，投资者获得资金增值，最终实现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巨大提升。而投资银行在为具备发展潜力的行业满足巨大的融资需求的同时，自身也获得大踏步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那样，投资银行和国民经济发展是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正是依托于国家经济基础和综合实力的快速发展，中国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才成为可能，而“一流投资银行”也必定要伴随经济需要、服务实体经济需求，中国企业的贸易、投资走到哪里，一流投行的服务就要跟到哪里。结合上述思考和自身发展经验，中信建投证券提出了“坚定理想信念，围绕‘战略领先’，打造具备一流文化、一流人才、一流能力、一流服务和一流成绩的‘五个一流’的一流投资银行”的发展目标。

“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经过 18 年的砥砺前行，中信建投证券从成立之初的“百废待兴”逐渐成长为一家稳居行业前列、深获客户和市场信赖、服务水平与日俱增的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征尘未洗，战鼓又催。面对“培育一流投资银行”的时代召唤，中信建投证券深感生逢其时，有志于成为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排头兵”，将积极完善自身定位和发展规划，知差距、以明战略，积跬步、以至千里，汇小流、以成江河，将自身发展同国家与社会的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勤勉尽责，提高价值发现能力和投资者服务能力，力求更加充分地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各项功能，向着成为“具备国

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的目标奋力前进。我们深知，在加力建设一流投行的征程中，我们只是众多券商中的一个；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的征途上，我们也只是千千万万奋斗者中的一小部分。但不论是建设一流投行，还是建设金融强国，我们自信只要凭借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过硬的专业精神，聚焦如何“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涓滴细流也必定会成溪成涧，最终汇入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滔滔江河时代大潮之中！而广大股东朋友则必然是这一过程的见证者和受益人。

董事长：王常青

2024 年 3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1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74
第十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347
附录	公司组织架构图.....	348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集团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镜湖控股	指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沪深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上市内资股，该等股份在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交易
A 股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 A 股于上交所上市及获准开始买卖的日期，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
H 股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获准开始买卖的日期，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	指	与《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	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联/连交易	指	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
QFI	指	合格境外投资者
WFOE	指	外商独资企业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的统称
ESG	指	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期货和衍生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本报告期/报告期/2023 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2023 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披露日	指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万得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该注册英文名称开展业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公司总经理	王常青（代行）
授权代表	王常青
替任授权代表	王广学
联席公司秘书	王广学、黄慧玲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净资本	66,859,253,199.55	66,252,299,897.85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公司还拥有如下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其中第 91-95 项为 2023 年新取得的业务资格）：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成员（甲类）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4. 同业拆借资格
5.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6.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7. 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8.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成员（直接结算成员）
10. 证券账户开户代理资格
1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12.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13. 转融通业务资格
1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15.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16.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
1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19.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2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2. 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3. 金融衍生品业务（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24.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5.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2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2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9.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
30.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
3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32.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33. 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34.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
3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36.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37.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3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3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4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4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42.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43.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44.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普通清算会员
4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自营清算业务资格
46.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A 类）
4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债券业务资格
4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49.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5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51. 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资格
52.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
53. “北向通”报价机构
54.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55. 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56.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57.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58. 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59.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6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61. 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62.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63.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4. 上海自贸区和境外债券业务资格
65.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66. 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67.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6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资格
69.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
70.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71. 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清算业务参与者
72. 中债估值伙伴
73.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74. 外币对市场会员
75.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76. 利率期权市场成员
7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
78. H 股全流通业务资格
79.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80.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
81.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82. 利率期权报价机构
83.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
84. CFETS-SHCH-GTJA 高等级 CDS 指数报价机构
85.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
86.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87. 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
88.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89.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90.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91.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92.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93.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
94.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
95.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金融服务会员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广学	都宁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电话	010-56052830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18200	010-56118200
电子信箱	601066@csc.com.cn	601066@cs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电子信箱	601066@csc.com.cn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87/4008888108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电话	010-56118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2023 年 10 月，公司变更主要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电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上述信息为变更后信息。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信建投	601066.SH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	6066.HK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批准，由中信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 11 月 2 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60%，中国建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8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2. 2010 年股权变更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北京国管）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管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中国建银向中央汇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世纪金源)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6 年股权变更

(1)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金源,后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所持 3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2)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所持 150,624,8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5.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 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1,076,470,000 股),股票代码为 6066.HK;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69,915,238 股),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203,704,500 股(其中新股 1,146,385,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1 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7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6]152 号),本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社保基金划转 114,638,524 股。国有

股东向社保基金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根据社保基金的委托，本公司将划转股份中的 57,319,262 股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6,100,000,000 股变更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6.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601066.SH，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246,385,238 股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7. 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 号），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原北京国管全部持有的本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管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8.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072,295 股 A 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0,309,559 股 A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其中 A 股 6,495,671,035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本报告提及的上述募集资金，包括 2016 年 12 月通过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的资金和 2017 年 1 月通过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的资金，2018 年 6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以及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均已在本报告期之前全部使用完毕。

9. 2023 年股东增持

2023 年 5 月 18 日-11 月 20 日，北京金控集团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合计增持公司 93,080,000 股 H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20%）。本次增持结束后，北京金控集团共持有公司 2,777,38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81%），其中 A 股 2,684,309,017 股，H 股 93,080,000 股。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与主管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治理的各项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末“附录：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国际、中信建投基金及中信建投投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 40 家证券分公司，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八）证券分公司介绍”部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 278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分布情况如下：

省/自治区/直辖市	证券营业部数量
北京	49
广东	31
江苏	21
上海	19
湖北	16
浙江	16
福建	15
江西	15
山东	13
湖南	13
重庆	11
陕西	10
四川	9

省/自治区/直辖市	证券营业部数量
河南	8
河北	6
天津	6
辽宁	6
安徽	3
海南	3
甘肃	2
黑龙江	2
吉林	1
山西	1
广西	1
新疆	1
合计	278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共有 29 家分支机构，具体分布如下：上海 3 家、北京 3 家、广州 2 家、重庆 2 家；济南、长沙、大连、南昌、郑州、廊坊、漳州、合肥、西安、成都、深圳、杭州、宁波、武汉、南京、太原、海南、福州、苏州各 1 家。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管祎铭、王国蓓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乐文
股份登记处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243,300,216.19	27,565,197,901.59	27,565,197,901.59	-15.68	29,872,018,67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486,447.93	7,519,427,792.55	7,507,303,538.16	-6.45	10,238,703,34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7,456,305.50	7,492,705,220.62	7,480,580,966.23	3.93	10,210,158,0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201,187.15	39,990,031,541.17	39,990,031,541.17	-150.16	11,119,419,469.36
其他综合收益	270,412,035.21	-103,669,164.39	-103,669,164.39	不适用	368,065,962.2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522,752,188,399.00	509,206,009,965.17	509,955,498,356.55	2.66	452,791,426,255.57
负债总额	425,225,781,817.76	415,910,468,317.60	416,666,816,586.30	2.24	372,785,141,31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7,478,047,065.38	93,251,206,177.43	93,244,346,300.11	4.53	79,818,456,610.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526,406,581.24	93,295,541,647.57	93,288,681,770.25	4.53	80,006,284,941.19
其他综合收益	911,468,008.32	641,055,973.11	641,055,973.11	42.18	744,725,137.50
期末总股本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	7,756,694,797.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86	-9.30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86	-9.3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0.85	2.3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0.01	9.99	下降1.42个百分点	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97	9.95	下降0.36个百分点	15.75

注：以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处理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66,859,253,199.55	66,252,299,897.85
净资产	91,855,899,897.59	88,847,794,597.9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1,216,770,384.01	29,281,769,110.74
风险覆盖率(%)	162.21	226.26
资本杠杆率(%)	14.02	15.17
流动性覆盖率(%)	208.63	235.00
净稳定资金率(%)	151.21	142.44
净资本/净资产(%)	72.79	74.57
净资本/负债(%)	22.21	22.92
净资产/负债(%)	30.51	30.7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 衍生品/净资本(%)	13.98	9.5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 衍生品/净资本(%)	350.13	321.63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700,378,176.07	6,764,329,829.04	4,919,063,773.76	4,859,528,4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090,625.17	1,881,386,951.46	1,383,679,109.79	1,343,329,7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7,498,269.42	2,556,355,547.33	1,368,861,279.68	1,394,741,2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318,174.11	14,405,713,143.50	-9,347,329,523.11	-15,703,266,633.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8,805.10		-1,535,846.80	-1,493,98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77,306.92		65,966,344.00	58,364,3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782,114.28		-28,797,326.14	-17,763,95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526,144.69		8,910,599.13	9,733,39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827,685.13
合计	-752,969,857.57		26,722,571.93	28,545,306.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11,139,561.49	214,192,419,130.69	26,881,279,569.20	4,267,902,537.88
其他债权投资	70,629,667,685.15	75,736,268,049.99	5,106,600,364.84	3,022,768,76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11,356.38	66,988,197.75	-23,323,158.63	5,783,225.03
衍生金融工具	-395,128,276.54	-175,406,957.14	219,721,319.40	2,272,109,921.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06,954,372.75	10,144,310,074.58	-2,162,644,298.17	-85,367,221.69
合计	269,942,944,699.23	299,964,578,495.87	30,021,633,796.64	9,483,197,232.24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本集团所获荣誉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综合 奖项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中国证监会	2022-2023 年度优秀投资者教育基地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人先锋号（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华南二部）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重点课题研究优秀课题报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 年期货投资者教育优秀案例（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上交所	2023 年度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债券市场综合服务奖、 央企综合服务咨询支持优秀单位
	深交所	2023 年度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
	上海清算所	2023 年度优秀结算成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3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特别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3 年度优秀会员（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优秀会员白金奖（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证券报》	2023 证券公司金牛奖： 金牛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文化建设金牛奖、证券行业 ESG 金牛奖、证券公司金融科技金牛奖
	财联社	2023 社会责任先锋企业奖、ESG 投资实践奖
	《金融界》	2023 第十二届金智奖： 杰出服务实体贡献奖（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基金） 杰出乡村振兴典范奖（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传承雷锋精神委员会、 中华志愿者协会传承雷锋精神 精神志愿者委员会	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中信建投证券东城分公司、中信建投期货）
	《重庆日报》	2023 金渝奖： 年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奖、年度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创 新奖（中信建投期货）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香港中国金融协会 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第十三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 卓越金融服务机构（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2023/24 年度“商界展关怀”嘉许（中信建投国际）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投资 银行 业务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上交所、深交所	2023年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评选：十佳案例
	上交所	2023 年度产业债券优秀承销商、服务国家战略优秀承销商、资产证券化业务优秀管理人
	深交所	2023 年度优秀公司债券承销商、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固定收益创新产品优秀中介机构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3 年第七届北交所&新三板年度风云榜：优秀服务机构
	上海清算所	2023 年度优秀承销商-商业银行金融债
	中央结算公司	2023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 年度开拓贡献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
	《证券时报》	2023 中国证券业境外投行君鼎奖
	《证券市场周刊》	2023 年资本市场水晶球奖：2023 年十佳投资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2023 金鼎奖：A 股最佳债券承销团队、最佳并购重组案例
	《金融时报》	202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承销保荐证券公司
	《新财富》	第十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 本土最佳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大消费产业最佳投行、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新能源产业最佳投行、最佳并购投行、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最佳践行 ESG 投行、最具创造力项目；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团队：IPO 项目、再融资项目、可转债项目、公司债项目
	万得资讯	2023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 年度最佳投行、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 A 股 IPO 承销商、最佳 A 股再融资承销商、最佳科创板股权承销商、最佳创业板股权承销商、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最佳新三板主办券商、最佳中国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最佳生物医药产业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智能制造产业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信息技术产业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债券承销商、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最佳中长期债券承销商、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最佳信贷 ABS 承销商、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最佳金融债承销商、最佳公司债承销商、最佳企业债承销商、最佳可转债承销商、最佳绿色债承销商、最佳产业债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最佳港股 IPO 保荐人、最佳港股 IPO 全球协调人（中信建投国际）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财富管理业务	《中国证券报》	2023 证券公司金牛奖：金牛财富管理团队
	《证券时报》	2023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 全能财富经纪商、基金投顾（中信建投证券） 优秀期货资管产品（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基金报》	中国基金业英华奖： 公募基金 25 年基金销售示范券商、优秀财富管理券商示范机构、优秀券商 APP 示范案例
	《每日经济新闻》	2023 金鼎奖：最具竞争力数字化成果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3 年度卓越投顾服务机构
	《金融界》	2023 第十二届金智奖： 杰出金融科技创新奖、智能金融优秀案例、杰出投顾业务奖、慧眼·杰出优秀团队奖
	《新财富》	2023 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顾评选： 最佳投资顾问、卓越组织奖、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
	《金融电子化》	第十四届金融科技创新奖：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奖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金融科技优秀创新案例奖
	IDC	“中国未来运营领军者”优秀案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试点项目一等奖（中信建投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3 年度产业服务优秀会员、机构服务优秀会员、期权市场服务奖、投资者教育奖、农业产业服务奖、纺织产业服务奖、能化产业服务奖、“投教先锋”团队；2022 年“农险无忧”试点项目优秀项目奖（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服务奖、机构服务奖、国债期货做市商优秀服务会员、股指期货做市商优秀服务会员；国债期货类优秀分析师团队（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日报》	2022 中国企业风险管理“金长城”奖优秀服务商（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及社会责任公益奖、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最佳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奖、年度投资者保护教育创新奖、最佳期货人才培养机构贡献奖、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中国期货市场三十年华章奖、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年度优秀资管产品、中国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年度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年度最佳期货公司 APP 突出表现奖、最佳数字化转型期货经营机构、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最佳期货研究团队：宏观金融、黑色产业、金属产业、能源化工产业、农产品产业（中信建投期货）
	财联社	2023“金棒子”资管竞争力卓越案例甄选： 最佳期货资管金棒子奖、收益明星多资产混合策略产品金棒子奖（中信建投期货）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交易及 机构客 户服务 业务	上交所	2023 年度优秀债券经纪商、优秀债券做市商（信用类）、优秀通用质押式回购出资方、优秀科创板股票做市商、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
	深交所	2023 年度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优秀跨市场债券交易机构、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券商自营类、优秀债券做市机构、债券交易业务创新优秀参与机构-债券借贷类
	北交所	先锋做市商
	上海清算所	2023 年度优秀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机构、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代理清算业务优秀参与机构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国债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国债期货做市商新品种上市突出贡献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 优秀人民币外汇会员、优秀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优秀人民币外汇期权会员、优秀人民币外汇非银会员、最大进步外币货币市场会员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
	中央结算公司	2023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 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自营结算 100 强
	债券通有限公司	2023 年北向通优秀做市商
	《人民日报》《国际金融报》	2023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优秀案例
	《证券时报》	2023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 机构经纪商、产业服务研究所、最具特色研究：新股研究
	《中国基金报》	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基金托管示范券商
	《每日经济新闻》	2023 金鼎奖：最具竞争力机构服务券商
	《中国证券报》	2023 第十四届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 最具人气和影响力研究机构；最佳行业分析师团队：通信、银行、医药生物、钢铁、电力设备
	《上海证券报》	2023 上海证券报最佳分析师评选： 最佳分析师：医药生物、银行业、新能源电力设备、通信、投资策略、汽车、材料、金融工程、固定收益、北交所研究、房地产、批零社服、农林牧渔、家电、传播文化
	《新财富》	2023 第二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最佳研究机构； 最佳分析师行业奖：通信、银行、金属和金属新材料、机械、医药生物、新能源和电力设备； 最佳产业研究团队奖：金融业、制造业、科技业
	《证券市场周刊》	2023 第十七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最具影响力机构、最佳研究机构 总榜单获奖情况：金牌领队、银行、通信、新三板、新能源、医药生物、交通运输、机械 公募榜单获奖情况：金牌领队、银行、通信、新能源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资产管理 业务	《中国证券报》	2023 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 三年期股票多头型金牛资管计划、三年期混合债券型（二级）金牛资管计划
		第七届股权投资金牛奖： 金牛券商股权投资卓越机构、金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卓越投资机构（中信建投资本）
	《证券时报》	2023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 全能资管机构、资管权益团队、固收资管计划、资管量化团队
	《中国基金报》	2023 中国券商资管英华奖： 权益类券商资管示范机构、量化券商资管产品示范案例（三年期）
	《每日经济新闻》	2023 金鼎奖：最具实力券商资管
	财联社	2023“金榛子”资管竞争力卓越案例甄选： 券商优秀固收资管计划卓越案例、券商创新资管计划卓越案例
	《金融界》	2023 第十二届金智奖： 杰出资管团队（中信建投证券） 杰出基金投教案例（中信建投基金）
	清科集团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20 强、中国“专精特新”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半导体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中信建投资本）
	投中网	2023 投中榜： 最佳国资投资机构 TOP20、中国最受 LP 关注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20（中信建投资本）
	全球 PE 论坛	2022-2023 年度中国 PE/VC 行业评选：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二十强、中国新材料领域活跃投资机构十强、中国人工智能领域活跃投资机构二十强、中国新能源领域活跃投资机构二十强（中信建投资本）
	上交所	2023 年度优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参与者（中信建投基金）
财经网	2023 年度卓越公募 REITs 管理人奖（中信建投基金）	

注：以上未特别标注的奖项荣誉系由母公司获得。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5,227.52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974.78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3%；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232.43 亿元，同比减少 15.6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34 亿元，同比减少 6.45%。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48.03 亿元，同比减少 17.73%；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60.66 亿元，同比减少 1.20%；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80.17 亿元，同比增长 19.22%；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4.63 亿元，同比减少 12.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请参阅本章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部分。

1.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1) 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全市场共发行股权融资项目 611 家，同比下降 18.53%，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9.35 亿元，同比下降 35.19%。其中，IPO 项目 314 家，同比下降 24.52%，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9.71 亿元，同比下降 31.27%；股权再融资项目 297 家，同比下降 11.08%，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9.64 亿元，同比下降 38.25%。（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按发行日统计，不含资产类定向增发）

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67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33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07.54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完成股权再融资 34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40.22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4 家，连续五年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切实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积极围绕国家战略开展业务。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 IPO 项目 30 家，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项目 15 家，科创板、创业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保荐家数均位居市场第 1 名。服务企业包括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湖南裕能、电子特种气体龙头企业中船特气、国内防空预警雷达引领者航天南湖、国内领先的模拟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南芯科技、MEMS（微机电系统）惯性传感器龙头企业芯动联科、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硕中科技，以及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派能科技、光伏新能源企业东方日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开拓者北汽蓝谷等。公

司继续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协助位于曾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发行人四川黄金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此外，公司还完成可转债项目 8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5.38 亿元。（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2023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21 单，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51 家。（数据来源：全国股转公司、Choice 金融终端）

项目储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61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2023 年，公司保荐承销的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 (家)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 (家)
首次公开发行	407.54	33	587.06	41
再融资发行	540.22	34	746.82	38
合计	947.76	67	1,333.88	79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再融资统计范围为配股、公开增发、融资类定向增发（包括非公开发行、重组配套融资）、优先股，不含资产类定向增发。

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IPO 保荐项目 8 家，股权融资规模 83.27 亿港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投资银行业务挑战和机遇并存。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公司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系列政策，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布局，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努力打造一流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持续提升项目甄别、估值定价、保荐承销能力，强化质量控制工作，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进一步深化“行业+区域+产品”的矩阵式布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品的优质服务，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聚焦科技创新，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以北交所深化改革为契机，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同时，在合

法合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等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持续推进内地和香港投行一体化工作,继续拓展在香港市场的业务范围,实现中概股回归、港股私有化、跨境收购等不同类型产品的多样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

(2) 债务融资业务

2023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呈现震荡格局,债券融资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全市场信用债(扣除同业存单)发行规模人民币 187,909.49 亿元,同比增长 5.62%。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 3,280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5,457.06 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007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4,179.6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

2023 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政策,主承销绿色债券 105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26.21 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 21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77.02 亿元。公司牵头主承销的中广核风电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有利于推进海洋风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的进一步优化。由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项目,是以优质大型海上风电项目及配套运维驿站作为标的资产发行的全国首单海上风电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也是全国首单央企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及科创票据 148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45.60 亿元。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 2023 年债务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亿元)	项目总规模 (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 (单)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亿元)	项目总规模 (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 (单)
公司债	4,179.67	10,878.96	1,007	4,342.19	9,880.22	789
企业债	236.92	820.10	42	298.14	689.70	59
可转债	135.38	165.38	8	460.30	1,197.05	20
金融债	3,085.21	18,196.40	190	2,539.78	16,802.57	143
其他	7,819.89	63,938.28	2,033	5,427.21	37,281.10	1,490
合计	15,457.06	93,999.12	3,280	13,067.62	65,850.64	2,501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05 单,承销规

模 2,238 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 44 单，承销规模 719 亿港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在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深入推进“行业+区域+产品”的矩阵式布局，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保持稳定的项目储备，不断开拓创新业务，实现品种齐全、均衡发展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债务融资业务的整体实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在境外债项目中将继续为企业优质的产品服务，不断拓展评级顾问和绿色结构顾问服务，丰富债务融资衍生产品，持续发挥境内外团队一体化战略合作优势，拓宽与企业的合作领域，打造境外债全链条服务能力。

（3）财务顾问业务

2023 年，A 股上市公司合计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78 单，交易金额人民币 3,190.08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9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696.09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及审结尚未完成项目 2 单，位居行业第 4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 4 单。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央企、国企以及产业龙头客户并购业务的投入力度，努力把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国资整合和行业并购重组机遇，巩固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顾问领域的优势，同时在跨境业务方面积极作为，不断提升公司并购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全面综合化服务能力，通过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拓展跨境收购、上市前引战融资和私有化等业务。

2. 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23 年，沪深 A 股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人民币 8,131 亿元，同比下降 8%（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全年来看，上证指数主要宽基指数行情承压，两市成交量波动较大，投资者对股票交易和权益理财的态度更为审慎，经纪业务经营面临挑战。

2023 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

化的财富管理需求。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以“让财富保值增值不再困难”为使命，持续加大客户开发、产品销售、专业交易客户服务的力度，完善运营体系建设，加快科技赋能步伐，打造财富铁军队伍，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工作，为顺利完成公司“十四五”规划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与产品布局，实现客户规模与产品收入双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 121.76 万户，累计客户总数 1,337.32 万户，同比增长 10.20%，客户总资产人民币 5.14 万亿元；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97%，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2.37%。同时，经过多年来的稳步发展，经纪业务的收入结构更加均衡，产品类业务收入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20.63% 提升至 2023 年的 42.9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7 名；继续强化股票投顾服务业务领先优势，基金投顾业务进展良好；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辖 317 家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不含上海自贸区分公司），57% 集中在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其中北京地区分支机构 55 家，是北京地区设立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众多且分布有序，为财富管理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期货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23 年，我国期货市场明显回暖，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 85.01 亿手、人民币 568.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60%、6.28%。中信建投期货在近年来取得的良好发展基础上，持续提升互联网营销及协同合作水平，实现了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的持续向好发展。2023 年，中信建投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20.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18%；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 28.78%；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17.08%；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并在重庆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721.35 亿港元；新增客户 232 户，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客户数 25,907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36.08 亿港元。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及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深化集团协同合作，加强高净值个人客户和公司机构类业务开发，加强金融产品销售能力建设，交易量排名显著提升，2023 年三季度交易量首次进入香港交易所 B 组券商行列，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2024 年发展展望

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本源、创新升级，持续提升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重点地区市场份额，强化科技赋能，优化服务体系，提升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夯实“好投顾、

好产品、好交易”三大品牌竞争力，努力做好社会财富“管理者”，不断推进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

期货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24 年，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及其配套制度的全面落地，期货公司在资本、人员、专业能力、风控等方面面临更高、更全面的监管要求和更激烈的竞争。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依然是全行业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中信建投期货将以“找准定位，做强专业，强化服务，守住底线”为总体发展要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量，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向。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坚定主业，借助公司品牌和境内外一体化业务平台的优势，做好公司证券业务境外平台的建设工作，在以稳定发展、寻求突破为目标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境外业务和产品种类，提高团队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优化海外资产配置能力，助力客户实现全球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

（2）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上升。截至本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16,508.96 亿元，同比上升 7.1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89.97 亿元，市场占比 3.5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0.59%；融资融券账户 18.34 万户，同比增长 4.04%。（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港股市场融资规模有明显回落。在行情回落时，中信建投国际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融资类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做好客户信用和持仓证券的管理监控，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严格控制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国际开展融资业务余额 1.60 亿港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将着力提升对高净值客户的服务深度，通过拓展业务渠道、增强内部协同、丰富业务模式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推动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客户线上服务生态，推动产品服务体系、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智能化、个性化的产品服务。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重点挖掘优质交易型的融资类客户需求，严格把控客户质量和抵押品质量，在贯彻公司风险控制优先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多市场多品种的融资业务。

（3）回购业务

2023 年，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88.20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55.1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3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3.02 亿元。（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将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将加速资源整合，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依托自身投研能力，加大对上市公司的风险识别，持续防范业务风险；通过内部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产质量。

3.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QFI 和 WFOE 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1）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由本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2023 年在 A 股市场整体高波动、结构分化明显的环境下，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强化风险控制。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充投资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为交易所的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品种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稳步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不断加强数字化建设，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积极拓展跨境衍生品业务，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全球资产配置服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交易品种覆盖国际主流市场；不断完善以“中信建投世界大类资产配置宏观对冲指数（WARPMACRO）”为代表的策略指数产品体系，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和交易服务。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完成 67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涵盖 33 单 IPO 项目、33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 单配股项目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8 单可转债项目。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佳绩，完成多单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承销金额均排名行业第 3 名。（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万得资讯）

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中信建投国际形成了跨行业、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

投资研究服务矩阵，不断完善针对机构客户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香港股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与交易业务累计机构客户数 528 户，2023 年累计实现机构客户股票交易量 464.74 亿港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将继续紧密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深入研究行业及个股机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进行板块和个股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关注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并稳步推进投资品种的多元化。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公司将积极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持续推进跨境业务，不断丰富策略指数产品体系，提供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继续拓展做市领域的资源投入，完善自有资金投资体系。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全力推进境外投研业务对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打造公司境外投资研究品牌。

(2) 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涵盖 FICC 领域的自营、做市、销售、投资顾问及相关跨境业务等，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综合服务，服务范围涉及利率、信用、汇率、商品、结构化产品及相关衍生品等领域。

2023 年，国内经济企稳回升、政策持续发力，海外通胀压力缓和、货币紧缩政策逐步进入尾声；境内债券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利率债呈现震荡下行态势，信用利差全面压缩，全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涨幅 4.78%。2023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稳步推进买方投研与客需交易“双平台”体系建设。公司继续保持债券销售业务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销售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2 名（数据来源：彭博资讯），并在依托债券产品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非方向性交易，中性、量化策略不断迭代升级；持续丰富衍生品、外汇、商品等相关 FICC 产品类型，外汇、黄金交易量均位居同业前列；新获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在上海、湖北碳市场完成多笔碳配额交易。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等理念，全力布局客需交易平台，新落地“乡村振兴”和“绿色金融”主题的债券指数收益互换业务，完成 6 只实体企业债券的信用保护工具，助力资本市场发挥在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方面的资源配置作用。完成横跨银行间、沪深交易所以及国债期货市场的做市全版图构建，公司自主研发的做市系统助推国债期货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3 万亿元名义本金；新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2 万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超人民币 11 万亿元，连续 2 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推出衍生品投顾服务丰富“固收+”策略类型，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大力推动 FICC 智能平台建设，运用人工智能

算法推荐销售债券，面向投顾客户开放自研平台打造客群生态，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国际业务方面，固定收益业务一体化管理及协同日趋稳健，内部运营运转顺畅。FICC 多资产投资业务规模稳步增加，投资收益率表现稳健，投资品种日益丰富。销售与交易业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做市交易和代客交易日趋活跃，境内外客户覆盖程度深化。跨境收益互换、结构化票据等多种产品业务逐步向客需服务转型，业务类型进一步完善，中性策略收入提升。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 FICC 业务将继续秉持“专业立足、客户至上、国际视野、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围绕国家各项战略部署及证券行业发展导向，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迭代推进投研及客需交易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对客产品与服务图谱，积极践行“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境内外客户可信赖的产品供应商、策略供应商和交易服务供应商。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秉承在一贯的风险可控原则上增厚投资业务收益，同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加强一级市场债券承销业务项目的销售工作，拓展客户范围，深耕客户需求，维护中资美元债承销排名；深化客需业务的转型发展，丰富产品线，不断精细业务流程。

（3）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金融工程、大类资产配置、基金研究、行业研究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券商、信托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等，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类个性化研究咨询服务。

2023 年，公司加强研究深度，提升产业链研究协同，积极组织各类产业链主题调研，大力提升战略客户覆盖率，对重点客户的服务频次大幅增长，强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同时利用信息化率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统计、共享与分析功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292 人，研究业务分为 10 个产业大组，涵盖 38 个研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 6,685 篇，其中有 714 篇研究报告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全面覆盖“中特估”“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等市场热点；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 53,268 次，开展调研 7,835 次，并成功组织包括“聚势而起·2024 年度资本市场峰会”“春暖花开·鹏程万里”春季资本市场峰会和“聚力新格局，共迎新机遇”中期资本市场峰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公募基金佣金分仓收入市场占比为 5.12%，位居行业第 2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国际业务方面，境内外研究一体化实施以来，公司充分调动两地研究资源持续服务境外机构客户，发挥国际化人才队伍优势，建立英文产品体系，系统性推进海外优质标的覆盖。公司针对境外机构客户的投资偏好和研究需求提供优质投研服务，配合境外机构销售团队积极覆盖外资机构客户，落实行业首席分析师常态化赴香港路演机制，并积极协同公司一级市场业务线共同提升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的影响力。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研究业务将切实把握好当前宏观经济温和复苏下的市场结构性机会，加强对数字化、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和 ESG 等领域的研究，不断提高研究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在内外环境复杂变化及公募基金佣金呈现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研究业务的金融科技投入，提升合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强化数据沉淀和共享，通过信息手段提升研究员基础工作效率，并通过数据归集和共享降低成本，丰富数字资产，提升数字化服务客户水平；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增加国际业务创收。

（4）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主经纪商系统种类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支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北交所、港股通、场外公募基金等市场和交易品种，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得到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含 QFI 业务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北交所股票、沪深 REITs 和商品期货算法交易等新型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公司自建的机构交易专用柜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独立且功能更丰富的交易通道，得到银行、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2023 年，公司主经纪商业务成交量持续增长，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续优化，客户种类和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12,953 户，同比增加 38.71%；共有 3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本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93 家客户使用本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266 个标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托管 88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8,417.94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6,132 只、运营服务产品 6,405 只，分别同比增长 5.56%和 6.73%。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将以持续满足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需求为目标，继续完善各类主经纪商系统和机构专用柜台服务，通过内嵌算法平台提高交易绩效、交易完成度及交易自动化程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交易体验。公司将紧跟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建设多类型、个性化的专业交易服务体系，以进一步满足各类客户的交易需求。托管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严谨、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理念，推动托管业务数字化转型，以“平台赋能、协同行动、精准对接”为抓手，发挥多业务联动优势，打造“托管+”新业态。

（5）QFI 和 WFOE 业务

公司作为 QFI、WFOE 在国内的经纪券商，已积累多年外资客户服务经验，始终立足于为 QFI、WFOE 等外资机构提供全产品、一站式金融服务。2023 年，公司通过跨境一体化销售、扩充 QFI/WFOE 交易团队，持续深入挖掘 QFI 和 WFOE 业务机会，借助一流的证券研究服务资源加强客户粘性，持续升级完善交易系统及交易算法，不断优化开户和交易流程，努力提升外资客户投资和交易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丰富的证券研究服务、北京-上海双交易中心、先进的交易系统和智能的交易算法为特色的专业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服务体系。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在金融双向开放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香港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的地域优势，深入推动跨境一体化发展，继续构建多元化的外资客户网络，加大交易服务能力建设，致力于为 QFI、WFOE 等外资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证券研究及交易服务。同时，公司将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协同为外资机构客户提供高层次、全方位、多元化、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努力以专业化服务为手段，以研究业务为支点，大力提升涵盖衍生品、融资融券、大宗交易等业务的全产品销售能力和全条线服务能力，促进客户收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促进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

（6）另类投资业务

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秉承“行稳致远”原则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转型、服务国家战略”理念，聚焦以股权投资为主、泛股权投资及创新投资业务为辅的投资范围，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序做好项目开发、储备及投资布局工作。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26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3.35 亿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中信建投投资将在坚持自身战略定位与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守正创新，适时优化投资布局与投资策略，探索前沿科技投资、长期资产持有等创新投资策略，进一步完善对科技创新及国家战略的支持，同时提升资产组合的总体平衡性，增强抵御市场周期与波动的能力。

4.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我国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受监管规则趋严、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多挑战，行业经历资金端、策略端、产品端等多个层面的结构化调整，券商资管机构需要持续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稳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发挥全业务链优势，形成差异化发展路径，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注重发挥券商资产管理独特优势，全面布局产品线，打造特色产品谱系，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满足投资者不同期限、策略和风险偏好需求，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694.00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207.36 亿元、人民币 1,604.23 亿元和人民币 1,882.42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648 只。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207.36	2,048.5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604.23	1,303.1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882.42	1,422.81
合计	4,694.00	4,774.5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及客户拓展能力，增加资产管理规模。在 2023 年港股和中资美元债市场均经历了市场大幅波动的市场情况下，中信建投国际稳扎稳打，在符合风控要求的规范下稳健运行，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业绩良好。同时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开发优质新客户，增加资产管理规模，确保业务稳步向前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国际的资产管理类业务规模约为 10,510 万美元，其中债券类投资管理规模约为 570 万美元，平衡型基金管理规模约为 1,940 万美元，专户管理规模约为 8,000 万美元。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打造全能型资管机构为目标，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投研人才培养，推动研究成果向优秀投资业绩转化，聚焦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深耕渠道服务体系，推动新产品、新策略落地，全面梳理品牌宣传体系，提升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和运行工作，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积极建立全面的资管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海外资产管理业务的服务窗口。

(2) 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公募基金行业受权益市场影响出现较大波动，但未来依然存在众多机遇。2023 年，非货币公募固收基金市场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尤其在投资策略、产品创新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步。该增长不仅反映了投资者对固收类基金的信任和认可，也体现了基金行业在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方面专业能力的提升。其中，中长期信用债基金依然是市场的主体，其规模和数量均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其他类型的基金，如主动利率债基金和“固收+”基金等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不同类型的基金满足了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3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着力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开拓新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937.59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54.94 亿元，同比下降 44.46%；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47.2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54 只（含 2023 年新成立的 7 只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在参与排名的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中有 30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50%，其中 19 只进入市场前 20%、10 只进入市场前 10%。（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中信建投基金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努力提升投研能力和投资业绩，扩展和丰富产品线，深耕各销售渠道，加强客户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治理，实现管理规模的平稳增长和客户财富的保值增值，打造专业化与特色化兼具的资产管理机构。

(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23 年，我国私募股权市场展现出稳健发展态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并视其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资本力量，有力支持了私募股权市场健康发展。

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积极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进行布局，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与投资业绩。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 6 单，过会 7 单。新增备案基金 13 只，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 116 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73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人民币 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5 名(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中信建投资本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出发点与落脚点，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参与力度，助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展现国有投资机构的使命担当。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创新领先的业务体系

公司拥有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产品谱系健全和投顾能力持续提升的财富管理业务、专业综合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和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的“大资管”业务；对子公司实施一体化

管理，确保公司资源效能最大化、客户服务综合化、业务发展规模化。创新领先、健康均衡的业务体系确保公司能快速把握市场机遇、有效抵御业务波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稳定器。

2. 结构合理的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规模行业领先、结构完整合理的客户基础。公司服务于各行各业的龙头企业、优质公司，服务于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市场上的主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同时服务政府客户用好资本市场、服务千万个人客户做好财富管理。在服务企业客户、机构客户、政府客户与个人客户的过程中践行“人民金融”理念，以专业真诚、业务全能、持续优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夯实客户基础。结构合理、持续增长的客户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

3. 全面覆盖的渠道网络

公司在全国拥有 300 多家实体网点，覆盖主要城市和潜力地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具备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和全球资本服务的专业优势。公司自主打造了业内领先的在线智能投顾平台，6,000 多名专业持牌顾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在线咨询。公司正在培育一支既专业年轻又遍布全国的内容团队，在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基础上，打造层次更丰富、更专业和吸引力更强的内容服务，成为公司渠道网络新的增长极。

4. 持续加强的技术研发

公司多年来持续以“记录一切、分析一切、衡量一切、改进一切”的标准推进数字化建设，致力于实现同一客户管理、同一业务管理及统一运营管理，不断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并逐步实现客户服务、业务处理、运营过程智能化，持续加强的研发能力是赋能员工、赋能管理、赋能业务的技术基础。

5. 行业领先的风控合规

公司建有科学合理、权责明晰，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具备战略前瞻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公司为国内证券行业首批 6 家并表监管试点企业之一，也是首批监管白名单企业之一。审慎稳健、行业领先的风控与合规管理机制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强大保障。

6. 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有作为才能有地位”为核心价值观，形成了“走正道，勤作为，求简单，不折腾”的 12 字发展经验，恪守“利他共赢 益他共荣”的经营理念，构建了植根于员工、与客户共成长、同市场共发展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高度重视各级干部员工的锻炼、培养，人才队伍结构优良、稳定性高、专业能力强，拥有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奋忠诚的员工队伍。

7. 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主要出资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资本实力雄厚、拥有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丰富市场资源和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战略的重要执行者和金融改革的重要探索者。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8,454,126.87	-1,474,320,802.06	不适用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54,903,262.99	101,808,844.69	-46.07	主要是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368,685,144.07	6,644,416,507.85	-64.35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2,008,805.10	-1,535,846.80	不适用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处置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186,665,871.42	114,760,911.41	62.66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0,343,022.92	284,802,528.35	-145.77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16,917.77	25,980,004.00	-67.60	主要是存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264,740,025.44	6,607,520,466.93	-65.72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4,875,673.88	3,669,233.94	32.88	主要是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31,657,788.16	32,466,560.08	3,385.61	主要是赔付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24,423,002.56	1,942,643,787.29	-31.82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412,035.21	-103,669,164.39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浮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201,187.15	39,990,031,541.17	-150.16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35,840.32	-21,242,257,942.53	不适用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06,049.90	134,808,688.63	7,940.66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2.43 亿元，同比下降 15.68%。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2) 营业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137.45 亿元，同比下降 23.91%。主要是本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00.57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人民币 399.90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6.54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185.88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08.40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07.05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投资银行业务	4,802,602,234.65	2,935,710,651.24	38.87	-17.73	0.67
财富管理业务	6,065,605,417.18	3,751,888,740.23	38.14	-1.20	5.04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8,016,685,593.03	3,853,691,292.73	51.93	19.22	-3.67
资产管理业务	1,462,919,466.38	785,700,610.43	46.29	-12.95	2.0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百分点)
北京市	1,586,494,391.85	612,259,893.42	61.41	16.10	4.84	4.15
上海市	1,104,414,805.85	778,000,149.25	29.56	1.96	12.05	-6.34
广东省	433,047,009.04	375,505,025.54	13.29	-3.66	13.92	-13.38
江苏省	254,902,996.85	210,363,079.68	17.47	-0.18	7.53	-5.92
湖北省	195,643,831.64	123,138,176.64	37.06	-3.36	-1.69	-1.07
山东省	192,418,070.88	127,586,083.34	33.69	5.45	1.26	2.74
福建省	189,528,278.01	148,383,991.54	21.71	-4.58	2.27	-5.24
四川省	187,353,877.61	99,190,905.66	47.06	-7.61	-4.79	-1.56
江西省	163,401,579.47	102,832,111.44	37.07	-4.32	6.66	-6.48
重庆市	144,943,578.02	103,056,059.92	28.90	-5.17	4.50	-6.58
浙江省	134,881,870.75	132,292,528.98	1.92	4.59	10.68	-5.39
陕西省	129,075,116.70	84,278,346.29	34.71	-6.95	-3.88	-2.08
湖南省	127,560,464.50	104,848,676.85	17.80	-3.33	0.94	-3.48
辽宁省	72,682,821.43	65,733,705.05	9.56	-4.49	-2.59	-1.76
河北省	71,820,151.44	59,538,166.81	17.10	-6.69	2.08	-7.12
天津市	66,397,064.73	58,309,109.19	12.18	1.12	-1.73	2.55
海南省	46,029,137.88	30,351,929.86	34.06	-2.95	4.11	-4.47
河南省	42,590,936.53	47,750,163.43	-12.11	24.40	4.64	21.17
甘肃省	34,206,997.06	20,232,882.07	40.85	-6.13	-0.88	-3.14
安徽省	30,395,742.68	26,548,287.34	12.66	9.54	3.19	5.37
山西省	25,867,897.12	15,984,479.31	38.21	7.19	-0.19	4.57
黑龙江省	25,788,305.91	20,111,191.88	22.01	-11.27	-6.24	-4.18
新疆	23,435,282.41	13,510,613.46	42.35	21.91	4.51	9.60
广西	16,320,570.45	14,440,298.59	11.52	6.16	2.42	3.23
吉林省	15,669,598.86	13,351,351.72	14.79	-13.64	-4.67	-8.02
云南省	6,087,812.60	7,513,088.93	-23.41	-3.52	10.88	-16.02
贵州省	4,183,145.54	4,389,739.80	-4.94	-8.94	8.71	-17.04
宁夏	3,455,619.25	7,600,667.21	-119.95	-3.33	3.65	-14.81
内蒙古	3,410,227.78	4,088,648.56	-19.89	18.81	8.06	11.93
青海省	2,424,259.37	3,838,648.57	-58.34	-4.46	-2.72	-2.82
小计	5,334,431,442.21	3,415,028,000.33	35.98	3.49	6.03	-1.54
公司本部	17,370,231,641.61	9,981,424,159.05	42.54	-21.57	-31.23	8.08
境内小计	22,704,663,083.82	13,396,452,159.38	41.00	-16.84	-24.46	5.96
境外小计	538,637,132.37	348,297,012.88	35.34	103.77	5.72	59.97
合计	23,243,300,216.19	13,744,749,172.26	40.87	-15.68	-23.91	6.4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48.03 亿元，同比下降 17.73%；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60.66 亿元，同比下降 1.20%；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80.17 亿元，同比上升 19.22%；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4.63 亿元，同比下降 12.95%。

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29.36 亿元，同比上升 0.67%；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37.52 亿元，同比上升 5.04%；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38.54 亿元，同比下降 3.67%；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7.86 亿元，同比上升 2.04%。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46。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24.23 亿元，2022 年同期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90.36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从结构上看，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00.57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人民币 399.90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6.54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185.88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08.40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07.05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7,053,699,971.99	22.39	112,192,799,425.02	22.03	4.33	
结算备付金	13,511,933,005.47	2.58	30,657,035,515.60	6.02	-55.93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期末余额减少。
融出资金	56,392,572,412.08	10.79	52,870,594,814.75	10.38	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92,419,130.69	40.97	187,311,139,561.49	36.78	14.35	
衍生金融资产	4,185,151,333.75	0.80	2,863,415,628.64	0.56	46.16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296,369.61	2.67	25,551,299,516.89	5.02	-45.43	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75,736,268,049.99	14.49	70,629,667,685.15	13.87	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15,930.97	0.08	1,143,448,549.88	0.22	-62.54	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1,557,587,203.74	0.30	848,070,443.73	0.17	83.66	主要是预缴所得税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473,460,443.11	0.09	1,243,576,724.39	0.24	-61.93	主要是信用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701,658,572.82	7.21	19,541,247,584.78	3.84	92.93	主要是短期公司债增加。
拆入资金	1,904,047,777.50	0.36	8,724,568,666.01	1.71	-78.18	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4,360,558,290.89	0.83	3,258,543,905.18	0.64	33.82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461,727,776.99	24.77	122,153,950,544.49	23.99	5.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48.85	19.31	109,294,146,990.04	21.46	-7.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16.41	0.24	606,802,681.47	0.12	108.09	主要是代理承销股票款期末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363,965,275.41	0.07	941,312,254.17	0.18	-61.33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127,423,979.00	0.02	51,198,600.00	0.01	148.88	主要是未决诉讼增加。
应付债券	102,794,444,393.20	19.66	101,781,978,895.66	19.99	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31,928.24	0.03	311,861,253.65	0.06	-46.50	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911,468,008.32	0.17	641,055,973.11	0.13	42.18	主要是本期其他股权投资浮盈。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不同幅度增长。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保持优良状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27.52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135.46 亿元、增长 2.66%；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18.28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219.16 亿元、增长 5.48%。其中，投资类的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占比 69.77%；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款项占比 16.67%；现金及银行结余占比 8.68%；其他资产合计占比 4.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52.26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93.16 亿元、增长 2.24%；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243.02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176.86 亿元、增长 5.77%。其中，卖出回购款项占比 39.92%；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占比 44.06%；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占比 4.47%；其他负债合计占比 11.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974.78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42.27 亿元、增长 4.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76.88%，较上年度末上升 0.21 个百分点。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中信建投国际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请参阅本章节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23,747,605,458.93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5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 1“货币资金”、8“交易性金融资产”、9“其他债权投资”。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增资人民币 1.50 亿元，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证券、基金、衍生品等各类金融资产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二、采用公允价值

计量的项目”及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4、衍生金融工具”“8、交易性金融资产”“9、其他债权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期货	100%	1993年3月16日	人民币 14亿元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603室、27楼、30楼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7楼、30楼	023-86769605
中信建投资本	100%	2009年7月31日	人民币 35亿元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大 厦B座12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 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010-85130648
中信建投国际	100%	2012年7月12日	实收资本 40亿港元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 易广场二期18楼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二期18楼	+852-34655600
中信建投基金	100%	2013年9月9日	人民币 4.50亿元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大 厦B座17层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 龙桥雅苑3号楼1室	010-59100288
中信建投投资	100%	2017年11月27日	人民币 61亿元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大 厦B座9层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 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 镇大厦C座109	010-85130622

1. 中信建投期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82.2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8.1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5.2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39 亿元。

中信建投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 中信建投资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3.6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7.4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4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1 亿元。

中信建投资本的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3. 中信建投国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237.4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7.1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5.3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8 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企业融资、投资咨询、期货交易、自营投资、保险经纪等业务。

4. 中信建投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9.3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1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3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0 亿元。

中信建投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 中信建投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66.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3.0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6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2 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的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八) 证券分公司介绍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湖北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4号龙源大厦A座3层	0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398号T2座18层01、02、06、07号	021-55138037
3	沈阳分公司	2012年2月7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1号12层1号	024-22556761
4	江苏分公司	2012年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58号黄河大厦一层、二层	0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2013年3月1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2段9号	0731-82229568
6	福建分公司	2013年4月16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3楼	0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2013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25号6楼604室	0571-87067252
8	西北分公司	2013年4月19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56号	029-87265999-202
9	广东分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804、6805房（仅限办公）	020-38381917
10	重庆分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195号逸静·丰豪2幢2-2	0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2014年4月21日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35E	0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2014年4月25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5号	028-85576963
13	山东分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4号楼十一层	0531-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69号和平国际大酒店2#楼第30层05单元	0791-86700335
15	河南分公司	2014年6月3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二楼	0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2014年9月26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北幢2206室	021-68801573
17	天津分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89号	022-23660571
18	北京鸿翼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9层11006	010-65726085
19	海南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海口市海府大道38号银都大厦一、二层	0898-65357208
20	宁夏分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515号中瀛御景二期25号商业楼101（复式）室（自主申报）	0951-6737057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21	贵州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13 号 1-8 层 2 号	0851-83879300
22	吉林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621 号正荣大厦 19 层	0431-81939356
23	山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252 号皇冠大厦第 7 层	0351-4073321
24	黑龙江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 99 号（百顺风华公寓）	0451-87536666
25	新疆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46 号	0991-4165678
26	甘肃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58 号永利大厦 B 座 2 层 001 室	0931-8826000
27	内蒙古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园艺新家园 105 号楼 101 室	0471-6248166
28	广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文路 10 号领世郡 1 号 1 号楼 07 号	0771-5772676
29	北京东城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010-64156666
30	安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2 幢商 113、114	0551-65501717
31	青海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6 号 1 号楼 26-2 号	0971-8276771
32	北京朝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10-56326080
33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一层 108 号与二层整层	010-82666923
34	北京京南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5 号梅源市场南段	010-68759957
35	北京京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010-58739666
36	云南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115 号水电科技大厦 2 楼	0871-63117584
37	河北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 88 号五方大厦 1 号办公楼 601 号房屋和 101、102 号商铺	0311-86682430
38	宁波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562 号（3-1）室	0574-87705128
39	厦门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厦门世纪中心 8 层 01、02、03 单元	0592-2075995
40	苏州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01、501 室	0512-67152188

注：上述分公司设立时间中，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均以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期为准。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过去一年里，中国经济在持续承压中走出一条回升向好的复苏曲线，虽然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但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等特点也同步存在，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年，沪深A股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人民币8,131亿元，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全市场共发行股权融资项目611家，募集资金人民币7,719.35亿元。（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万得资讯，按发行日统计，不含资产类定向增发）

2024年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关键一年。世界发展格局正在经历深刻变革，全球经济周期错位、地缘政治矛盾突出，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从长期看，中国正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迈进，市场空间广阔、产业体系完备、物质基础雄厚，是世界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引擎，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2023年下半年以来，围绕“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陆续出台，体现了党中央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随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等的相继召开，在“金融强国”目标指引下，资本市场改革建设任务愈发清晰。“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等一系列任务、举措逐渐明确。

与过去相比，资本市场将更加聚焦“功能性”，具体来看：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资本市场“稳预期”“防风险”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积极配合化解城投债、房地产企业等各类风险，同时也要高度关注自身经营环节与其他金融主体的关联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紧握发展主动权。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围绕“五篇大文章”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引导和服务更多社会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三是更加注重促进投融资的动态平衡，从投融资两端双向发力，不断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鼓励机构投资者逆市布局，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和“战

略资本”；落实多元化股权融资理念，建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模式。

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证券行业将会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细分领域差异化，自营、资管、投行等行业集中度近年来显著攀升，马太效应显著；传统经纪、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下降，同质化竞争激烈。二是政策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行业并购重组预期显著提升，长期看，扶优限劣和“一流投行”培育等措施均有望推动行业格局优化或重塑。三是短期内投行业务承压，各大券商同时转战北交所业务，竞争全面化，从中长期看，全面注册制下投行业务回归常态是大势所趋。四是国内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服务模式尚未定型，各券商转型发展空间较大，仅资管子公司已扩容至 29 家，细分领域先发优势显著。五是行业数字化转型百花齐放，各大券商以及部分第三方机构在财富管理领域、机构客户定制化服务和员工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带动了相关业务跨越式发展，金融科技成为了不可忽视的竞争力量。

综上所述，2024 年，证券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全行业将在“金融强国”和“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目标下积极转型、奋力拼搏，行业发展可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旨在成为一家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牢记“汇聚人才，服务客户，创造价值，回报社会”的使命，强调“以人为本、以邻为师、以史为鉴”的经营哲学。公司坚持正确而清晰的战略方向，坚持发展速度与质量的平衡，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先人后事和五湖四海的用人理念，坚持走健康发展之路。公司期望通过建立长期有效战略，致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实现自身与证券行业共同的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以上愿景，公司将巩固价值创造能力领先的优势，着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人才战略，提升队伍素质；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做优做大资产负债表；提升信息技术能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不断加强现代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培育中国特色一流投行文化；积极培育利润增长点，提高利润考核权重；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分类分层客户服务体系，探索矩阵式服务建构；持续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跨境一体化工作质效；夯实风险合规管理架构，强化合规、审慎经营导向；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树立“管用结合更求用、质量并举更讲质”理念；加强人才管理体系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领导人队伍，持续优化干部人才培训培养体系。

各业务线的具体经营计划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具体而言，包括：股票、债券、商品、外汇市场的波动给公司投资组合带来市场风险；融资类业务中融资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中的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不足或作为担保品（质押物、保证金）的证券价格异常下跌给公司带来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或信用资质下降给公司债券投资组合带来信用风险；资金供给整体合理充裕的预期环境下，资产负债配置或现金流管理失当、个别时点的资金面紧张或资金价格飙升、融资操作失误或公司面临重大负面舆情带来流动性风险；内控漏洞、违反监管规定等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战略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相互交织，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挑战。

2. 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并遵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各类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则及自律规则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0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正式纳入并表监管试点范围，并继续加强对境内外子公司的垂直管控和集团一体化管理。2023 年，公司深入推进对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尤其境外子公司的风控合规的一体化管理，并细化资本管理制度流程，强化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章节中“风险管理”部分。

3.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司制定并根据实施情况持续修订《公

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机制，安排专岗进行日常监控与风险预警，及时报告处理各种异常情况。公司建立净资产动态监控及评估系统，逐日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计量与监测。公司以监管部门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为基础，并增加更为严格的公司监控标准作为监控阈值，形成以公司预警线、监管部门预警线、监管部门监管线为主的风险控制指标三级预警（控制）标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汇报路径和应对预案，确保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公司建立净资产补足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资本补充启动及决策程序。公司净资产补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授权，通过股权融资及发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公司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前瞻性调整机制，当风险控制指标出现异常变化或预警时，通过补充净资产、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压缩业务规模等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保持在稳健、合规水平。

2023 年公司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在稳健水平，无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况。

4. 公司合规风控投入及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扩充合规风控人员队伍并优化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公司以自主开发及外购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合规风控系统建设，持续加大投入，促进合规风控时效性、专业性、智能化的提升。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主要包括：合规风控人员投入、合规风控相关系统建设投入及合规风控相关部门运营费用等。2023 年，按照母公司口径，公司合规风控投入总额人民币 66,850.81 万元。

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公司一方面在基础环境的建设改造、系统功能的持续优化和创新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人才引入力度，着重加大自主开发和新技术的人才培养，逐步形成公司的信息技术核心竞争力。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相关资本性支出、日常运维费用、租赁和折旧费用以及信息技术人员薪酬等。2023 年，按照母公司口径，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人民币 146,038.87 万元。

（五）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公开发行四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50 亿元；公开发行五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公开发行二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05 亿元；公开发行十四期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365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待偿还余额人民币 215 亿元）；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50 亿元的境外人民币债券。

2024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科学安排负债规模和结构，保持合理稳健的杠杆水平，做好负债与流动性管理。

（六）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债券回购、拆借、转融资、发行收益凭证等方式，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通过上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柜台市场向商业银行等投资者融入短期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同业拆借额度为人民币 535 亿元，获批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权益融资、配售、供股、发行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私募债券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融资。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兼顾收益性，公司自有资金由库务部统一管理，并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负债结构，运用相应的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风险管理

（一）总体描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坚持健康发展的战略方针，树立将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经营理念。公司风险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并获取合理的风险收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集团化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二）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级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及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安排、处理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等做出决策。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整体监督管理，并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及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确定风险管理战略的具体构成及风险管理资源，使其与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容忍水平；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公司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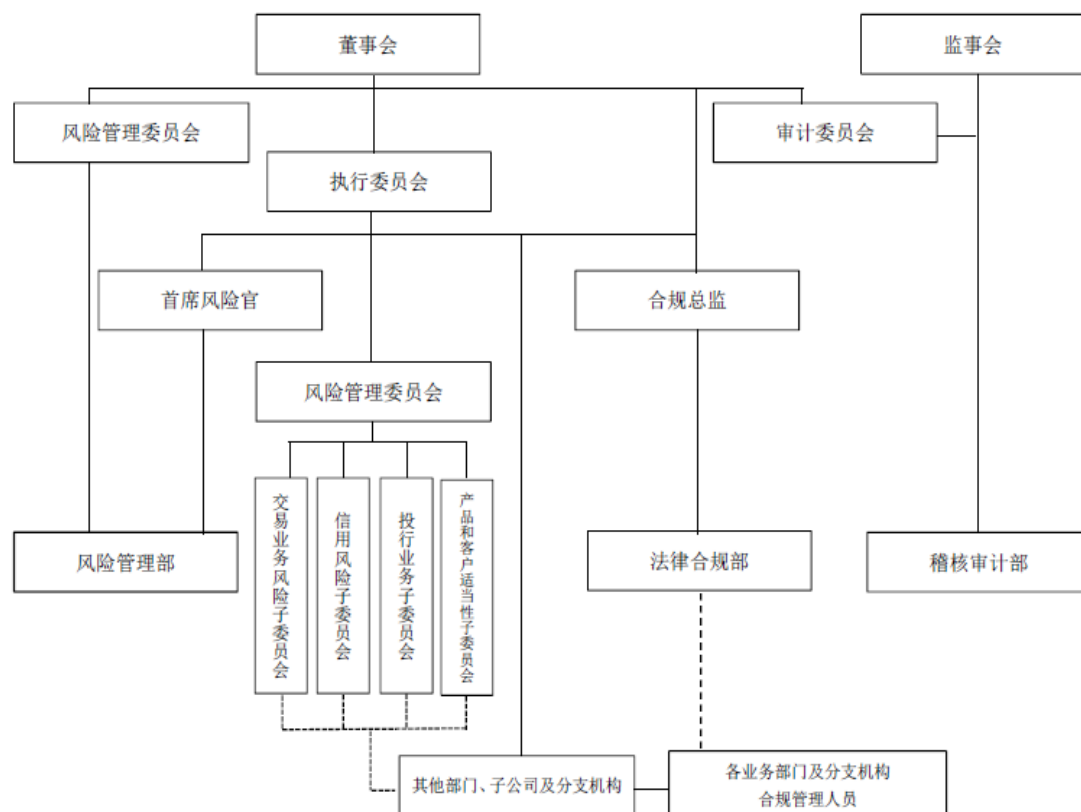
执行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规避、控制、缓释或接受风险等进行一般决策，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决策。

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拟定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整体风险限额、重要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拟定并推动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批各业务线具体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审核新业务、新产品，研究重大业务事项风险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工作中负责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开展一线风险控制，其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

公司专门设置负责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设置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

（三）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业务及管理部门共同识别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主要风险，明确关键控制措施，发布《公司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结合业务变化情况和监测结果，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

公司建立事前风控机制。公司针对各主要业务线制定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明确风险控制流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参与新业务新产品审核，参与重要项目、业务系统的事前审核评估并独立发表意见；风险管理部对业务系统重要风控参数进行直接管控，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线前进行独立验证。

风险管理部制定主要业务和管理的风险监测流程和监测指标。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以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通过监控系统进行监测；其他业务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与不定期现场监测、风险信息报送、数据调阅、例会沟通等方式监测；监测内容同时涵盖子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制定风险评估操作流程，确定各类风险的主要评估方法和风险定性定量分级标准。风险管理部日常对风险事项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定期对主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年终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过程状况、风险事件情况及风险事故发生情况、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制定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指引，指导和规范各业务条线应对风险。公司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各项业务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特别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故障等重点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演练。

公司建立风险信息和重大风险预警的信息传递机制，开展风险信息传送、管理及重大风险预警工作；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信息报送与风险预警操作流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向风险管理部报送或预警本机构所识别的风险；风险管理部管理风险信息，综合分析公司的各种风险信息，发现风险控制的弱点与漏洞，提出完善风险控制的建议，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报告重大风险，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传递风险信息，并跟踪风险处置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情况形成风险报告和风控意见书，向涉及部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通过跟踪相关部门对风险报告提出的风控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监测风险和风险控制情况。

法律合规部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报告、投诉与纠纷处理、合规问责、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一系列合规管理方式以及合同、诉讼管理等参与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规风险。

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向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予以揭示，并督促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并表监管试点券商，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境内外子公司垂直管控和集团一体化管理，并在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管控、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公司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情况详细介绍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制定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健全的控制机制及信息技术系统有效管控上述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影响公司整体的发展方向、企业文化、信息和生存能力或企业效益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政策，依托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发展环境，以公司核心价值观、发展愿景与目标作为制定各类战略规划的内在遵循；公司建立合理的战略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战略管理机制，明确战略规划制定与执行的流程及方法；公司建立战略风险评估机制，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关注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关注战略伙伴、竞争对手和市场需求，识别、分析和评估战略风险；公司基于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在必要时进行调整或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控制战略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融资方）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相对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涵盖尽职调查、信用评级、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后续管理、资产分类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并强化同一客户管理以及行业、地域、特定产品的集中度管控。

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不足、交易对手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引起的客户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负债的风险，以及因虚假征信数据、交易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等引起的信用风险。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担保（质押）证券风险评估、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另外，对于违约客户、担保证券不足客户、正常客户的融资，公司均遵循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并对违约客户积极进行债务追讨。

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发行人信用水平下降、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等风险。公司对发行人、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建立内评体系对发行人、债项、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并根据内部、外部评级进行准入控制以及额度管理，结合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投后跟踪等控制债券投资信用风险。为控制柜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监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敞口；实施衍生品交易合约及履约保证品估值与盯市制度、强制平仓制度，将客户信用风险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额内。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

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与结算规则，杜绝违规为客户融资的行为，同时对融资回购客户实行分类管理，通过进行客户尽调与合理设定客户交易额、实施标准券内部折算率标准等措施防范客户透支或欠库；对于期权交易客户，通过执行保证金管理、限仓制度、强制平仓制度等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另外，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跟踪交易对手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变化状况并进行风险提示，监测证券金融业务担保物覆盖状况，督促业务部门切实履行投后管理责任；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评估主要业务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分级决策授权机制与归口管理、分级控制机制，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库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建立覆盖公司、业务线和产品三个层面以及母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公司建立每日头寸分析和每月流动性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流动性变化，定期不定期评估资产负债配置与调整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公司建立证券投资、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标准，有效控制证券的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建立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持有充裕的可随时变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对潜在资金需求；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制度，引导资产负债合理配置。此外，公司通过实施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等，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规划资产负债规模，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储备，并进行以境外子公司出现流动性缺口为场景的应急演练；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合规、稳健区间，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

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建立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逐级授权，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在市场风险控制中的职责与权限，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公司每年度审批公司整体及各自营业业务线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敏感性指标限额、压力测试限额等，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

况；公司建立各类金融工具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验证评估机制；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实施与交易策略相适应的止损制度；公司定期对自营业务线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控制效果及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进行评估，并纳入其绩效考核；公司不断优化完善自营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相关限额指标的前端控制。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由利率或者股价等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鉴于该方法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存在一定限制，作为补充，公司还实施日常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风险因素极端不利变化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自营组合盈亏等的影响，根据评估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并拟定应急预案。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公司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在外汇风险方面，公司于 2020 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且境外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略有提升但并不重大，且在收入中所占比例较低，公司认为汇率风险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影响总体上并不重大。公司建立外汇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限定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结售汇综合头寸，设定公司自营投资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限额以及利用外汇衍生品风险对冲工具等管理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股票价格、利率和外汇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导致公司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结构以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业务为主，其他价格因素相关业务包括黄金、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交易等，在该类业务中，公司以提供流动性服务、套利策略及对冲交易为主，风险敞口较小，其他价格风险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针对公司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公司实施不同业务相互隔离，各业务线建立三道防线，建立前中后台分离制衡机制；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与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各业务管理制度、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采用人员或业务外包及在必要时购买保险

等方式转移及缓释操作风险；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反馈机制等。

风险管理部对经纪业务等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进行风险控制评价；梳理各业务与管理线的重要风险点，设定关键控制措施并落实到具体业务流程中；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矩阵；组织业务部门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估以识别新的重大风险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至少每年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进行一次统计分析以统计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及评估风险变动趋势和分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各类风险提示、风险教育，举办风险管理专题培训，持续推进操作风险专业管理工具的具体应用，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积极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公司对交易系统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及备份；实行信息技术系统开发测试与运行维护的岗位相分离以及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操作岗位相分离，实施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与留痕记录；控制信息技术系统相关软件、硬件及外部供货商的选择；加强外接系统管理；对重要通讯线路的连通情况及重要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自动监控。2023年初，公司成立数据管理部，牵头负责实施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推进数据相关规范制度落地执行，统筹数据管理工作，促进公司数据质量提升及信息技术应用效果。另外，公司业务连续性的应急管理由风险管理部组织，信息技术部提供技术支持，相关业务部门全面参与。

7. 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合约在法律范围内无效而无法履行，或者合约订立不当等原因引起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以及适用于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法律合规部统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务，控制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部牵头审核公司各项协议合同，对公司各重大业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统一管理、指导处理各项诉讼与仲裁案件等。法律合规部同时作为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为：跟踪、解析、宣讲现行有效的法律与监管规则；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方法，及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业务创新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公司在所有职能部门、业务线及分支机构设立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员，合规管理员负责所在部门日常的合规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已纳入到

公司运营管理的全过程。公司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保证合规运营与规范发展。

2023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因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稳定。公司还积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于 2023 年 12 月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声誉风险管理框架、职责分工、管理要求。公司遵循预防第一的管理原则，重视客户及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关系管理，制定有关投诉处理机制和措施；公司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公司实施舆情监测及分级管理，及时发现、积极稳妥应对各类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应对舆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保持了正常、良好的经营环境。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于中国注册、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遵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完整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各项要求，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力图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加强独立董事的治理参与度，确保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3 年 4 月 5 日	请参阅本章节中“股东大会情况说明”部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同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同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同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同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本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予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报告期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获得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1963年6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53.77	否
李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3年5月	至届满	0	0	0	-	0	是
武瑞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9月	2023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0	否
邹迎光	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0年12月	2023年11月	至届满	0	0	0	-	28.41	否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7月	2023年5月	至届满	0	0	0	-	0	是
朱佳	非执行董事	女	1982年10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0	是
杨栋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年7月	2021年10月	至届满	0	0	0	-	0	否
王华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年8月	2021年6月	至届满	0	0	0	-	0	否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年1月	2021年5月	至届满	0	0	0	-	35.50	否
赖观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12月	2021年5月	至届满	0	0	0	-	35.50	是
张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8月	2022年9月	至届满	0	0	0	-	35.50	否
吴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11月	2022年9月	至届满	0	0	0	-	36.00	否
郑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4年3月	2023年10月	至届满	0	0	0	-	6.0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笑予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6月	2021年8月	至届满	0	0	0	-	316.57	否
董洪福	监事	男	1968年10月	2023年5月	至届满	0	0	0	-	0	是
艾波	监事	女	1971年2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0	否
王晓光	监事	男	1977年3月	2022年6月	至届满	0	0	0	-	0	否
林煊	职工监事	女	1972年2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05.44	否
赵明	职工监事	男	1971年5月	2019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03.72	否
周志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4年5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26.41	否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6年12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22.77	否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1年7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252.29	否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年6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46.93	否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8年12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43.12	否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1年2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227.13	否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6年10月	2018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71.57	否
丁建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 合规总监	男	1973年5月	2019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296.52	否
肖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首席信息官	男	1969年6月	2019年4月	至届满	0	0	0	-	309.96	否
彭文德	执行委员会委员、 首席风险官	男	1966年6月	2019年7月	至届满	0	0	0	-	333.85	否
王小林 (离任)	原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20年7月	2023年3月	0	0	0	-	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于仲福 (离任)	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1月	2018年4月	2023年3月	0	0	0	-	0	否
张沁 (离任)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70年8月	2018年4月	2023年3月	0	0	0	-	0	否
张薇 (离任)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81年10月	2021年6月	2023年4月	0	0	0	-	0	否
周成跃 (离任)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8年7月	2022年9月	2023年5月	0	0	0	-	0	否
李格平 (离任)	原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11月	2018年4月	2023年6月	0	0	0	-	89.51	否
陆亚 (离任)	原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1966年2月	2019年4月	2023年3月	0	0	0	-	25.4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701.92	/

注 1：上述人员有多项职务的，“任期”按照董事、监事或首个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注。

注 2：上表所列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2023 年度发放的即期奖金）和保险福利。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常青	<p>王常青先生，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7 年 2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兼职副会长、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上交所第五届理事会会员理事。</p> <p>王先生曾任北京冶炼厂铜粉分厂副厂长，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北京凯宝旅游食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大和证券集团北京代表处股票承销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p> <p>王先生自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p>
李岷	<p>李岷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董事。</p> <p>李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处副处长、私人银行部专家团队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还曾兼任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p> <p>李先生自山西财经大学取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国农业大学取得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武瑞林	<p>武瑞林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武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p> <p>武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调研信息处物价调查统计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金融机构管理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内审司）副司长，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武先生自中共中央党校取得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资格。</p>
邹迎光	<p>邹迎光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邹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p> <p>邹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p> <p>邹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小雷	<p>闫小雷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闫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兼任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p> <p>闫先生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p> <p>闫先生自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取得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p>
朱佳	<p>朱佳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女士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控集团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璟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朱女士曾任职于东亚银行（香港）北京分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p> <p>朱女士自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获得金融与投资硕士学位，具有金融经济师职称。</p>
杨栋	<p>杨栋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p> <p>杨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机构，曾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及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等职务。</p> <p>杨先生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华	<p>王华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女士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王女士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税务处处长，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p> <p>王女士自东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p>
浦伟光	<p>浦伟光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浦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起担任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p> <p>浦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总监、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及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p> <p>浦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也是一位会计师。</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赖观荣	<p>赖观荣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赖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赖先生还担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p> <p>赖先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p>赖先生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p>
张峥	<p>张峥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p> <p>张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p> <p>张先生自南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溪	<p>吴溪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外部监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p> <p>吴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p> <p>吴先生自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p>
郑伟	<p>郑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p> <p>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p> <p>郑先生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笑予	<p>周笑予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周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此外兼任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p> <p>周先生曾任原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工程师，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p> <p>周先生自天津轻工业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p>
董洪福	<p>董洪福先生，本公司监事。董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p> <p>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p> <p>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p>
艾波	<p>艾波女士，本公司监事。艾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视办主任。</p> <p>艾女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监察部办公厅机要秘书处、中央纪委原监察综合室、中央纪委原第二纪检监察室等单位。</p> <p>艾女士自昆明理工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资质。</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晓光	<p>王晓光先生，本公司监事。王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王先生曾任审计署发展统计审计局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审计三组组长。</p> <p>王先生自山西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资格。</p>
林煊	<p>林煊女士，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林女士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p> <p>林女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内核部行政负责人。</p> <p>林女士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明	<p>赵明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库务部行政负责人。赵先生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现库务部）行政负责人，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职工监事，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资本监事、中信建投投资董事和中信建投期货监事。</p> <p>赵先生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本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p> <p>赵先生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自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律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p>
周志钢	<p>周志钢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周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9 年 2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外兼任中信建投期货董事。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p> <p>周先生曾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应用软件室主任助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计算机中心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p> <p>周先生自复旦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和理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月勤	<p>蒋月勤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蒋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p> <p>蒋先生曾任职于深圳蛇口新欣软件公司，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兼任）。</p> <p>蒋先生自中国电子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p>
李铁生	<p>李铁生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 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p> <p>李先生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期货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p> <p>李先生自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广学	<p>王广学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王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分别自 2014 年 1 月、4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期货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目前，王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北京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监察委员会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信息技术应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p> <p>王先生曾任江苏省溧阳市计划委员会（现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经科科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p> <p>王先生自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自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p>
张昕帆	<p>张昕帆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机构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张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机构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交所自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张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证券营业部主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张先生自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乃生	<p>刘乃生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先生于 200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投行质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深交所上市培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p> <p>刘先生自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 A 股保荐代表人资格。</p>
黄凌	<p>黄凌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黄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黄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资管业务委员会委员。</p> <p>黄先生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董事，本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p> <p>黄先生自中国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湖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建强	<p>丁建强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丁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起担任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合规总监。丁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合规委员会委员、上交所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丁先生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首席律师。</p> <p>丁先生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具有律师资格。</p>
肖钢	<p>肖钢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肖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肖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金融科技与信息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深交所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WG22、WG5 工作组成员、WG43 首席专家。</p> <p>肖先生曾任职于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资深工程师，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资深工程师、副总经理。</p> <p>肖先生自北京联合大学获得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具有工程师职业资质。</p>
彭文德	<p>彭文德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彭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3 月起担任首席风险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投资监事。</p> <p>彭先生曾任鑫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里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西南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期货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总经理、执委会主任。</p> <p>彭先生自华中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华南理工大学获得管理工程硕士学位，自中山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岷	北京金控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	至期满
武瑞林	中央汇金	派出董事	2019年10月	至期满
闫小雷	北京金控集团	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2020年7月	至期满
朱佳	北京金控集团	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	2019年4月	至期满
杨栋	中央汇金	派出董事	2021年10月	至期满
董洪福	北京金控集团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9年9月	至期满
张薇（离任）	中央汇金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股权管理二部处长	2020年3月	至期满
王小林（离任）	中央汇金	派出董事	2018年6月	至期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华	中信集团	财务部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2020年10月	至期满
张峥	北京大学	教授、光华管理学院 副院长	2020年1月	至期满
吴溪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会计学院院长	2019年9月	至期满
郑伟	北京大学	教授、经济学院风险管理 与保险学系主任	2010年9月	至期满
艾波	中投公司	党委巡视办主任	2020年6月	至期满
王晓光	中投公司	派出董事	2022年12月	至期满
于仲福（离任）	北京国管	副总经理	2009年5月	至期满
张沁（离任）	北京国管	总经理助理	2016年7月	至期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仅在其他单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外部监事的人员未予列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和决策。此外，公司还制定《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经纪业务系统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基本薪酬制度，规范公司薪酬决策等程序。目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照同业标准领取津贴，其他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执行董事、内部监事与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予以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议案，按照稳健薪酬制度等行业要求，审议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相关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金融行业同类公司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其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建立稳健薪酬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2023 年度为上述人员发放 2023 年以前年度递延发放的薪酬金额分别为：王常青 97.26 万元，周笑予 140.53 万元，林焯 135.70 万元，赵明 121.00 万元，周志钢 140.19 万元，蒋月勤 140.35 万元，李铁生 99.69 万元，王广学 200.04 万元，张昕帆 164.57 万元，刘乃生 175.43 万元，黄凌 200.06 万元，丁建强 142.92 万元，肖钢 139.33 万元，彭文德 177.28 万元，李格平 136.74 万元，陆亚 139.6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之有关内容。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选举	增补
武瑞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选举	增补
邹迎光	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选举	增补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增补
郑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增补
董洪福	监事	选举	增补
于仲福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安排
王小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离任	年龄原因
张沁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安排
张薇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安排
李格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离任	个人原因
周成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陆亚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离任	年龄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部分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同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常青	否	11	10	1	1	0	否	5/5
李岷	否	5	4	4	1	0	否	3/3
武瑞林	否	8	8	1	0	0	否	4/4
邹迎光	否	1	1	0	0	0	否	0/0
闫小雷	否	5	5	5	0	0	否	3/3
朱佳	否	11	11	8	0	0	否	5/5
杨栋	否	11	11	1	0	0	否	5/5
王华	否	11	11	11	0	0	否	5/5
浦伟光	是	11	11	11	0	0	否	5/5
赖观荣	是	11	11	10	0	0	否	5/5
张峥	是	11	11	11	0	0	否	5/5
吴溪	是	11	11	11	0	0	否	5/5
郑伟	是	3	3	3	0	0	否	1/1
王小林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0
于仲福 (离任)	否	3	2	2	1	0	否	0/0
张沁 (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0/0
张薇 (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1/1
周成跃 (离任)	是	5	3	3	0	2	是	1/1
李格平 (离任)	否	6	6	1	0	0	否	2/2

注：“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按照“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形式列示。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周成跃先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后，已于报告期内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均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采用多元化政策，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多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年龄、性别、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王常青先生、邹迎光先生）、6 名非执行董事（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闫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杨栋先生、王华女士），以及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郑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的辞任、新任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中“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2.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5）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10）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16）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17）审议批准未达到本公司

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18）审议批准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19）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20）审议批准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2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22）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2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2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26）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二者融合发展；（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持续具备相关规则要求的独立性，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上述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4.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陆亚女士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文德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合并、分立及撤销境内证券营业部授权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2 年度考核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使用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董事和监事培训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满足每位董事和监事的培训需求，充分借助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培训平台，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协调参加外部培训、提供书面资料等多种方式，协助董事和监事持续接受履职相关培训，保障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发展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

2023 年，公司董事和监事接受的培训内容丰富多样，涵盖对境内外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场形势的解读、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规范等若干专题类别；新任董事和监事还接受了与初次任职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策法规及工具解读、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公司治理与企业管理等。此外，公司每月提供《经营情况快报》，协助董事和监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每周提供《券业简评》，不定期提供《券业观察》，协助董事和监事及时了解政策与行业现状，为履职提供必要的战略研究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培训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人均参加履职相关专业培训时长超过 15 小时。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发展战略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即王常青先生、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邹迎光先生、朱佳女士、杨栋先生、王华女士及赖观荣先生。王常青先生目前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2）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3）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4）了解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战略融合发展机制运行状况，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5）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6）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7）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8）定期或不定期出

具日常研究报告；（9）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3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2 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计划的议案》《关于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听取 2024 年宏观经济与市场形势的分析报告、公司经营情况的报告和子公司专项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	4/4
李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武瑞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3/3
邹迎光	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朱佳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4/4
杨栋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4/4
王华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4/4
赖观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4/4
王小林（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于仲福（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李格平（离任）	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注：武瑞林先生、李岷先生和邹迎光先生分别自 2023 年 4 月、6 月和 11 月起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截至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即武瑞林先生、邹迎光先生、闫小雷先生、杨栋先生、王华女士、张峥先生及郑伟先生。武瑞林先生目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

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2）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3）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5）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6）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8）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3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案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听取公司风险管理专题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武瑞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3/3
邹迎光	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3
杨栋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5
王华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5
张崢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5
郑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张薇（离任）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1/1
李格平（离任）	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张沁（离任）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周成跃（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注：武瑞林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闫小雷先生、郑伟先生和邹迎光先生分别自 2023 年 6 月、10 月和 11 月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即吴溪先生、武瑞林先生、闫小雷先生、浦伟光先生及郑伟先生。吴溪先生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7）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3 年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吴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8/8
武瑞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8
郑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王小林（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张沁（离任）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周成跃（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4

注：武瑞林先生、闫小雷先生和郑伟先生分别自 2023 年 4 月、6 月和 10 月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截至报告期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即赖观荣先生、王常青先生、李岷先生、杨栋先生、浦伟光先生、张崢先生及吴溪先生。赖观荣先生目前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方案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2）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3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8 日	审议《关于聘任彭文德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2 年度考核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赖观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	5/5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5/5
李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2
杨栋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3/3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5/5
张峥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5/5
吴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5/5
于仲福（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2
张薇（离任）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2

注：杨栋先生和李岷先生分别自 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林煊女士、赵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为周笑予先生。有关监事的变动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8）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本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

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五）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笑予	6	6	0	0
董洪福	3	3	0	0
艾波	6	6	0	0
王晓光	6	6	0	0
林焯	6	6	0	0
赵明	6	6	0	0

注：董洪福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监事。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人员 13,901 人（含劳务外包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9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	11,470
信息技术人员	1,158
财务人员	313
行政人员	116
其他	844
合计	13,9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7
硕士	6,247
本科	6,015
大专及以下	1,512
合计	13,901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中国法律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的规定，在内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有关薪酬、岗位职级、绩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作环境、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健康医疗与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公司贯彻市场化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员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年度奖金和保险福利。固定工资根据岗位职级确定，岗位职级标准综合岗位职责、员工资历、工作能力、专业知识与经验等因素确定。年度奖金根据员工当年的战略执行、业绩表现、综合考核等级、廉洁从业评价等综合决定，与岗位价值、合规管理和风控能力充分挂钩。公司贯彻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完整、稳健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避免过度激励、短期激励。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法定福利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缴纳；公司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带薪假期、健康体检等各方面。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不断完善以“员工成长培训阶梯”为核心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积极推动干部人才交流培养，增强自主造血能力，重点打造“灯塔”“远航”“霞光”“薪火”“星辰”“登峰”等六大人才培养计划，对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分支机构负责人、优秀年轻干部管理人才梯队、管理培训生及重点领域专业人才提供专项培养。

1. 对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开展“灯塔计划”，加强党性修养、理论学习、战略思维、经营意识、领导能力、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提升。

2. 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远航计划”，其中对分公司总经理举办“领航班”，对不同年资营业部经理举办“续航班”和“巡航班”，对新聘任营业部经理举办“起航班”，帮助分支机构负责人提升合规经营意识，掌握先进管理理念。

3. 对优秀年轻干部分类培养。对总部各业务线管理人才梯队开展“霞光计划”，对分支机构优

秀年轻干部开展“薪火计划”，加强政治素养和理想信念教育，增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帮助年轻干部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提升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敏感度，强化战略执行力，建立大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切实解决管理问题，压实管理责任。

4. 对专业人才开展“登峰计划”。推进数字化人才培养，举办数字化转型讲座、金融科技通识班、数据分析与产品思维实战训练营；启动一级市场行业研究人才专项培养，持续推进二级市场投资研究人才的基础培训和进阶训练；举办“走进香港资本市场”及“跨境商务沟通与跨文化交流”两个系列培训，助力员工扩展国际视野，提升境外展业能力，促进一体化业务开展；举办机构客户经理训练营，培养复合型机构销售人才；注重投行项目人才的专业培训。

5. 高度重视全员的行业文化理念与公司文化品牌宣贯、合规执业教育、廉洁从业教育与信息安全教育，常态化加强员工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提升。

6. 高度重视校园招聘工作，为广大优秀毕业生、在读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3,000 余个，招聘应届毕业生 600 余人，提供近 64 小时的岗前网课，并统一组织新员工入职集中培训。

(四) 证券经纪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16 家营业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批并获得证券经纪人执业资格的经纪人共计 49 名。

(五)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情况。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载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规定“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规定“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

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审议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客观、独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中小股东均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8月22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39,173,699.2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0,736,447.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0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39,173,699.2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0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加强内控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制定了各项业务及职能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公司制度体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各环节相互制约制衡、相互联系协调的原则以及分级授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流程。公司制度分为公司治理类制度、基本类制度、实施类制度、部门管理类制度。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制度进行审核，并组织梳理、补充及完善，以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3 年，公司及时跟进最新出台的外部监管规定，并结合内部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修订了《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诚信管理办法》《员工执业资格管理办法》《新业务新产品管理规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 200 余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业务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下顺利进行，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保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针对各子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其相对独立运作和顺利运营。公司通过子公司治理结构行使股东职权，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对于子公司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根据自身制订编制的各类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管理方案等要求，在人力资源、财务、风控、合规、稽核、信息技术等方面对子公司实行对口管理或提供业务指导，例如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轮岗制，对子公司风控、合规、信息技术进行一体化管理等。

2023 年，公司按照一体化管理方案，持续推进、优化境外子公司业务一体化管理，完善授权机制；丰富 FICC 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完善对应风险管控机制；建立流动性支持预案并实施演练，加强母公司赋能，为子公司业务平稳运行提供保障。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上市的公司应完成相关专项自查工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行动，对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境外投资者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

公司较好地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未发现公司相关治理问题。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合规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合规总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提供合规建议、合规咨询、合规培训，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审核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进行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组织梳理并评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对可疑交易、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合规监测；负责公司反洗钱、合规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

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配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所在单位日常的合规监测、检查、管理及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对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员进行管理。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二）内部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稽核审计部按照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在完成监管要求的审计项目基础上，聚焦业务风险，防范违规、舞弊行为，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独立履行稽核审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稽核审计部共计完成审计项目 192 项。其中：总部、子公司审计 39 项，分支机构审计 153 项。具体如下：总部 35 项审计，业务审计项目涉及的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研究发展部、国际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等，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文化建设质量评估、关联交易审计项目涉及的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子公司审计涉及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国际及子公司部分高管履职情况审计；分支机构审计 153 项，包括分公司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 12 项，分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 3 项，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 57 项，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 81 项。

通过上述审计，稽核审计部对被审单位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风险防范意识、风险管理水平以及提供管理建议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解与核实后认定，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部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秘书

王广学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就公司治理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政策及程序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获得严格遵守。

为维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确保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黄慧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协助王广学先生履行公司秘书的职责。王广学先生已参加必要的培训，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责、信息披露规则、关联/连交易规则、须予公布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权益披露及市场失当行为的规则以及有关内部制度的施行。同时，王广学先生已通过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考试及后续培训，持续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王广学先生及黄慧玲女士均已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度已接受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全面、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组建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全力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3 年，公司在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发布后，及时以现场直播或网络互动方式举办业绩说明会，广泛征集市场关注问题并积极回应。公司积极接待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促进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公司还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沟通和维护，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及上交所“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回应投资者问询，使投资者能更加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公司充分认识到自身需与投资者共同成长，及时将投资者建议反馈至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监管要求。

（六）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的程序

经董事会批准，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并披露内幕信息及判定其他应披露信息的程序。根据该制度，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信息或有可能造成虚假市场的情况下，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七）与股东沟通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须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力及职责。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以使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平等对待并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股东可以亲身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章程》载于本公司、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官方网站。

股东大会提供本公司与股东进行沟通的机会。本公司鼓励股东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倘未能出席，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提议及关注事项，并已委派专人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sc108.com）为股东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及最新发展、本集团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及本公司各委员会的结构及职能。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财务数据及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不时须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们鼓励股东直接致电或以电子邮件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办公地址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并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本公司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章节。

本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作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出席大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F2.2 守则条文，董事长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在会上回答提问，且须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议案详情将载于股东大会资料或通函内。

（八）税项减免

A 股股东税项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规定自行计算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税项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个人取得股息红利适用协定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协定税率不属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税；（2）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批准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

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式，从自身运营及绿色金融两个方面自觉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1）绿色运营

作为金融类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在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主要来自于日常办公，涉及能源类型为电力、天然气、自有车辆使用的汽油等；使用的水资源来源为市政用水，在求取水源方面无任何问题；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厨余垃圾等无害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等有害废弃物。2023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未因环保违规事件受到处罚，也未接到任何环境申诉事件。

公司坚持推动绿色发展，有效减少自身经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制定三年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提出至 2025 年，公司单位面积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面积耗电量、单位面积耗水量较 2022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并承诺将逐步完善无害废弃物、有害废弃物的来源识别、统计，将废弃物产生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2023 年，公司以绿色经营为战略基石，通过持续加强办公区域能源使用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行动、规范废弃物回收处理、倡导绿色低碳出行、践行绿色采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等方式，推进绿色、清洁、低碳运营，并积极宣传环保理念，强化公众对绿色环保价值观的认知，鼓励践行低碳环保生活方式。

（2）绿色金融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搭建完善的可持续金融框架，聚焦绿色低碳领域，通过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投资、股权质押等业务，开展绿色投融资活

动，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及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共同把握绿色发展机遇，推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在绿色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湖南裕能、东方日升等绿色低碳类企业股权融资项目 12 单，承销金额人民币 276.57 亿元，融资规模人民币 298.89 亿元；主承销 105 只绿色债券，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26.21 亿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2.34 亿元，其中碳中和债券 21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77.02 亿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83 亿元（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助力国家电投集团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央企新能源公募 REITs，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0 亿元；在固定收益参团分销业务中，参团销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ESG 类债券共 144 只，参与销售规模人民币 106.57 亿元，其中绿色低碳领域 65 只、参与销售规模人民币 55.47 亿元，社会民生领域 79 只、参与销售规模人民币 51.10 亿元。中信建投国际参与并完成 29 个境外 ESG 债券项目，包含 22 只绿色债券、1 只蓝色债券及 6 只可持续发展债券，累计融资金额超 105 亿美元。

在绿色投资方面，公司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布局要求，积极践行责任投资理念，将 ESG 理念与投资业务深入整合，已于 2022 年制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投资声明》，建立负责任投资组织架构，并持续推动投资业务部门将 ESG 因素融入研究分析、投资决策过程中，不断提升负责任投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将环境领域相关因素纳入公司投资分析及决策流程中，应用筛选、ESG 整合、可持续发展主题投资等策略，开展绿色股权及债权投资，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3 只 ESG 策略“固收+”产品，发行规模人民币 4.42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设立 6 只 ESG 策略“固收+”产品，规模合计人民币 7.07 亿元；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绿色债券 85 只，投资规模合计人民币 64.88 亿元。

公司持续布局碳金融业务，落实国内碳市场交易的各项基础建设工作。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3〕97 号），获准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迅速落实国内碳市场交易的各项基础建设工作，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及 8 月开展首笔碳配额交易及碳配额远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主办的首届全国碳市场模拟交易大赛，并在大赛中获得积极贡献单位奖。

公司聚焦 ESG 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碳排放测算、主题基金等方面开展责任投资及 ESG 研究，夯实公司 ESG 投融资业务的理论基础，并为客户提供上市公司与投资组合碳排放测算模型、ESG 实践调研、ESG 基金研究等研究咨询服务，深化 ESG 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钢铁、能源、

交通、电力行业及其他传统转型行业 ESG 相关投资价值和风险分析的课题研究，撰写并发布多篇 ESG 专题研究报告。公司聚焦碳金融、绿色投资、ESG 标准信披等议题，以 ESG 专题策略会、闭门沙龙、境外债及“可持续金融与 ESG 评级”“数字金融与 ESG 专场”等 ESG 主题交流论坛等形式，组织开展多次绿色金融相关行业交流会议。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减碳措施，单位面积温室气体排放量由 0.046 吨二氧化碳当量/平方米降至 0.039 吨二氧化碳当量/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经营为战略基石，通过持续加强办公区域能源和水资源使用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践行绿色采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等方式，推进绿色、清洁、低碳运营。

2023 年，公司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冷却塔主管并联改造、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加装变频器、冷机群控、IDC 机房末端空调及环境监控、机房布线改建、机房空调采用冷热通道、引入自动化能源管控平台等基础设施改造，实现降低能耗。

公司总部办公区域充分考虑低碳环保因素，大厦采用智能节约的中央空调系统，合理限定空调温度；安装 LED 节能灯具并设置节能用电模式，午休和下班时段自动关闭主要照明设备；使用节水龙头控制水流量，安装节水式直饮水机替代桶装饮水机，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护，杜绝漏水等浪费现象。同时，公司积极宣传环保理念，鼓励员工开展节能实践，及时关闭不使用的办公电脑或设置成节电状态以及随手关灯。

无纸化办公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倡导办公无纸化、会议无纸化、培训无纸化，推广使用电子邮件、电子流程、电子印章、电子设备，减少办公环节纸张使用。在实现 OA 系统覆盖日常办公板块的同时，在业务模式方面通过推行一柜通系统实现无纸化审核，实现营业部临柜业务和非现场见证业务的电子签署，大大减少了办公用纸的使用量。截至 2023 年末，全国 300 多家营业部全面上线运行一柜通系统，功能覆盖 99% 账户业务，均实现了集中无纸化审核。

绿色出行方面，公司鼓励并践行低碳差旅理念，做好公务车使用管理，严格杜绝公车私用行为，并对车辆能效及时跟踪，及时替换高耗能设备。员工外出进行公务活动时，鼓励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并根据人数、目的地路程、天气等制定合理路线方案，推动绿色通勤。

绿色采购方面，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兼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2023 年，

公司在进行新办公区域装修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严选环保型装修材料和施工工艺，从源头最大程度避免污染物产生，并采用先进、节能的低温送风系统。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报告同步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74.96	-
其中：资金（万元）	274.96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1,800	仅为当前可统计人数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信建投证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为股东、客户、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可持续共享价值。

稳健运营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坚持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理、推进廉洁从业体系建设，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责任，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积极开展负责任营销，推动绿色低碳运营，致力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夯实长期稳健发展根基。

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搭建可持续金融框架，将可持续发展与 ESG 因素融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服务创新驱动、国家安全、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促进普惠金融，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客户服务及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加大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金融科技广泛应用，努力提升客户各项服务体验和综合满意度。2023 年，公司实体投教基地“京信学堂”完成数字化升级改造，上线基地小程序小游戏等，接待高校师生组织实体

参访和公益讲座，与北京高校深入合作开设国民教育系列课程，努力实践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国民金融素养，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

员工发展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持续优化薪酬福利政策，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改善办公环境，关怀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厨艺展示、中秋诗词大会、“随手拍”摄影活动、青年风采短视频大赛、“筑梦中国 相约北京”主题文化活动以及篮球比赛、羽毛球比赛、“健步走”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打造活力职场，致力于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回馈社会方面，公司以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为己任，扎实推进社会公益工作。2023 年，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对外公益性支出金额人民币 2,073.61 万元，其中公益慈善捐赠人民币 274.96 万元，包括向中信建投证券公益基金划拨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 万元用于甘肃省积石山县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等专项公益项目开展。与此同时，公司充分调动员工参与社会公益工作的积极性，组织员工志愿参与抗灾捐款、“两会”站岗、“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善行者”公益徒步、红色护海志愿行、点亮乡村儿童六一心愿等多项社会公益活动。

2023 年，凭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良好表现，公司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 级，位于国内券商前列。

有关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98.64	-
其中：资金（万元）	1,778.96	-
物资折款（万元）	19.68	-
惠及人数（人）	23,115	仅为当前可统计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智力帮扶、消费帮扶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召，全面助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并落实做好各项社会公益工作。2023 年，公司通过产业帮扶、智力帮扶、消费帮扶等方式，积极推进定点帮扶，开展脱贫地区帮扶，全面推进金融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在推进定点帮扶方面，公司向云南省屏边县、重庆市黔江区共计捐赠人民币 1,300 万元，实现全年消费帮扶金额人民币 1,357.80 万元；联合当地分支机构在屏边县、元阳县和黔江区开展多期资本市场培训，累计培训约 371 人次，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工作。

在脱贫地区帮扶方面，公司携子公司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帮扶四川省宣汉县、湖南省花垣县等地区，用于改善当地民生、智力帮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中信建投期货与河南兰考县等 24 个脱贫地区签订乡村振兴帮扶协议，与中共白河县城关镇委员会等 35 个脱贫地区党组织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并派出员工赴重庆黔江区木良村协助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开展 48 个捐赠项目共捐赠人民币 198.64 万元，协助 10 家脱贫地区企业建立线上销售平台。

在推进金融帮扶方面，公司助力脱贫地区缓解融资难题，为脱贫地区完成债券融资项目 9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39.63 亿元，融资规模人民币 58.71 亿元，完成 IPO 项目 1 个，融资人民币 4.25 亿元。中信建投期货在全国开展 76 个“保险+期货”和 239 个场外期权项目，涉及橡胶、玉米、豆粕、生猪等标的，为农户和企业提供约人民币 55.23 亿元风险保障，实现赔付总额约人民币 1.07 亿元，并举办专业知识培训 73 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8年6月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8年6月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席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销商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8年6月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6月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20年12月29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0年12月29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东变更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2020年12月1日	是	自持股日起48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年12月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年12月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0年12月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0年12月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处理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90,000	1,52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丹、阎婧	管祎铭、王国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60,000	93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1 年

注：以上为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未包含对并表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为公司已连续服务 8 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应当于 2023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相关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15 号），指出因公司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1,388 万元，并对时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时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时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部总监、时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综合管理团队负责人合计罚款人民币 23.50 万元。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针对检查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2）全面落实反洗钱工作管理责任，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反洗钱工作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3）坚持夯实内控制度基础，改进完善业务流程，着力提升反洗钱工作数字化水平，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2. 北京证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指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

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前述行为同时还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队伍建设，细化内控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2）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强化对员工的警示教育，要求员工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及受托管理工作；（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强化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

3. 北京证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指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4. 北京证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

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5. 北京证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指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已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6. 北京证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指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

现客户违规时及时报告。(2) 增强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力度，向分支机构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严格落实业务规则各项要求。

7.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18 号)，分别指出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及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决定对其均予以警告，并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指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58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认真反思，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此外，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布消息，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成跃（时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相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

期后事项：

1. 深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指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

对公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一道防线履职意识，提高质控、内核等二三道防线的风控意识。

2. 山东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指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协议的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 年度利润表损益金额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他	0.03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5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36
		利息支出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8.04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	10.23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 0.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3.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4.68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7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 0.01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余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银行存款	4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10
		应付款项	3.37
		其他负债	3.3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不足 0.01

注 1：本章节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注 2：公司在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时，对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予以多维度计量。除上表数据外，本报告期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8.04 万元，包括债券借贷等业务；（2）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19.8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客户佣金收入、债券承销收入，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为人民币 13.73 万元，主要为债券承销佣金、基金代销佣金、证券账户利息、银行手续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3 年，控股子公司因与关连方共同投资涉及的关连交易，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 H 股市场披露《关连交易》公告，并在 A 股市场同步以非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否 逾期	担保逾期 金额	反担保情 况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 关系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5.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5.0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5.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7.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7.3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增 2 项本公司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担保事项，新增 4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另有 4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于本报告期内到期。具体如下：

（一）新增担保事项

2023 年新增 2 项本公司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发行的 5 笔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规模的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4.48 亿元（含本金及利息等）。

2023 年新增 2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5.95 亿美元（约人民币 42.16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和 0.82 亿港元（约人民币 0.75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2023 年新增 1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 CS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6.39 亿港元（约人民币 14.85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2023 年新增 1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港元（约人民币 3.62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二）报告期前发生且存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共有 2 项报告期前发生且存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发行合计 10 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事宜，该项担保总额为 10.61 亿美元（含本金及利息等，合计约人民币 75.12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50 亿港元（约人民币 4.08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三）报告期内到期担保事项

	<p>本报告期内共有 4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到期：</p> <p>(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2 项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6.88 亿美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约人民币 47.90 亿元）和人民币 0.19 亿元；</p> <p>(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 CS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2.70 亿港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约人民币 2.41 亿元）。</p> <p>(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7 亿港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约人民币 6.25 亿元）。</p> <p>以上担保的担保期至相关债务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事项已经签订了担保合同并已分别履行各自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p> <p>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195.06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鉴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总额亦为 195.06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p>
--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

(1) 证券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 3 家证券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515 号中瀛御景二期 25 号商业楼 101（复式）室（自主申报）
2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二层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一层、二层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T2 座 18 层 01 单元、06、07 号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T2 座 18 层 01、02、06、07 号

(2) 证券营业部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 22 家证券营业部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广州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A 塔 1501/1502/1503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1002 铺（自编号:1002 铺之 A），A 塔 1501，1502，1503 房
2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2-1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1 层 F2-1(B)105 及 15 层 F2-1(B)1501-8 单元
3	岳阳求索东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366 号中建岳阳中心 3 栋 301 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 336 号尚书国际 A 栋一楼 102 号、A 栋三楼 302 号
4	上海闵行区顾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1132 号 B 区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1130 号 A 区
5	北京玉泉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63 号 1 层 115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63 号 1 层 112
6	杭州市民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158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1 幢 103-2，103-3 室	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158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1 幢 103-2，103-3 室
7	重庆涪陵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9 号城市广场 B5A3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 3 号中慧西街购物中心 F1-14 号、F2-8/9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8	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与马鞍山路口东南珠光花园二期 B 幢 23-26 室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基金大厦 B 座 1 楼-B、基金大厦 1201、1202、1203
9	荆门白云大道证券营业部	荆门市东宝区白云大道 93 号（锦绣江南 7 号楼 1 单元 102 号门面）	荆门市东宝区白云大道 93 号（锦绣江南 7 幢 102 号房、301 号房）
10	成都天府三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03、105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13、115 号
11	昆山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80 号	昆山开发区汛塘河路 29 号君悦豪庭南区 2 号楼 101 室、201 室
12	重庆青枫北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10 号（高新园拓展区（A1A2）3 号楼 6 楼 3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10 号（高新园拓展区（A1A2）3 号楼 1 楼 1 号和 6 楼 3 号
13	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天溪园 20 号楼 1 层商业 22 部分面积及 2 层商业 45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0 号院 4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号 1 层 106
14	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203 号楼 203-7-115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2 号 1 层 105、11 层 1101
15	宜昌云集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解放路 15 号	宜昌市西陵区云集路 45-1 号
16	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0 号楼 1 层商铺 9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 3 层 312、316 房间
17	北京太平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四里 13 号楼 F09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四里甲 4 号楼 2 层 11#-S10、11#-S11
18	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南桂东路 38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首层 103-105 单元、七层 709B-711 单元（住所申报）
19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东康三街 2 号东城花园西山上筑 106 号二层、107-3 号、108 号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中区社区东康三街 2 号东城花园西山上筑 106 号二层、107-3 号、108-1 号、108-2 号铺
20	天津滨海新区证券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0 门 101 室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 号 A 区 102 号
21	清远静福路证券营业部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 12 号新亚时代城 A1 幢首层 2 号、3 号、4A 号、4B 号商铺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静福路 23 号优信商务中心一号楼首层商铺 01 号、2 层办公 01 号 210 室
22	榆林肤施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翔宇国际酒店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肤施路 124 号翔宇大厦一楼、二楼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 11 家证券营业部名称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现名称	营业部原名称
1	岳阳求索东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建湘路证券营业部
2	重庆涪陵证券营业部	重庆涪陵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3	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4	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红军营南路证券营业部
5	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	北京昌平崔路证券营业部
6	宜昌云集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7	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
8	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南海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
9	天津滨海新区证券营业部	天津滨海新区展望路证券营业部
10	昆山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11	清远静福路证券营业部	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 5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1	杭州滨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77 号潮上中南银座 2 幢 111 室、603 室
2	上海临港新片区水芸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822 号一层
3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18 号丽湾名邸住宅小区 A1、A2 幢一层、二层 01 号商铺（丽悦新天 L1-003 号、L2-026 号）
4	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翡翠四季花园 06 及 07 幢 118 室、06 及 07 幢 218 室
5	北京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7 至 108 层 101 内 76 层 076-002 号、B1 夹层（B1M 层）局部-01-006-9

2. 中信建投期货

①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期货完成 2 家分支机构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11I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21J、21K
2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702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701、702 室

②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期货完成 1 家分支机构的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1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5 号相融大厦 5 层 501-1

期后事项：

①中信建投期货完成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603 室、27 楼、30 楼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603 室、27 楼、30 楼、33 楼、35 楼

②中信建投期货完成河南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河南省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2205、2211、1910 房，未来公寓 1306、1506、1806 房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2201、2205、2211、1910 房

③中信建投期货完成广东分公司名称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广东分公司

(二) 主要客户和供货商

公司拥有高质量、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主要包括各个行业内的领先公司、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个人）。公司与多类型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并致力为其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接触，以及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任。

2023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30%。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 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券	2023-01-17	3.20% ¹	5 亿元	2023-01-20	5 亿元	2026-01-17 ²
公司债券	2023-01-17	3.35% ³	25 亿元	2023-01-20	25 亿元	2028-01-17 ⁴
公司债券	2023-02-27	3.10%	15 亿元	2023-03-06	15 亿元	2025-02-27
次级债券	2023-05-30	2.99%	15 亿元	2023-06-05	15 亿元	2025-05-30
次级债券	2023-05-30	3.15%	20 亿元	2023-06-05	20 亿元	2026-05-30
次级债券	2023-07-10	2.86%	30 亿元	2023-07-14	30 亿元	2025-07-10
次级债券	2023-07-10	3.04%	15 亿元	2023-07-14	15 亿元	2026-07-10
次级债券	2023-07-27	2.74%	10 亿元	2023-08-03	10 亿元	2025-07-27

¹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²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³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⁴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次级债券	2023-07-27	2.95%	25 亿元	2023-08-03	25 亿元	2026-07-27
次级债券	2023-08-15	2.75%	10 亿元	2023-08-22	10 亿元	2025-08-15
次级债券	2023-08-15	3.00%	25 亿元	2023-08-22	25 亿元	2026-08-15
公司债券	2023-08-21	2.97%	15 亿元	2023-08-28	15 亿元	2028-08-21
公司债券	2023-08-21	3.15%	25 亿元	2023-08-28	25 亿元	2033-08-21
公司债券	2023-10-16	2.91%	10 亿元	2023-10-23	10 亿元	2026-10-16
公司债券	2023-10-16	3.10%	10 亿元	2023-10-23	10 亿元	2028-10-16
公司债券	2023-10-16	3.34%	10 亿元	2023-10-23	10 亿元	2033-10-16
公司债券	2023-10-27	2.94%	5 亿元	2023-11-06	5 亿元	2026-10-27
公司债券	2023-10-27	3.13%	5 亿元	2023-11-06	5 亿元	2028-10-27
公司债券	2023-10-27	3.35%	15 亿元	2023-11-06	15 亿元	2033-10-27
公司债券	2023-11-20	2.87%	15 亿元	2023-11-27	15 亿元	2026-11-20
公司债券	2023-11-20	3.07%	23 亿元	2023-11-27	23 亿元	2028-11-20
短期公司债券	2023-11-24	2.69%	50 亿元	2023-12-11	50 亿元	2024-11-24
公司债券	2023-12-07	2.95%	15 亿元	2023-12-14	15 亿元	2026-12-07
公司债券	2023-12-07	3.15%	25 亿元	2023-12-14	25 亿元	2028-12-07
短期公司债券	2023-12-19	2.76%	55 亿元	2023-12-25	55 亿元	2024-12-19
其他衍生证券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23 信投 F1”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20%，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23 信投 F2”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35%，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2. 2023 年 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23 信投 F3”，债券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3.1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3. 2023 年 5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35 亿元次级债券，其中“23 信投 C1”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2.99%；“23 信投 C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1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4. 2023 年 7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45 亿元次级债券，其中“23 信投 C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2.86%；“23 信投 C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0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5. 2023 年 7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35 亿元次级债券，其中“23 信投 C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2.74%；“23 信投 C6”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6. 2023 年 8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35 亿元次级债券，其中“23 信投 C7”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2.75%；“23 信投 C8”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0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7. 2023 年 8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3 信投 G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97%；“23 信投 G3”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1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8. 2023 年 10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3 信投 G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1%；“23 信投 G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10%；“23 信投 G6”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3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9. 2023 年 10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3 信投 G7”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4%；“23 信投 G8”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13%；“23 信投 G9”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3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10. 2023 年 11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38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3 信投 10”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87%；“23 信投 11”发行规模人民币 23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07%。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券。

11. 2023 年 11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5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23 信投 S1”，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2.6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为无担保债券。

12. 2023 年 12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3 信投 1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23 信投 1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1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13. 2023 年 12 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55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23 信投 S2”，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2.7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为无担保债券。

其他类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19、应付短期融资款”“29、应付债券”。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412 (注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877 (注 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A 股股东 147,349 户，H 股登记股东 63 户。

注 2：截至 2024 年 2 月末，A 股股东 141,814 户，H 股登记股东 63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注1）	93,080,000	2,777,389,017	35.81	2,684,309,017	无	-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0	2,386,052,459	30.76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其他代持股 份（注2）	-93,081,190	816,019,928	10.52	-	未知	-	境外 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0	382,849,268	4.94	-	无	-	国有 法人
镜湖控股有限公 司	0	351,647,000	4.53	-	无	-	境外 法人
西藏腾云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0	109,556,553	1.41	-	质押	97,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注3）	17,477,473	73,833,263	0.95	-	无	-	境外 法人
福建贵安新天地 旅游文化投资有 限公司	0	38,861,100	0.50	-	质押	24,6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国 泰中证全指证券 公司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0,294	27,234,765	0.35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宝中证全指证券 公司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035,813	18,893,865	0.24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人民币普通股	2,386,052,45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	816,019,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816,019,9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82,849,268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1,647,00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人民币普通股	109,556,553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08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93,0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33,263	人民币普通股	73,833,263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61,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34,765	人民币普通股	27,234,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93,865	人民币普通股	18,893,86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p> <p>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此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镜湖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连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集团计划自当次增持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20% 的股份。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北京金控集团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本行中“期末持股数量”包含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京金控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增持的 H 股股份（93,080,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北京金控集团、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注 4：股东性质认定主要依据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人类别，并综合参考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 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 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84,471	0.35	163,000	0.00	27,234,765	0.35	983,0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29,678	0.26	99,800	0.00	18,893,865	0.24	79,100	0.00

注：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684,309,017	2024-12-02	-	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及持股日起满 48 个月孰长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范文仲	2018年10月19日	91110000MA01F60KX1	120.00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彭纯	2003年12月16日	911000007109329615	8,282.09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情况说明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19 信投 Y1	162006	2019-08-23	2019-08-27	- ⁶	50.00	4.45 ⁷	单利按年计息,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⁵ 指发行首日。

⁶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⁷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 (首个定价周期) 内保持不变 (为 4.45%),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 信投 Y1	166358	2020-03-26	2020-03-30	- ⁸	50.00	3.90 ⁹	单利按年计息,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 信投 G2	163223	2020-03-10	2020-03-11	2025-03-11	10.00	3.13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1 信投 C6	175978	2021-04-14	2021-04-15	2024-04-15	20.00	3.7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1 信投 Y1	188100	2021-05-14	2021-05-17	- ¹⁰	50.00	4.15 ¹¹	单利按年计息,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⁸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⁹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 (首个定价周期) 内保持不变 (为 3.90%),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¹⁰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¹¹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 (首个定价周期) 内保持不变 (为 4.15%),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21 信投 C8	188256	2021-06-18	2021-06-21	2024-06-21	25.00	3.7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五期) (品种二)	21 信投 10	188367	2021-07-09	2021-07-12	2024-07-12	15.00	3.5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 (第六期) (品种二)	21 信投 12	188862	2021-10-15	2021-10-18	2024-10-18	20.00	3.7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 (第七期)	21 信投 13	188933	2021-10-27	2021-10-28	2024-10-28	40.00	3.6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2 信投 C2	185279	2022-01-19	2022-01-21	2027-01-21	20.00	3.4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2 信投 C3	185375	2022-02-18	2022-02-22	2025-02-22	10.00	3.0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2 信投 C4	185379	2022-02-18	2022-02-22	2027-02-22	20.00	3.4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22 信投 Y1	185454	2022-03-03	2022-03-07	- ¹²	45.00	3.75 ¹³	单利按年计息,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2 信投 C6	185670	2022-04-15	2022-04-19	2027-04-19	10.00	3.5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¹²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¹³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 (首个定价周期) 内保持不变 (为 3.75%),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22 信投 Y2	185911	2022-06-22	2022-06-24	- ¹⁴	35.00	3.60 ¹⁵	单利按年计息,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	22 信投 Y3	137712	2022-08-23	2022-08-25	- ¹⁶	20.00	3.20 ¹⁷	单利按年计息,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2 信投 F1	182764	2022-09-22	2022-09-26	2027-09-26 ¹⁸	10.00	2.65 ¹⁹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¹⁴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¹⁵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 (首个定价周期) 内保持不变 (为 3.60%),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¹⁶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¹⁷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 (首个定价周期) 内保持不变 (为 3.20%),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¹⁸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¹⁹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2 信投 F2	182767	2022-09-22	2022-09-26	2029-09-26 ²⁰	50.00	3.02 ²¹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2 信投 F3	182956	2022-10-17	2022-10-19	2027-10-19 ²²	10.00	2.68 ²³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2 信投 F4	182957	2022-10-17	2022-10-19	2029-10-19 ²⁴	30.00	2.99 ²⁵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²⁰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²¹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²²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²³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²⁴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²⁵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2 信投 G1	138557	2022-11-08	2022-11-10	2025-11-10	20.00	2.5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2 信投 G2	138556	2022-11-08	2022-11-10	2027-11-10	20.00	2.8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三)	22 信投 G3	138555	2022-11-08	2022-11-10	2032-11-10	25.00	3.2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2 信投 G4	138633	2022-12-02	2022-12-06	2025-12-06	20.00	3.0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2 信投 G5	138634	2022-12-02	2022-12-06	2027-12-06	10.00	3.2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三)	22 信投 G6	138635	2022-12-02	2022-12-06	2032-12-06	15.00	3.5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2 信投 G7	138743	2022-12-16	2022-12-20	2025-12-20	40.00	3.4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3 信投 F1	114714	2023-01-13	2023-01-17	2026-01-17 ²⁶	5.00	3.20 ²⁷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3 信投 F2	114715	2023-01-13	2023-01-17	2028-01-17 ²⁸	25.00	3.35 ²⁹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²⁶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²⁷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²⁸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²⁹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3 信投 F3	250019	2023-02-24	2023-02-27	2025-02-27	15.00	3.1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3 信投 C1	115312	2023-05-26	2023-05-30	2025-05-30	15.00	2.9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3 信投 C2	115310	2023-05-26	2023-05-30	2026-05-30	20.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3 信投 C3	115591	2023-07-06	2023-07-10	2025-07-10	30.00	2.86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3 信投 C4	115592	2023-07-06	2023-07-10	2026-07-10	15.00	3.0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3 信投 C5	115721	2023-07-25	2023-07-27	2025-07-27	10.00	2.7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3 信投 C6	115722	2023-07-25	2023-07-27	2026-07-27	25.00	2.9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23 信投 C7	115796	2023-08-11	2023-08-15	2025-08-15	10.00	2.7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23 信投 C8	115797	2023-08-11	2023-08-15	2026-08-15	25.00	3.0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3 信投 G2	115830	2023-08-18	2023-08-21	2028-08-21	15.00	2.9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三)	23 信投 G3	115831	2023-08-18	2023-08-21	2033-08-21	25.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3 信投 G4	115985	2023-10-13	2023-10-16	2026-10-16	10.00	2.9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3 信投 G5	115986	2023-10-13	2023-10-16	2028-10-16	10.00	3.1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三)	23 信投 G6	115987	2023-10-13	2023-10-16	2033-10-16	10.00	3.3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3 信投 G7	240162	2023-10-26	2023-10-27	2026-10-27	5.00	2.9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3 信投 G8	240163	2023-10-26	2023-10-27	2028-10-27	5.00	3.13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三)	23 信投 G9	240164	2023-10-26	2023-10-27	2033-10-27	15.00	3.3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23 信投 10	240248	2023-11-17	2023-11-20	2026-11-20	15.00	2.8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23 信投 11	240249	2023-11-17	2023-11-20	2028-11-20	23.00	3.0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3 信投 S1	240325	2023-11-22	2023-11-24	2024-11-24	50.00	2.6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一)	23 信投 13	240360	2023-12-06	2023-12-07	2026-12-07	15.00	2.9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二)	23 信投 14	240361	2023-12-06	2023-12-07	2028-12-07	25.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3 信投 S2	240398	2023-12-15	2023-12-19	2024-12-19	55.00	2.7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 信投 S1	240442	2024-01-12	2024-01-16	2025-01-16	15.00	2.5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24 信投 Y1	240488	2024-01-17	2024-01-18	- ³⁰	45.00	3.15 ³¹	单利按年计息,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4 信投 G1	240519	2024-01-22	2024-01-23	2027-01-23	7.00	2.72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4 信投 G2	240520	2024-01-22	2024-01-23	2034-01-23	20.00	2.9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 信投 F1	253802	2024-01-31	2024-02-01	2027-02-01	40.00	2.8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³⁰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³¹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 (首个定价周期) 内保持不变 (为 3.15%),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⁵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4 信投 F2	253998	2024-03-06	2024-03-07	2026-09-07	30.00	2.5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4 信投 G4	240770	2024-03-26	2024-03-27	2034-03-27	10.00	2.7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19 信投 Y1”“20 信投 Y1”“21 信投 Y1”“22 信投 Y1”“22 信投 Y2”“22 信投 Y3”及“24 信投 Y1”归类为权益工具, 均列于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七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九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9 信投 Y1”“20 信投 Y1”“21 信投 Y1”“22 信投 Y1”“22 信投 Y2”“22 信投 Y3”及“24 信投 Y1”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22 日派发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派发现金红利；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派发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派发现金红利，分别属于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报告期内未执行延期支付利息权，均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公司“21 信投 Y1”“22 信投 Y1”“22 信投 Y2”“22 信投 Y3”及“24 信投 Y1”附设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均未触发。

公司“22 信投 F1”“22 信投 F2”“22 信投 F3”“22 信投 F4”“23 信投 F1”及“23 信投 F2”附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到行权日，均未触发。

公司发行的部分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约定严格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并均按时、足额兑付各项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投 C6、21 信投 C8、21 信投 10、21 信投 12、21 信投 13、22 信投 C2、22 信投 C3、22 信投 C4、22 信投 C6、22 信投 Y1、22 信投 Y2、22 信投 Y3、22 信投 F1、22 信投 F2、22 信投 F3、22 信投 F4、22 信投 G1、22 信投 G2、22 信投 G3、22 信投 G4、22 信投 G5、22 信投 G6、22 信投 G7、23 信投 F1、23 信投 F2、23 信投 F3、23 信投 C1、23 信投 C2、23 信投 C3、23 信投 C4、23 信投 C5、23 信投 C6、23 信投 C7、23 信投 C8、23 信投 S1、23 信投 S2、24 信投 S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不适用	李越	010-590139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信投 G2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不适用	蔡锐、葛忻悦、徐嘉好	021-386775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信投 Y1、20 信投 Y1、23 信投 G2、23 信投 G3、23 信投 G4、23 信投 G5、23 信投 G6、23 信投 G7、23 信投 G8、23 信投 G9、23 信投 10、23 信投 11、23 信投 13、23 信投 14、24 信投 Y1、24 信投 G1、24 信投 G2、24 信投 F1、24 信投 F2、24 信投 G4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不适用	陈曲、石榴	010-809272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投 Y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不适用	邢一唯	021-5252302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姜昆、高晴、韩丹、陈进展	韩丹	021-232388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信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不适用	徐济衡	010-66428877-62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50	50	0	上述债券发行时,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50	5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50	5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5	2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0	20	0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七期)	40	4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0	4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45	4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35	3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	10	0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	5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0	3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5	2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40	40	0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5	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2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2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0	3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	2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0	10	0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5	2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5	2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10	1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5	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5	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5	15	0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23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50	50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15	1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5	25	0		-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55	55	0		-	是

注：截至报告披露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已按时、足额兑付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行的“24 信投 S1”“24 信投 Y1”“24 信投 G1”“24 信投 G2”“24 信投 F1”“24 信投 F2”“24 信投 G4”亦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债券均未设置担保，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否	-	-	-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总额、变动情况及有息负债种类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	-	-	4.73	12.44	-61.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9.08	194.40	89.86%	377.02	195.41	92.94%
拆入资金	19.04	87.25	-78.18%	19.04	87.25	-78.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49	121.14	-17.87%	101.44	123.07	-1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5.66	1,165.86	5.99%	1,294.62	1,221.54	5.98%
应付债券	906.81	948.11	-4.36%	1,027.94	1,017.82	0.99%
合计	2,630.08	2,516.76	4.50%	2,824.79	2,657.53	6.2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永续次级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归类为权益工具，未包含在上述有息负债中。

(2)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剩余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4.73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9.08	-	377.02	-
拆入资金	19.04	-	19.0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90	49.59	51.85	49.59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1,235.66	-	1,294.62	-
应付债券	186.10	720.71	221.50	806.44
小计	1,859.78	770.30	1,968.76	856.03
占比	70.71%	29.29%	69.70%	30.3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永续次级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其中 50 亿元规模距相应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在 1 年以内。

(3) 其他说明

其他类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19、应付短期融资款”“29、应付债券”。

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20.8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5.41 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均已按时、足额兑付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或利息，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无终止上市/挂牌交易的风险。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7,456,305.50	7,492,705,220.62	3.93	-
流动比率	1.54	1.59	-3.14	-
速动比率	1.54	1.59	-3.14	-
资产负债率 (%)	76.88	76.67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9%	6.34%	-5.52	-
利息保障倍数	2.09	2.44	-14.3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9	12.06	-129.77	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4	2.60	-13.85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5、28 (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九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中信建投证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直接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信建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中信建投证券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中信建投证券就此设立流程是否适当；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5、28 (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九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信建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中信建投证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中信建投证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中信建投证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8 (5) 及 28 (1)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信建投证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中信建投证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中信建投证券对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违约情况、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因素。</p>	<p>与评价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阶段划分方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8 (5) 及 28 (1)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在涉及以上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的情形下,还会考虑标的证券的波动水平、流动水平、集中度、履约保障情况及上市公司的运营状况等。</p> <p>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中信建投证券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单项金融资产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内部记录。我们对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8 (5) 及 28 (1)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金融资产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项目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履约保障情况等； ● 我们在选取金融资产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评价了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就金融资产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金融资产，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8 (4)、28 (4)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十六 1、2 及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该等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p> <p>由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就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选取金融工具，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中信建投证券用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同时选取金融工具，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中信建投证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中信建投证券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行业惯例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进行平行分析测算；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四、其他信息

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建投证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建投证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信建投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祎铭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7,053,699,971.99	112,192,799,425.0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8,067,339,615.63	80,175,827,139.15
结算备付金	2	13,511,933,005.47	30,657,035,515.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877,568,286.16	23,729,127,885.72
融出资金	3	56,392,572,412.08	52,870,594,814.75
衍生金融资产	4	4,185,151,333.75	2,863,415,62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942,296,369.61	25,551,299,516.89
应收款项	6	9,680,222,469.51	10,825,580,907.24
存出保证金	7	12,741,491,397.91	10,881,159,590.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14,192,419,130.69	187,311,139,561.49
其他债权投资	9	75,736,268,049.99	70,629,667,68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6,988,197.75	90,311,356.38
长期股权投资	11	114,655,525.23	107,523,713.01
投资性房地产		43,823,398.63	38,142,253.84
固定资产	12	799,929,433.89	670,051,241.17
无形资产	13	827,251,468.05	670,381,433.18
使用权资产	14	1,477,583,099.74	1,855,388,32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28,315,930.97	1,143,448,549.88
其他资产	16	1,557,587,203.74	848,070,443.73
资产总计		522,752,188,399.00	509,206,009,965.17
负债：			
短期借款	18	473,460,443.11	1,243,576,724.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	37,701,658,572.82	19,541,247,584.78
拆入资金	20	1,904,047,777.50	8,724,568,666.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10,144,310,074.58	12,306,954,372.75
衍生金融负债	4	4,360,558,290.89	3,258,543,90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29,461,727,776.99	122,153,950,544.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100,923,674,648.85	109,294,146,990.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	1,262,678,616.41	606,802,681.47
应付职工薪酬	25	4,505,828,960.92	4,349,540,672.66
应交税费	26	363,965,275.41	941,312,254.17
应付款项	27	23,570,494,300.74	23,771,639,682.92
预计负债	28	127,423,979.00	51,198,600.00
应付债券	29	102,794,444,393.20	101,781,978,895.66

租赁负债	30	1,546,084,226.11	1,884,016,34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66,831,928.24	311,861,253.65
其他负债	31	5,918,592,552.99	5,689,129,144.92
负债合计		425,225,781,817.76	415,910,468,31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4,906,528,301.90	24,906,528,301.90
其中：永续债		24,906,528,301.90	24,906,528,301.90
资本公积	35	12,416,999,532.67	12,416,999,532.67
其他综合收益	36(1)	911,468,008.32	641,055,973.11
盈余公积	37	7,063,890,965.41	6,386,086,263.93
一般风险准备	38	15,273,439,818.76	13,953,966,566.46
未分配利润	39	29,149,025,641.32	27,189,874,74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478,047,065.38	93,251,206,177.43
少数股东权益		48,359,515.86	44,335,47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526,406,581.24	93,295,541,64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752,188,399.00	509,206,009,965.17

公司负责人：王常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常青（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5,489,994,445.40	94,693,757,363.48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70,269,280,108.99	64,887,045,941.51
结算备付金		12,266,039,032.69	29,606,876,233.21
其中: 客户备付金		5,300,683,768.76	23,412,012,891.97
融出资金		56,247,084,408.90	52,606,442,444.97
衍生金融资产		4,153,051,256.09	2,942,801,04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38,164,509.18	25,472,939,121.60
应收款项		8,593,279,867.62	10,189,481,906.27
存出保证金		6,358,475,342.37	5,652,195,025.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76,501,051.83	165,838,820,454.43
其他债权投资		66,345,111,126.50	63,819,804,472.32
长期股权投资	1	11,756,379,605.49	11,605,422,369.97
投资性房地产		43,823,398.63	38,142,253.84
固定资产		767,277,717.17	645,994,502.55
无形资产		784,182,514.95	636,303,421.67
使用权资产		1,389,326,759.37	1,727,858,1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368,396.56	1,003,516,199.40
其他资产		1,316,400,402.21	621,268,938.13
资产总计		469,937,459,834.96	467,101,623,857.96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908,069,350.07	19,439,574,326.12
拆入资金		1,904,047,777.50	8,724,568,666.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48,730,695.16	12,114,254,943.10
衍生金融负债		4,687,139,752.01	3,470,581,05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565,652,783.96	116,585,918,223.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772,066,011.19	88,534,251,178.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57,881,749.14	606,802,681.47
应付职工薪酬	2	3,989,266,117.00	3,908,137,955.67
应交税费		184,679,742.26	823,236,086.97
应付款项		23,254,619,684.35	23,259,500,371.47
预计负债		127,423,979.00	51,113,600.00
应付债券		90,680,975,435.19	94,811,010,227.03
租赁负债		1,454,401,256.12	1,752,030,201.32
其他负债		4,346,605,604.42	4,172,849,741.59
负债合计		378,081,559,937.37	378,253,829,259.9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06,528,301.90	24,906,528,301.90
其中: 永续债		24,906,528,301.90	24,906,528,301.90
资本公积		12,428,414,615.64	12,428,414,615.64
其他综合收益		575,181,500.45	444,343,742.81

盈余公积		6,461,216,917.51	5,865,684,403.79
一般风险准备		14,733,505,080.83	13,524,644,823.23
未分配利润		24,994,358,684.26	23,921,483,91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855,899,897.59	88,847,794,59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69,937,459,834.96	467,101,623,857.96

公司负责人：王常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常青（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43,300,216.19	27,565,197,90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2,070,099,999.19	13,769,465,112.39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63,144,136.91	5,930,350,115.9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96,422,234.65	5,926,605,610.28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13,682,110.85	1,473,200,507.43
利息净收入	41	1,711,819,572.16	2,390,611,239.78
其中: 利息收入		10,117,898,126.73	9,532,551,053.47
利息支出		8,406,078,554.57	7,141,939,81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4,620,663,434.39	6,019,991,934.3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72,906.10	13,515,878.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2,228,454,126.87	(1,474,320,802.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03,262.99	101,808,844.69
其他业务收入	44	2,368,685,144.07	6,644,416,50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805.10	(1,535,846.80)
其他收益		186,665,871.42	114,760,911.41
二、营业总支出		13,744,749,172.26	18,064,174,909.22
税金及附加	45	130,307,817.64	155,983,656.52
业务及管理费	46	11,471,627,434.33	10,989,888,253.42
信用减值损失	47	(130,343,022.92)	284,802,528.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16,917.77	25,980,004.00
其他业务成本	48	2,264,740,025.44	6,607,520,46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8,551,043.93	9,501,022,992.37
加: 营业外收入		4,875,673.88	3,669,233.94
减: 营业外支出	49	1,131,657,788.16	32,466,56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1,768,929.65	9,472,225,666.23
减: 所得税费用	50	1,324,423,002.56	1,942,643,78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7,345,927.09	7,529,581,878.9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7,345,927.09	7,529,581,878.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4,486,447.93	7,519,427,792.5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9,479.16	10,154,086.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412,035.21	(103,669,164.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	270,412,035.21	(103,669,164.3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35,602.04)	(15,772,14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35,602.04)	(15,772,142.0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047,637.25	(87,897,022.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94.33	(50,072.7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9,301,767.21	(629,919,198.04)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4,715,465.14)	240,600,492.8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427,440.85	301,471,75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7,757,962.30	7,425,912,7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4,898,483.14	7,415,758,62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9,479.16	10,154,086.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78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	0.78	0.86

公司负责人：王常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常青（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78,249,779.74	18,409,872,18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10,482,250,506.92	12,352,777,175.87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30,735,663.51	5,181,566,652.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49,366,452.63	5,764,461,711.72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1,934,959.18	947,575,378.63
利息净收入	4	1,542,916,863.48	2,105,240,860.58
其中: 利息收入		8,937,128,024.71	8,793,359,729.62
利息支出		7,394,211,161.23	6,688,118,86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897,889,814.18	4,792,520,207.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8,329.40	4,710,456.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215,776,021.23	(1,082,673,307.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79,651.42	124,156,111.76
其他业务收入		40,313,563.17	27,515,93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81.44	(1,560,710.53)
其他收益		129,800,677.90	91,895,916.66
二、营业总支出		10,130,742,792.07	10,190,297,421.88
税金及附加		112,238,160.12	137,389,294.53
业务及管理费	7	10,141,245,085.07	9,782,820,967.30
信用减值损失		(124,697,234.51)	268,130,378.69
其他业务成本		1,956,781.39	1,956,78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7,506,987.67	8,219,574,764.44
加: 营业外收入		4,675,684.45	3,663,089.79
减: 营业外支出		1,123,135,848.96	25,757,68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9,046,823.16	8,197,480,169.63
减: 所得税费用		1,173,721,685.99	1,614,929,34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5,325,137.17	6,582,550,81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37,757.64	(222,682,669.5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837,757.64	(222,682,669.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94.33	(50,072.7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900,722.45	(455,707,314.71)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3,096,859.14)	233,074,717.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6,162,894.81	6,359,868,150.37

公司负责人: 王常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常青(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992,288,832.07	15,944,877,574.1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5,251,576,045.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02,356,112.22	27,107,500,670.0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881,676,62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5,882,386,099.69	25,375,465,7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77,031,043.98	89,761,096,615.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325,714,144.33	20,270,271,951.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00,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330,807,413.9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6,845,649.8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34,948,549.62	5,319,225,115.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0,298,609.62	8,217,554,99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7,293,091.69	4,031,189,39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11,488,324,772.13	11,932,823,6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4,232,231.13	49,771,065,0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20,057,201,187.15)	39,990,031,54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988.21	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95.41	637,09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183.62	9,337,09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7,578,253.93	20,704,646,27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767,770.01	546,948,75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346,023.94	21,251,595,03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35,840.32)	(21,242,257,94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6,0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78,716,787.64	8,798,678,372.94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98,914,798,965.46	88,797,75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3,515,753.10	107,602,430,97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612,708,523.97	99,092,588,72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6,869,820.26	7,540,309,744.24
其中：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2,094,307,595.19	3,063,894,444.8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983,750,000.00	625,000,000.0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85,433.44	6,713,18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431,358.97	834,723,81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54,009,703.20	107,467,622,28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06,049.90	134,808,68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884,827.79)	153,651,94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3,015,805.36)	19,036,234,23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80,480,630.13	123,244,246,39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	129,857,464,824.77	142,280,480,630.13

公司负责人：王常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常青（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594,300,826.66	12,005,795,719.3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5,375,972,790.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699,598,840.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88,633,286.95	24,798,086,17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2,635,666,670.14	15,997,872,25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18,600,783.75	70,077,325,788.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306,122,263.72	17,232,643,794.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00,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54,875,535.61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62,185,167.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80,072,282.96	4,965,410,447.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2,370,223.13	7,519,480,71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6,742,617.27	3,523,165,77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	4,514,237,752.59	2,602,863,9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26,605,842.30	35,843,564,6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	(21,708,005,058.55)	34,233,761,12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32,793.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988.21	7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97.84	475,35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14,179.34	740,475,35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9,633,618,61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891,180.63	511,951,32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91,180.63	20,145,569,94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77,001.29)	(19,405,094,5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0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91,844,006,800.00	88,797,75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44,006,800.00	98,797,75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84,971,500.00	90,525,040,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1,245,525.79	7,438,462,716.50
其中: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2,094,307,595.19	3,063,894,444.8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983,750,000.00	6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61,264.41	583,826,50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57,578,290.20	98,547,329,82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428,509.80	250,422,77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6,735.83	(3,756,597.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0,026,814.21)	15,075,332,72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60,719,808.44	109,085,387,08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	107,540,692,994.23	124,160,719,808.44

公司负责人：王常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常青（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641,055,973.11	6,386,086,263.93	13,953,966,566.46	27,189,874,742.36	93,251,206,177.43	44,335,470.14	93,295,541,647.57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270,412,035.21	677,804,701.48	1,319,473,252.30	1,959,150,898.96	4,226,840,887.95	4,024,045.72	4,230,864,93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412,035.21	-	-	7,034,486,447.93	7,304,898,483.14	12,859,479.16	7,317,757,96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其他	-	-	-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677,804,701.48	1,319,473,252.30	(5,075,335,548.97)	(3,078,057,595.19)	(7,085,433.44)	(3,085,143,028.6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9,211,995.66	-	(679,211,995.6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19,473,252.30	(1,319,473,252.3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94,307,595.19)	(2,094,307,595.19)	-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	(983,750,00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085,433.44)	(7,085,433.44)
其他	-	-	-	-	(1,407,294.18)	-	1,407,294.18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911,468,008.32	7,063,890,965.41	15,273,439,818.76	29,149,025,641.32	97,478,047,065.38	48,359,515.86	97,526,406,58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756,694,797.00	14,937,500,000.01	12,447,626,019.28	744,725,137.50	5,616,760,889.56	12,514,174,283.48	25,800,975,483.86	79,818,456,610.69	187,828,330.50	80,006,284,94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29)	-	-	-	-	(621,108.05)	(1,188,155.91)	(3,455,113.11)	(5,264,377.07)	-	(5,264,377.07)
2022年1月1日经调整余额	7,756,694,797.00	14,937,500,000.01	12,447,626,019.28	744,725,137.50	5,616,139,781.51	12,512,986,127.57	25,797,520,370.75	79,813,192,233.62	187,828,330.50	80,001,020,564.12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9,969,028,301.89	(30,626,486.61)	(103,669,164.39)	769,946,482.42	1,440,980,438.89	1,392,354,371.61	13,438,013,943.81	(143,492,860.36)	13,294,521,08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3,669,164.39)	-	-	7,519,427,792.55	7,415,758,628.16	10,154,086.39	7,425,912,71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969,028,301.89	(30,626,486.61)	-	-	-	-	9,938,401,815.28	(146,933,759.67)	9,791,468,055.6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69,028,301.89	-	-	-	-	-	9,969,028,301.89	-	9,969,028,301.89
其他	-	-	(30,626,486.61)	-	-	-	-	(30,626,486.61)	(152,933,759.67)	(183,560,246.28)
(三)利润分配	-	-	-	-	769,946,482.42	1,440,980,438.89	(6,127,073,420.94)	(3,916,146,499.63)	(6,713,187.08)	(3,922,859,686.7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9,946,482.42	-	(769,946,482.4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40,980,438.89	(1,440,980,438.89)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63,894,444.82)	(3,063,894,444.82)	-	(3,063,894,444.8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852,252,054.81)	(852,252,054.81)	-	(852,252,054.81)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713,187.08)	(6,713,187.08)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641,055,973.11	6,386,086,263.93	13,953,966,566.46	27,189,874,742.36	93,251,206,177.43	44,335,470.14	93,295,541,64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444,343,742.81	5,865,684,403.79	13,524,644,823.23	23,921,483,913.60	88,847,794,597.97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130,837,757.64	595,532,513.72	1,208,860,257.60	1,072,874,770.66	3,008,105,29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837,757.64	-	-	5,955,325,137.17	6,086,162,89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95,532,513.72	1,208,860,257.60	(4,882,450,366.51)	(3,078,057,595.1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5,532,513.72	-	(595,532,513.7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08,860,257.60	(1,208,860,257.6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94,307,595.19)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575,181,500.45	6,461,216,917.51	14,733,505,080.83	24,994,358,684.26	91,855,899,89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756,694,797.00	14,937,500,000.01	12,428,414,615.64	667,026,412.39	5,208,016,985.40	12,191,146,553.65	23,252,121,917.31	76,440,921,28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五29)	-	-	-	-	(587,663.61)	(1,175,327.21)	(4,113,645.24)	(5,876,636.06)
2022年1月1日经调整余额	7,756,694,797.00	14,937,500,000.01	12,428,414,615.64	667,026,412.39	5,207,429,321.79	12,189,971,226.44	23,248,008,272.07	76,435,044,645.34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9,969,028,301.89	-	(222,682,669.58)	658,255,082.00	1,334,673,596.79	673,475,641.53	12,412,749,95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2,682,669.58)	-	-	6,582,550,819.95	6,359,868,15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969,028,301.89	-	-	-	-	-	9,969,028,301.8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69,028,301.89	-	-	-	-	-	9,969,028,301.89
(三) 利润分配	-	-	-	-	658,255,082.00	1,334,673,596.79	(5,909,075,178.42)	(3,916,146,499.6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8,255,082.00	-	(658,255,082.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34,673,596.79	(1,334,673,596.7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63,894,444.82)	(3,063,894,444.8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852,252,054.81)	(852,252,054.81)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444,343,742.81	5,865,684,403.79	13,524,644,823.23	23,921,483,913.60	88,847,794,59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份（“H 股”）的首次公开募股。在此次公开募股中，本公司共发行了 1,076,470,000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通过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69,915,238 股 H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46,385,238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首次公开发售。本公司共发行 400,000,000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7,646,385,238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 110,309,559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7,756,694,797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相关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278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及 40 家分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五家，即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11 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咨询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的会计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成本和利润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政府债券、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负债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 (1) 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 货币时间价值；(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7)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交易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0. 融资融券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1.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理财业务列入会计报表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2.262‰	5%
通讯设备	5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 年	2.778%	0%
运输设备	5 年	1.617%	3%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1.617%	3%
电子设备	2 - 5 年	1.667% - 4.167%	0%
其他设备	5 年	1.617%	3%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条件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其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沪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以后行业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其中自用席位计入当期费用，出租席位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外购软件按照 5 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18.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9.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代理承销业务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即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结转收入；
-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投资收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1)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 (a)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c)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2)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a)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b)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c)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d)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e)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f) 该企业受(1)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 (g) (1)(a)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1)(a)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5.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6.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如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利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宣告发放前不能从权益中扣除，在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做出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 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关于上述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五、3(1)。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可能涉及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重大判断。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

(5) 合并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如上述三项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修订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23 号，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按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缴税费。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70 号) 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本集团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5%/1%、3%、2% 计缴。

4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94,076,501.39	45,591,985.94
其中：客户存款	7,339,615.63	5,827,139.15
公司存款	6,736,885.76	9,764,846.79
其他货币资金	23,470.60	07,439.08
合计	<u>53,699,971.99</u>	<u>92,799,425.02</u>

(2) 按币种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0,933,784,772.84	1.00000	80,933,784,772.84
港币	859,585,201.65	0.90622	778,973,301.44
美元	86,727,587.18	7.08270	614,265,481.72
澳大利亚元	82,757.18	4.84840	401,239.91
日元	6,788,792.00	0.05021	340,865.25
其他			50,294.39
小计			82,327,815,955.5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39,523,660.08	1.00000	5,739,523,660.08
客户存款合计			88,067,339,615.63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550,869,763.79	1.00000	27,550,869,763.79
港币	412,490,616.99	0.90622	373,807,246.93
美元	45,694,572.24	7.08270	323,640,946.80
日元	341,539,119.00	0.05021	17,148,679.16
欧元	531,814.25	7.85920	4,179,634.55
其他			162,881.19
小计			28,269,809,152.4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6,927,733.34	1.00000	56,927,733.34
公司存款合计			28,326,736,885.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59,623,470.60	1.00000	659,623,470.60
合计			117,053,699,971.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0,820,409,529.24	1.00000	70,820,409,529.24
港币	1,040,674,328.01	0.89327	929,603,156.98
美元	101,016,395.41	6.96460	703,538,787.47
日元	5,879,702.00	0.05236	307,861.20
其他			1,297,902.49
小计			72,455,157,237.3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720,669,901.77	1.00000	7,720,669,901.77
客户存款合计			80,175,827,139.15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9,989,044,660.47	1.00000	29,989,044,660.47
港币	348,993,860.23	0.89327	311,745,745.53
美元	35,480,141.26	6.96460	247,104,991.82
日元	17,124,309.00	0.05236	896,628.82
欧元	56,206.39	7.42290	417,214.41
其他			155,041.72
小计			30,549,364,282.7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20,400,564.02	1.00000	920,400,564.02
公司存款合计			31,469,764,846.7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47,207,439.08	1.00000	547,207,439.08
合计			112,192,799,425.0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46,536,177.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428,024.22 元）。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5,877,568,286.16	23,729,127,885.72
公司备付金	7,634,364,719.31	6,927,907,629.88
合计	<u>13,511,933,005.47</u>	<u>30,657,035,515.60</u>

(2) 按币种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138,643,422.36	1.00000	5,138,643,422.36
美元	3,612,754.25	7.08270	25,588,054.46
港币	2,587,108.07	0.90622	2,344,489.08
小计			<u>5,166,575,965.90</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10,992,320.26	1.00000	710,992,320.26
客户备付金合计			<u>5,877,568,286.16</u>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7,120,948,199.43	1.00000	7,120,948,199.43
美元	369,923.30	7.08270	2,620,055.76
港币	160,955,874.91	0.90622	145,861,432.96
小计			<u>7,269,429,688.15</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64,935,031.16	1.00000	364,935,031.16
公司备付金合计			<u>7,634,364,719.31</u>
合计			<u>13,511,933,005.4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2,489,805,778.75	1.00000	22,489,805,778.75
美元	18,793,743.46	6.96460	130,890,905.67
港币	47,072,062.03	0.89327	42,048,060.80
小计			<u>22,662,744,745.22</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066,383,140.50	1.00000	<u>1,066,383,140.50</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3,729,127,885.72</u>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6,856,464,350.17	1.00000	6,856,464,350.17
美元	319,363.76	6.96460	2,224,240.84
港币	2,130,660.99	0.89327	1,903,255.55
小计			<u>6,860,591,846.56</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7,315,783.32	1.00000	<u>67,315,783.32</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6,927,907,629.88</u>
合计			<u><u>30,657,035,515.60</u></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境内		
按交易对手		
- 个人	46,060,258,243.54	41,693,563,477.29
- 机构	11,424,469,202.23	12,062,560,044.93
	<u>57,484,727,445.77</u>	<u>53,756,123,522.22</u>
减：减值准备	1,237,643,036.87	1,149,681,077.25
小计	<u>56,247,084,408.90</u>	<u>52,606,442,444.97</u>
境外		
按交易对手		
- 个人	98,094,292.88	171,706,738.62
- 机构	171,273,648.19	218,593,026.34
	<u>269,367,941.07</u>	<u>390,299,764.96</u>
减：减值准备	123,879,937.89	126,147,395.18
小计	<u>145,488,003.18</u>	<u>264,152,369.78</u>
合计	<u><u>56,392,572,412.08</u></u>	<u><u>52,870,594,814.75</u></u>

按账龄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 - 3 个月	20,621,367,148.95	35.71%	106,381,647.87	7.81%
3 - 6 个月	6,689,071,930.47	11.58%	33,721,524.70	2.48%
6 个月以上	30,443,656,307.42	52.71%	1,221,419,802.19	89.71%
合计	57,754,095,386.84	100.00%	1,361,522,974.7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 - 3 个月	17,686,350,651.02	32.66%	78,030,235.85	6.12%
3 - 6 个月	7,598,099,627.77	14.03%	28,083,541.03	2.20%
6 个月以上	28,861,973,008.39	53.31%	1,169,714,695.55	91.68%
合计	54,146,423,287.18	100.00%	1,275,828,472.43	1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无设定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融券业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396,507.90	2,884,396,933.41
- 转融通融入证券	2,401,162,513.57	5,195,682,435.38
合计	3,129,559,021.47	8,080,079,368.79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3,522,733,233.20	7,863,260,314.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发生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融资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64,758,944,938.26	162,096,615,256.84
基金	9,147,784,810.41	12,465,627,470.57
资金	6,500,527,031.75	8,843,750,526.52
债券	453,548,573.11	489,242,729.94
合计	180,860,805,353.53	183,895,235,983.8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951,379,153.8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379,153.87 元）。

4、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90,754,943,400.00	4,685,740.19	9,580.63
权益衍生工具	292,058,989,314.24	3,550,179,863.22	3,606,161,633.62
货币衍生工具	158,749,719,856.11	73,001,079.83	501,035,234.75
信用衍生工具	981,000,000.00	17,773,171.41	262,060.00
其他衍生工具	88,330,217,506.75	539,511,479.10	253,089,781.89
合计	930,874,870,077.10	4,185,151,333.75	4,360,558,290.8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25,658,909,925.00	39,116,565.88	1,356,292.59
权益衍生工具	153,354,961,555.27	2,506,473,960.54	3,057,008,404.68
货币衍生工具	67,956,103,023.51	6,416,091.70	50,080,701.42
信用衍生工具	450,000,000.00	1,013,815.14	1,156,640.00
其他衍生工具	45,838,046,219.30	310,395,195.38	148,941,866.49
合计	<u>593,258,020,723.08</u>	<u>2,863,415,628.64</u>	<u>3,258,543,905.18</u>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的期货合约每日结算，其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已在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及合并利润表中体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1,163,136.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87,702,525.00 元）。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946,148,015.26	20,659,777,266.94
股票	5,525,644,529.25	5,299,448,723.00
其他	-	121,744,290.15
小计	<u>14,471,792,544.51</u>	<u>26,080,970,280.09</u>
减：减值准备	<u>529,496,174.90</u>	<u>529,670,763.20</u>
合计	<u>13,942,296,369.61</u>	<u>25,551,299,516.89</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8,946,148,015.26	20,659,777,266.94
股票质押式回购	5,525,644,529.25	5,299,448,723.00
其他	-	121,744,290.15
小计	<u>14,471,792,544.51</u>	<u>26,080,970,280.09</u>
减：减值准备	<u>529,496,174.90</u>	<u>529,670,763.20</u>
合计	<u>13,942,296,369.61</u>	<u>25,551,299,516.89</u>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净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剩余期限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1 个月以内 (含)	491,307,254.84	507,357,673.40
1 - 3 个月 (含)	1,274,325,568.19	147,957,889.95
3 个月 - 1 年 (含)	3,200,628,306.46	4,109,595,253.42
1 年以上	29,887,224.86	4,867,143.03
合计	<u>4,996,148,354.35</u>	<u>4,769,777,959.80</u>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持有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到的担保物、持有的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及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收到的担保物	20,061,681,327.61	31,549,810,191.15
其中：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	-
其中：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	-

6、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衍生业务款项	7,896,144,535.99	9,724,087,079.76
应收清算款	912,684,288.59	580,035,933.61
应收资管及基金管理费收入	147,189,458.74	158,068,619.04
其他	740,111,898.25	372,678,201.83
小计	9,696,130,181.57	10,834,869,834.24
减：坏账准备	15,907,712.06	9,288,927.00
合计	9,680,222,469.51	10,825,580,907.24

(2) 按账龄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50,035,959.24	99.52%	1,105,001.15	6.94%
1 - 2 年	25,357,077.81	0.26%	2,526,167.80	15.88%
2 - 3 年	6,469,031.75	0.07%	1,368,994.18	8.61%
3 年以上	14,268,112.77	0.15%	10,907,548.93	68.57%
合计	9,696,130,181.57	100.00%	15,907,712.06	1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02,954,393.13	99.71%	671,148.75	7.23%
1 - 2 年	17,697,204.57	0.16%	558,994.51	6.02%
2 - 3 年	3,309,425.32	0.03%	449,243.70	4.84%
3 年以上	10,908,811.22	0.10%	7,609,540.04	81.91%
合计	10,834,869,834.24	100.00%	9,288,927.00	100.00%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量其余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量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处于信用减值阶段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阶段一）。

7、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2,107,366,439.95	9,241,696,780.86
交易保证金	584,113,906.55	1,582,565,325.22
信用保证金	50,011,051.41	56,897,484.25
合计	<u>12,741,491,397.91</u>	<u>10,881,159,590.33</u>

(2) 按币种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107,366,439.95	☹	<u>12,107,366,439.95</u>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47,292,247.80	☹	547,292,247.80
港币	38,521,914.93	☹	34,909,329.75
美元	270,000.00	☹	1,912,329.00
小计			<u>584,113,906.55</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50,011,051.41	☹	<u>50,011,051.41</u>
合计			<u>12,741,491,397.9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9,241,696,780.86	☹	<u>9,241,696,780.86</u>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553,775,640.27	☹	1,553,775,640.27
港币	30,124,422.57	☹	26,909,242.95
美元	270,000.00	☹	1,880,442.00
小计			<u>1,582,565,325.22</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56,897,484.25	☹	<u>56,897,484.25</u>
合计			<u>10,881,159,590.33</u>

8、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07,882,815,559.62	106,875,586,862.52
股票	34,282,356,039.07	35,283,481,003.41
券商资管产品	20,474,121,840.38	17,848,197,374.81
公募基金	10,009,040,743.29	10,096,855,398.00
信托计划	1,492,817,479.05	1,485,084,460.15
银行理财产品	1,285,305,822.32	1,280,000,000.00
其他	38,765,961,646.96	37,918,158,842.55
合计	<u>214,192,419,130.69</u>	<u>210,787,363,941.44</u>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90,639,154,835.30	90,586,437,515.28
股票	28,560,358,513.31	28,259,131,354.71
券商资管产品	16,260,656,709.43	14,310,604,975.38
公募基金	10,482,532,035.62	10,627,288,006.64
信托计划	589,313,858.18	588,724,364.03
银行理财产品	325,055,658.75	315,727,333.98
其他	40,454,067,950.90	40,172,425,652.81
合计	<u>187,311,139,561.49</u>	<u>184,860,339,202.8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 22）、期货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6,451,139,408.0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787,460,544.5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融出证券余额为人民币 728,396,507.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4,396,933.41 元）。本集团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于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附注七 3(3)）中披露。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48,551,572.1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5,277,337.44 元）。

9、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30,422,723,385.72	490,529,294.11	13,886,109.06	30,927,138,788.89	292,229,755.16
地方政府债	21,721,080,054.94	157,087,655.59	77,080,018.56	21,955,247,729.09	-
中期票据	5,531,781,367.20	97,913,899.00	19,824,170.80	5,649,519,437.00	77,625,942.18
金融债	4,503,702,876.94	85,829,486.72	45,459,483.06	4,634,991,846.72	3,332,853.67
企业债	4,202,588,926.21	87,457,552.79	22,913,204.29	4,312,959,683.29	48,906,242.16
国债	2,301,628,450.49	14,693,150.00	8,651,949.51	2,324,973,550.00	-
同业存单	1,758,650,900.00	14,271,000.00	(365,250.00)	1,772,556,650.00	6,738,239.52
其他	4,052,487,191.21	79,177,507.00	27,215,666.79	4,158,880,365.00	68,922,533.90
合计	74,494,643,152.71	1,026,959,545.21	214,665,352.07	75,736,268,049.99	497,755,566.5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37,444,334,529.23	655,522,118.25	(300,931,941.31)	37,798,924,706.17	450,070,234.27
中期票据	11,792,754,805.88	199,223,408.00	(37,913,897.88)	11,954,064,316.00	150,424,657.47
金融债	9,258,961,170.49	205,466,630.00	53,294,099.51	9,517,721,900.00	401,645.24
企业债	5,004,093,122.96	94,488,678.39	4,327,556.57	5,102,909,357.92	69,772,258.21
地方政府债	2,232,668,506.36	28,968,012.56	(6,934,120.86)	2,254,702,398.06	-
其他	3,936,501,522.76	94,844,588.00	(30,001,103.76)	4,001,345,007.00	72,359,421.69
合计	<u>69,669,313,657.68</u>	<u>1,278,513,435.20</u>	<u>(318,159,407.73)</u>	<u>70,629,667,685.15</u>	<u>743,028,216.8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 22）、转融通业务（附注七 3(2)、20）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263,498,277.3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428,147,989.55 元）。

10、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3,944,485.85	66,988,197.75	5,783,225.0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2,544,485.85	90,311,356.38	6,790,293.27

11、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91,979,345.51	184,847,533.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323,820.28	77,323,820.28
合计	114,655,525.23	107,523,713.01

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52,944,972.86	-	-	6,174,576.70	-	-	59,119,549.56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27,102,348.23	-	-	1,344,708.48	(274,988.21)	-	28,172,068.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476,391.92	-	-	(112,484.75)	-	-	27,363,907.17
合计	107,523,713.01	-	-	7,406,800.43	(274,988.21)	-	114,655,525.2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52,776,526.20	-	-	8,868,446.66	(8,700,000.00)	-	52,944,972.86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24,012,046.84	-	-	3,090,301.39	-	-	27,102,348.23
深圳码隆科技有限公司	8,306,968.21	-	8,243,943.80	(63,024.41)	-	-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906,309.94	-	-	1,570,081.98	-	-	27,476,391.92
合计	111,001,851.19	-	8,243,943.80	13,465,805.62	(8,700,000.00)	-	107,523,713.01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不存在新增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437,982,842.41	4,651,256.25	57,725,277.90	35,328,981.94	10,251,768.18	1,082,705,614.47	37,153,178.54	1,665,798,919.69
本年增加	-	249,508.39	18,828,914.63	1,815,056.87	1,443,205.05	360,149,621.27	449,092.72	382,935,398.93
本年减少	14,400,309.08	547,258.00	4,068,649.65	2,713,223.95	621,696.75	59,538,761.38	3,038,031.14	84,927,929.95
2023年12月31日	423,582,533.33	4,353,506.64	72,485,542.88	34,430,814.86	11,073,276.48	1,383,316,474.36	34,564,240.12	1,963,806,388.6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73,556,917.84	3,706,448.22	51,679,055.03	30,922,575.92	6,344,376.42	692,972,556.07	36,565,749.02	995,747,678.52
本年增加	11,660,100.79	319,365.21	3,935,084.03	1,130,161.28	1,004,823.06	226,825,387.75	467,020.91	245,341,943.03
其中：本年计提	11,660,100.79	319,365.21	3,935,084.03	1,130,161.28	1,004,823.06	226,825,387.75	467,020.91	245,341,943.03
本年减少	6,762,382.90	530,840.26	4,066,610.41	2,631,827.23	603,997.33	59,585,197.70	3,031,810.94	77,212,666.77
2023年12月31日	178,454,635.73	3,494,973.17	51,547,528.65	29,420,909.97	6,745,202.15	860,212,746.12	34,000,958.99	1,163,876,954.78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245,127,897.60	858,533.47	20,938,014.23	5,009,904.89	4,328,074.33	523,103,728.24	563,281.13	799,929,433.89
2022年12月31日	264,425,924.57	944,808.03	6,046,222.87	4,406,406.02	3,907,391.76	389,733,058.40	587,429.52	670,051,241.17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421,190,762.14	4,813,279.38	77,232,579.75	35,030,565.11	8,230,233.93	951,127,538.48	37,148,493.04	1,534,773,451.83
本年增加	16,792,080.27	184,293.84	1,701,343.33	1,421,295.80	2,676,916.14	187,398,891.73	4,685.50	210,179,506.61
本年减少	-	346,316.97	21,208,645.18	1,122,878.97	655,381.89	55,820,815.74	-	79,154,038.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982,842.41	4,651,256.25	57,725,277.90	35,328,981.94	10,251,768.18	1,082,705,614.47	37,153,178.54	1,665,798,919.6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154,151,314.91	3,632,141.43	69,563,900.90	31,031,011.23	6,262,816.85	534,360,469.26	34,763,925.55	833,765,580.13
本年增加	19,405,602.93	342,009.33	3,308,054.01	980,757.28	686,785.44	214,667,000.29	1,801,823.47	241,192,032.75
其中：本年计提	11,660,100.82	342,009.33	3,308,054.01	980,757.28	686,785.44	214,667,000.29	1,801,823.47	233,446,530.64
本年减少	-	267,702.54	21,192,899.88	1,089,192.59	605,225.87	56,054,913.48	-	79,209,934.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3,556,917.84	3,706,448.22	51,679,055.03	30,922,575.92	6,344,376.42	692,972,556.07	36,565,749.02	995,747,678.52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425,924.57	944,808.03	6,046,222.87	4,406,406.02	3,907,391.76	389,733,058.40	587,429.52	670,051,241.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7,039,447.23	1,181,137.95	7,668,678.85	3,999,553.88	1,967,417.08	416,767,069.22	2,384,567.49	701,007,871.7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 0.5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52 亿元)，核算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项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且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3、无形资产

	软件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93,447,540.86	74,693,270.00	1,368,140,810.86
本年增加	373,183,806.72	2,081,400.00	375,265,206.72
本年减少	10,575,029.99	1,400,000.00	11,975,02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8,917.99	12,950.00	491,867.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6,535,235.58	75,387,620.00	1,731,922,855.5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628,159,377.68	69,600,000.00	697,759,377.68
本年增加	216,958,759.02	-	216,958,759.02
本年减少	10,355,828.61	-	10,355,82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9,079.44	-	309,079.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5,071,387.53	69,600,000.00	904,671,387.53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463,848.05	5,787,620.00	827,251,468.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5,288,163.18	5,093,270.00	670,381,433.18
	软件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984,042,925.93	74,617,600.01	1,058,660,525.94
本年增加	317,604,739.20	-	317,604,739.20
本年减少	10,517,544.50	-	10,517,544.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17,420.23	75,669.99	2,393,090.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93,447,540.86	74,693,270.00	1,368,140,810.8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469,927,976.55	69,600,000.00	539,527,976.55
本年增加	165,533,170.17	-	165,533,170.17
本年减少	8,782,439.62	-	8,782,439.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0,670.58	-	1,480,670.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8,159,377.68	69,600,000.00	697,759,377.68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5,288,163.18	5,093,270.00	670,381,433.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4,114,949.38	5,017,600.01	519,132,549.39

14、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703,048,925.27	283,004,610.11	2,986,053,535.38
本年增加	226,675,393.71	42,337,987.00	269,013,380.71
本年减少	220,614,441.79	250,919.19	220,865,360.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11,583.78	-	2,911,58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712,021,460.97</u>	<u>325,091,677.92</u>	<u>3,037,113,138.89</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78,409,480.44	152,255,726.07	1,130,665,206.51
本年增加	575,388,054.08	47,782,475.63	623,170,529.71
本年减少	196,125,798.52	234,874.94	196,360,673.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4,976.39	-	2,054,976.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59,726,712.39</u>	<u>199,803,326.76</u>	<u>1,559,530,039.15</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52,294,748.58</u>	<u>125,288,351.16</u>	<u>1,477,583,099.7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724,639,444.83</u>	<u>130,748,884.04</u>	<u>1,855,388,328.87</u>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342,234,819.03	259,637,451.76	2,601,872,270.79
本年增加	617,194,432.22	24,493,075.25	641,687,507.47
本年减少	276,676,397.53	1,125,916.90	277,802,314.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96,071.55	-	20,296,071.55
2022年12月31日	2,703,048,925.27	283,004,610.11	2,986,053,535.38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68,904,737.86	110,207,006.31	779,111,744.17
本年增加	532,082,638.86	42,678,591.19	574,761,230.05
本年减少	231,931,650.45	629,871.43	232,561,521.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53,754.17	-	9,353,754.17
2022年12月31日	978,409,480.44	152,255,726.07	1,130,665,206.51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724,639,444.83	130,748,884.04	1,855,388,328.87
2021年12月31日	1,673,330,081.17	149,430,445.45	1,822,760,526.6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194,885,976.09	1,028,324,733.15	4,533,795,505.28	1,114,296,165.71
减值准备	2,352,876,769.64	584,472,077.64	2,482,732,044.82	616,653,002.06
租赁负债	1,546,084,226.11	379,136,314.25	1,884,016,344.51	461,639,457.46
其他债券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46,061.15	9,924,100.09	309,292,675.57	61,531,95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45,618.52	16,021,705.04	71,550,214.65	14,027,367.12
衍生金融工具	2,121,173.43	530,293.36	-	-
其他	471,803,484.59	96,148,426.36	462,522,280.73	86,428,446.88
合计	8,710,263,309.53	2,114,557,649.89	9,743,909,065.56	2,354,576,398.7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8,117,570.92	633,482,171.41	1,925,632,162.52	473,389,752.70
使用权资产	1,477,583,099.74	362,274,709.57	1,855,388,328.87	454,779,58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6,753,356.20	294,188,339.05	1,041,971,330.21	260,492,832.55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7,057,535.54	193,247,188.14	724,799,372.85	180,319,322.75
衍生金融工具	1,472,564,364.61	368,141,091.15	609,404,034.66	152,351,008.65
其他	10,546,350.54	1,740,147.84	10,040,034.58	1,656,605.70
合计	7,432,622,277.55	1,853,073,647.16	6,167,235,263.69	1,522,989,102.4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241,718.92)	428,315,930.97	(1,211,127,848.84)	1,143,448,5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6,241,718.92)	166,831,928.24	(1,211,127,848.84)	311,861,253.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4,689,920.86	62,267,960.50

16、其他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款项	671,131,398.70	-
其他应收款 (1)	455,458,041.39	590,282,353.50
长期待摊费用 (2)	361,705,209.37	92,558,702.18
大宗商品存货	66,024,226.40	51,442,481.08
应收利息	51,879,899.35	110,520,713.75
预付款项	20,886,812.76	14,272,975.87
待摊费用	4,747,539.31	37,523,397.15
小计	1,631,833,127.28	896,600,623.53
减：坏账准备	73,070,317.99	48,068,379.26
存货跌价准备	1,175,605.55	461,800.54
合计	1,557,587,203.74	848,070,443.73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8,104,707.15	83.02%	27,053,761.38	68.19%
1 年至 2 年	23,705,484.44	5.20%	1,060,800.00	2.67%
2 年至 3 年	7,963,923.49	1.75%	1,406,496.20	3.55%
3 年以上	45,683,926.31	10.03%	10,151,136.14	25.59%
合计	455,458,041.39	100.00%	39,672,193.72	1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8,548,130.05	87.84%	25,284,644.98	57.07%
1 年至 2 年	24,000,638.83	4.07%	2,214,896.20	5.00%
2 年至 3 年	5,232,810.90	0.89%	42,617.10	0.10%
3 年以上	42,500,773.72	7.20%	16,759,368.05	37.83%
合计	590,282,353.50	100.00%	44,301,526.33	1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u>2023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u>其他减少</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6,868,122.02	310,338,816.50	43,456,255.28	21,201.08	333,729,482.16
网络工程	2,487,451.22	2,049,039.02	1,149,534.50	-	3,386,955.74
其他	23,203,128.94	5,301,127.97	3,915,485.44	-	24,588,771.47
合计	<u>92,558,702.18</u>	<u>317,688,983.49</u>	<u>48,521,275.22</u>	<u>21,201.08</u>	<u>361,705,209.37</u>
项目	<u>2022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u>其他减少</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5,438,747.47	31,348,119.16	29,802,947.96	115,796.65	66,868,122.02
网络工程	2,973,474.99	1,216,974.37	1,702,998.14	-	2,487,451.22
其他	25,671,253.81	1,852,205.50	4,320,330.37	-	23,203,128.94
合计	<u>94,083,476.27</u>	<u>34,417,299.03</u>	<u>35,826,276.47</u>	<u>115,796.65</u>	<u>92,558,702.18</u>

17、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本年计提，主要是新增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存量业务因市场变化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现金流回收预期变动、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以及模型参数和假设更新导致的减值计提；
- 本年转回，包括本年到期赎回或处置金融资产而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以及模型参数和假设更新导致的减值转回；
- 阶段转移，是由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资产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减值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之间转换；
- 外汇和其他变动，是指外币资产由于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03,599,804.93	912,030.08	1,071,316,637.42	1,275,828,472.43
本年计提	198,725,296.04	78,106.61	-	198,803,402.65
本年转回	(115,253,092.84)	(6,226.93)	-	(115,259,319.77)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7,163.01)	7,163.0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52,416.18)	-	52,416.1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05,803.15	(905,803.15)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411,242.96	-	1,739,176.49	2,150,41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17,062,740.16	56,149.23	1,062,780,947.45	1,179,899,836.84
本年计提	146,130,570.80	71,260.34	-	146,201,831.14
本年转回	(58,868,046.38)	(177,648.77)	(820,000.00)	(59,865,695.15)
本年转销	-	-	(804,361.72)	(804,361.72)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017,932.21)	1,017,932.2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5,662.93	(55,662.93)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236,809.63	-	10,160,051.69	10,396,86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599,804.93	912,030.08	1,071,316,637.42	1,275,828,472.4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65,488.50	1,276,754.99	501,828,519.71	529,670,763.20
本年计提	11,919,235.46	-	1,959,460.97	13,878,696.43
本年转回	(13,043,106.04)	(1,010,178.69)	-	(14,053,284.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2,703,445.19	-	629,126,869.66	641,830,314.85
本年计提	22,684,922.19	907,877.41	61,973,253.15	85,566,052.75
本年转回	(15,324,652.79)	(964,545.94)	(181,436,405.67)	(197,725,604.40)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33,423.52)	1,333,423.5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一	7,835,197.43	-	(7,835,197.4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565,488.50	1,276,754.99	501,828,519.71	529,670,763.20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729,656,011.23	-	13,372,205.65	743,028,216.88
本年计提	257,226,738.56	-	-	257,226,738.56
本年转回	(502,502,053.43)	-	-	(502,502,053.43)
外汇及其他变动	2,664.58	-	-	2,664.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417,714,290.45	-	13,372,205.65	431,086,496.10
本年计提	492,350,784.40	-	-	492,350,784.40
本年转回	(172,713,243.88)	-	-	(172,713,243.88)
本年转销	(7,955,672.44)	-	-	(7,955,672.44)
外汇及其他变动	259,852.70	-	-	259,852.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9,656,011.23	-	13,372,205.65	743,028,216.88

(4) 信用减值准备及对应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 1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账面原值	56,674,278,933.65	6,708,223.10	1,073,108,230.09	57,754,095,386.84
信用减值准备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账面价值	56,385,949,458.60	6,622,953.48	-	56,392,572,41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原值	13,765,619,652.37	50,105,000.00	656,067,892.14	14,471,792,544.51
信用减值准备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账面价值	13,740,178,034.45	49,838,423.70	152,279,911.46	13,942,296,369.61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账面原值	4,819,471,637.11	50,105,000.00	656,067,892.14	5,525,644,529.25
信用减值准备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担保物价值	13,362,148,683.18	152,765,600.00	729,709,520.57	14,244,623,803.75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5,735,867,255.68	-	400,794.31	75,736,268,049.99
信用减值准备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 1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账面原值	53,010,268,709.29	64,837,940.47	1,071,316,637.42	54,146,423,287.18
信用减值准备	203,599,804.93	912,030.08	1,071,316,637.42	1,275,828,472.43
账面价值	52,806,668,904.36	63,925,910.39	-	52,870,594,81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原值	25,212,734,954.84	211,283,291.67	656,952,033.58	26,080,970,280.09
信用减值准备	26,565,488.50	1,276,754.99	501,828,519.71	529,670,763.20
账面价值	25,186,169,466.34	210,006,536.68	155,123,513.87	25,551,299,516.89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账面原值	4,431,213,397.75	211,283,291.67	656,952,033.58	5,299,448,723.00
信用减值准备	26,565,488.50	1,276,754.99	501,828,519.71	529,670,763.20
担保物价值	13,357,930,809.67	650,259,836.34	660,252,822.90	14,668,443,468.91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0,629,266,890.84	-	400,794.31	70,629,667,685.15
信用减值准备	729,656,011.23	-	13,372,205.65	743,028,216.88

18、短期借款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u>473,460,443.11</u>	<u>1,243,576,724.3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区间为 3.20%至 6.37% 及 3.20%至 6.4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9、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亿元)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22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25/07/2022	23/05/2023	2.14%	3,028,142,465.76	24,976,438.35	3,053,118,904.11	-
22 中信建投 CP004	30.00	30.00	27/07/2022	18/01/2023	1.92%	3,024,933,698.63	2,682,739.73	3,027,616,438.36	-
22 中信建投 CP005	30.00	30.00	26/09/2022	09/06/2023	1.96%	3,015,626,301.36	25,614,246.59	3,041,240,547.95	-
22 中信建投 CP006	30.00	30.00	28/09/2022	20/06/2023	2.04%	3,015,928,767.13	28,504,109.58	3,044,432,876.71	-
22 中信建投 CP007	20.00	20.00	12/12/2022	08/09/2023	2.74%	2,003,002,739.73	37,534,246.57	2,040,536,986.30	-
22 中信建投 CP008	20.00	20.00	15/12/2022	15/09/2023	3.00%	2,002,794,520.55	42,246,575.34	2,045,041,095.89	-
23 中信建投 CP001	25.00	25.00	09/01/2023	13/10/2023	2.55%	-	2,548,380,136.99	2,548,380,136.99	-
23 中信建投 CP002	20.00	20.00	17/01/2023	12/01/2024	2.78%	-	2,053,162,739.73	-	2,053,162,739.73
23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14/02/2023	07/02/2024	2.72%	-	3,071,763,287.67	-	3,071,763,287.67
23 中信建投 CP004	30.00	30.00	20/02/2023	22/08/2023	2.57%	-	3,038,655,616.44	3,038,655,616.44	-
23 中信建投 CP005	10.00	10.00	28/02/2023	29/08/2023	2.65%	-	1,013,213,698.63	1,013,213,698.63	-
23 中信建投 CP006	20.00	20.00	09/03/2023	29/08/2023	2.62%	-	2,024,768,306.01	2,024,768,306.01	-
23 中信建投 CP007	30.00	30.00	16/03/2023	12/03/2024	2.78%	-	066,491,506.85	-	3,066,491,506.85
23 中信建投 CP008	30.00	30.00	24/03/2023	22/09/2023	2.57%	-	038,339,344.26	3,038,339,344.26	-
23 中信建投 CP009	20.00	20.00	29/03/2023	22/03/2024	2.72%	-	041,433,424.66	-	2,041,433,424.66
23 中信建投 CP010	35.00	35.00	11/04/2023	08/11/2023	2.58%	-	552,058,196.72	3,552,058,196.72	-
23 中信建投 CP011	30.00	30.00	25/05/2023	23/02/2024	2.39%	-	043,412,876.71	-	3,043,412,876.71
23 中信建投 CP012	30.00	30.00	21/06/2023	23/04/2024	2.42%	-	3,038,587,397.26	-	3,038,587,397.26
23 中信建投 CP013	25.00	25.00	28/06/2023	27/06/2024	2.45%	-	2,531,380,136.99	-	2,531,380,136.99
23 中信建投 CP014	30.00	30.00	18/09/2023	13/09/2024	2.51%	-	3,021,661,643.84	-	3,021,661,643.84
短期公司债									
23 信投 S1	50.00	50.00	24/11/2023	24/11/2024	2.69%	-	5,015,292,835.77	12,452,830.19	5,002,840,005.58
23 信投 S2	55.00	55.00	19/12/2023	19/12/2024	2.76%	-	5,505,959,498.38	15,566,037.74	5,490,393,460.64
收益凭证(1)						3,450,819,091.62	8,596,234,252.04	6,706,521,250.77	5,340,532,092.89
合计						19,541,247,584.78	56,362,353,255.11	38,201,942,267.07	37,701,658,572.82

类型	面值(亿元)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21 中信建投 CP014	30.00	30.00	17/09/2021	16/09/2022	2.75%	3,023,958,904.12	58,315,068.48	3,082,273,972.60	-
21 中信建投 CP015	30.00	30.00	24/09/2021	24/06/2022	2.75%	3,022,376,712.34	39,328,767.11	3,061,705,479.45	-
21 中信建投 CP016	20.00	20.00	11/11/2021	11/11/2022	2.79%	2,007,796,712.33	48,003,287.67	2,055,800,000.00	-
21 中信建投 CP017	30.00	30.00	13/12/2021	09/09/2022	2.68%	3,004,185,205.48	55,288,767.12	3,059,473,972.60	-
22 中信建投 CP001	25.00	25.00	27/06/2022	16/12/2022	1.99%	-	2,523,443,835.62	2,523,443,835.62	-
22 中信建投 CP002	40.00	40.00	13/07/2022	09/12/2022	1.93%	-	4,031,514,520.55	4,031,514,520.55	-
22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25/07/2022	23/05/2023	2.14%	-	3,028,142,465.76	-	3,028,142,465.76
22 中信建投 CP004	30.00	30.00	27/07/2022	18/01/2023	1.92%	-	3,024,933,698.63	-	3,024,933,698.63
22 中信建投 CP005	30.00	30.00	26/09/2022	09/06/2023	1.96%	-	3,015,626,301.36	-	3,015,626,301.36
22 中信建投 CP006	30.00	30.00	28/09/2022	20/06/2023	2.04%	-	3,015,928,767.13	-	3,015,928,767.13
22 中信建投 CP007	20.00	20.00	12/12/2022	08/09/2023	2.74%	-	2,003,002,739.73	-	2,003,002,739.73
22 中信建投 CP008	20.00	20.00	15/12/2022	15/09/2023	3.00%	-	2,002,794,520.55	-	2,002,794,520.55
短期公司债									
22 信投 S1	10.00	10.00	22/07/2022	21/10/2022	1.78%	-	1,004,438,000.00	1,004,438,000.00	-
22 信投 S2	10.00	10.00	06/09/2022	06/12/2022	1.70%	-	1,006,124,792.45	1,006,124,792.45	-
收益凭证(1)						7,231,861,853.58	24,252,554,048.84	28,033,596,810.80	3,450,819,091.62
合计						<u>18,290,179,387.85</u>	<u>49,109,439,581.00</u>	<u>47,858,371,384.07</u>	<u>19,541,247,584.7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包含在账面余额中的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利息为人民币 432,146,093.9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029,584.47 元)。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固定加浮动利率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分别为 1.55%至 6.30% 及 1.70%至 5.10%。

20、拆入资金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转融通融入资金	1,503,959,444.16	7,524,084,721.56
银行拆入资金	400,088,333.34	1,200,483,944.45
合计	<u>1,904,047,777.50</u>	<u>8,724,568,666.01</u>

转融通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析及利率区间如下：

剩余期限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含)	-	-	506,006,944.06	2.50%
1 - 3 个月 (含)	-	-	505,069,444.12	2.50%
3 个月到 1 年 (含)	<u>1,503,959,444.16</u>	<u>2.86%-3.10%</u>	<u>6,513,008,333.38</u>	<u>2.10%</u>
	<u>1,503,959,444.16</u>		<u>7,524,084,721.56</u>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1,429,578,650.00	-	1,429,578,650.00
收益凭证 (1)	-	8,714,146,471.81	8,714,146,471.81
其他	584,952.77	-	584,952.77
合计	<u>1,430,163,602.77</u>	<u>8,714,146,471.81</u>	<u>10,144,310,074.58</u>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1,309,424,386.50	-	1,309,424,386.50
收益凭证 (1)	-	10,824,329,136.25	10,824,329,136.25
其他	123,200,850.00	50,000,000.00	173,200,850.00
合计	<u>1,432,625,236.50</u>	<u>10,874,329,136.25</u>	<u>12,306,954,372.75</u>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益凭证的收益主要挂钩权益类指数。

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50,803,972,216.60	45,918,982,820.10
中期票据	12,576,919,810.81	29,896,617,879.03
金融债	8,412,529,955.10	21,123,627,792.69
其他 (i)	57,668,305,794.48	25,214,722,052.67
合计	129,461,727,776.99	122,153,950,544.49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标准券、黄金、次级债、同业存单、其他债券、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104,423,426,624.29	101,518,418,495.63
质押式报价回购	14,814,975,723.07	9,745,376,218.46
买断式卖出回购	10,223,325,429.63	10,890,155,830.40
合计	129,461,727,776.99	122,153,950,544.49

(3) 担保物金额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30,089,799,651.87	122,534,222,022.53
基金	16,361,341,444.48	12,863,307,812.19
其他	6,474,465,000.00	6,362,595,000.00
合计	152,925,606,096.35	141,760,124,834.72

23、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47,769,383,447.81	47,181,693,078.38
机构	46,653,688,898.29	53,268,703,385.14
小计	94,423,072,346.10	100,450,396,463.52
信用业务		
个人	4,292,722,741.19	5,018,358,011.32
机构	2,207,879,561.56	3,825,392,515.20
小计	6,500,602,302.75	8,843,750,526.52
合计	100,923,674,648.85	109,294,146,990.04

24、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225,163,801.65	72,206,826.71
债券	37,514,814.76	534,595,854.76
其中：公司债	18,061,984.42	513,347,401.25
其他	19,452,830.34	21,248,453.51
合计	1,262,678,616.41	606,802,681.47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3,190,161.84	6,222,858,822.04	6,037,710,695.07	4,418,338,288.81
职工福利费	-	6,950,302.42	6,950,302.42	-
社会保险费	26,231,204.72	418,033,503.80	416,239,834.34	28,024,874.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83,965.72	408,566,217.62	406,901,237.58	26,648,945.76
工伤保险费	421,380.74	7,132,673.38	6,997,611.86	556,442.26
生育保险费	825,858.26	2,334,612.80	2,340,984.90	819,486.16
住房公积金	2,911,707.86	766,745,092.33	766,945,172.54	2,711,627.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63,448.54	137,875,872.40	172,957,698.11	13,081,622.83
小计	4,310,496,522.96	7,552,463,592.99	7,400,803,702.48	4,462,156,413.47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6,959,532.44	744,584,971.59	740,121,480.41	41,423,023.62
年金缴费	150,238.10	268,409,475.16	268,414,621.16	145,092.10
失业保险费	1,934,379.16	28,432,797.50	28,262,744.93	2,104,431.73
小计	39,044,149.70	1,041,427,244.25	1,036,798,846.50	43,672,547.45
合计	4,349,540,672.66	8,593,890,837.24	8,437,602,548.98	4,505,828,960.92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5,493,969.70	6,364,970,792.08	6,737,274,599.94	4,233,190,161.84
职工福利费	-	7,342,432.69	7,342,432.69	-
社会保险费	22,002,637.73	355,025,382.96	350,796,815.97	26,231,20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23,877.83	346,098,249.43	341,938,161.54	24,983,965.72
工伤保险费	321,835.16	5,391,503.81	5,291,958.23	421,380.74
生育保险费	856,924.74	3,535,629.72	3,566,696.20	825,858.26
住房公积金	2,060,702.93	635,688,123.30	634,837,118.37	2,911,707.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33,538.18	155,920,722.80	152,290,812.44	48,163,448.54
小计	4,674,090,848.54	7,518,947,453.83	7,882,541,779.41	4,310,496,522.9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8,958,476.44	628,271,541.84	620,270,485.84	36,959,532.44
年金缴费	661,663.97	231,208,012.74	231,719,438.61	150,238.10
失业保险费	1,578,950.93	23,065,934.78	22,710,506.55	1,934,379.16
小计	31,199,091.34	882,545,489.36	874,700,431.00	39,044,149.70
合计	4,705,289,939.88	8,401,492,943.19	8,757,242,210.41	4,349,540,672.66

26、应交税费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所得税	111,422,620.48	710,637,715.62
增值税	40,255,917.96	121,047,77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2,315.91	8,591,878.23
教育费附加	2,303,690.73	3,856,060.02
其他	204,830,730.33	97,178,826.73
合计	<u>363,965,275.41</u>	<u>941,312,254.17</u>

27、应付款项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衍生业务款项	21,855,544,872.10	21,818,584,753.92
应付清算款项	775,497,854.71	1,584,605,227.99
应付期货结算风险金	226,963,819.45	181,734,872.25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0,132,857.55	41,265,946.83
其他	672,354,896.93	145,448,881.93
合计	<u>23,570,494,300.74</u>	<u>23,771,639,682.92</u>

28、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628,600.00	78,170,111.52	1,944,732.52	76,853,979.00
其他 (1)	50,570,000.00	886,075,600.00	886,075,600.00	50,570,000.00
合计	51,198,600.00	964,245,711.52	888,020,332.52	127,423,979.00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8,975,648.00	135,000.00	8,482,048.00	628,600.00
其他 (1)	50,570,000.00	-	-	50,570,000.00
合计	59,545,648.00	135,000.00	8,482,048.00	51,198,600.00

- (1) 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资产过程中遗留的对收购资产和应承担收购清算费用划分等问题，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0,57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70,000.00 元)。

针对广东紫晶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事件，本公司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并于 2023 年度全部支付，详见附注七、49 中所述。

29、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20 信投 G1	(2)	50.00	50.00	11/03/2020	11/03/2023	单利按年支付	2.94%	5,117,733,606.33	29,266,393.67	5,147,000,000.00	-
20 信投 G2		10.00	10.00	11/03/2020	11/03/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13%	1,022,822,215.82	32,483,493.43	31,300,000.00	1,024,005,709.25
20 信投 G3	(2)	30.00	30.00	15/04/2020	15/04/2023	单利按年支付	2.56%	3,053,436,685.75	23,363,314.25	3,076,800,000.00	-
20 信投 G4	(2)	30.00	30.00	14/07/2020	14/07/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55%	3,047,628,456.50	58,871,543.50	3,106,500,000.00	-
20 信投 G5	(2)	45.00	45.00	28/07/2020	28/07/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46%	4,564,084,399.05	91,615,600.95	4,655,700,000.00	-
22 信投 F1		10.00	10.00	26/09/2022	26/09/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5%	1,006,146,721.97	26,680,984.81	26,500,000.00	1,006,327,706.78
22 信投 F2		50.00	50.00	26/09/2022	26/09/2029	单利按年支付	3.02%	5,021,687,816.68	153,530,526.57	151,000,000.00	5,024,218,343.25
22 信投 F3		10.00	10.00	19/10/2022	19/10/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8%	1,002,712,062.66	27,343,267.83	26,800,000.00	1,003,255,330.49
22 信投 F4		30.00	30.00	19/10/2022	19/10/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99%	3,009,920,031.33	90,823,529.44	89,700,000.00	3,011,043,560.77
22 信投 G1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55%	2,001,867,419.79	52,856,605.65	51,000,000.00	2,003,724,025.44
22 信投 G2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89%	2,002,726,334.80	58,881,644.72	57,800,000.00	2,003,807,979.52
22 信投 G3		25.00	25.00	10/11/2022	10/11/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29%	2,502,399,420.29	83,072,072.42	82,250,000.00	2,503,221,492.71
22 信投 G4		20.00	20.00	06/12/2022	06/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1,998,857,784.19	63,451,441.27	61,600,000.00	2,000,709,225.46
22 信投 G5		10.00	10.00	06/12/2022	06/1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29%	999,551,079.14	33,436,022.47	32,900,000.00	1,000,087,101.61
22 信投 G6		15.00	15.00	06/12/2022	06/12/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55%	1,499,573,544.87	53,614,846.44	53,250,000.00	1,499,938,391.31
22 信投 G7		40.00	40.00	20/12/2022	20/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49%	3,993,388,546.81	143,291,502.07	139,600,000.00	3,997,080,048.88
23 信投 F1		5.00	5.00	17/01/2023	17/0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20%	-	515,883,988.10	1,886,792.45	513,997,195.65
23 信投 F2		25.00	25.00	17/01/2023	17/01/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35%	-	2,581,779,379.56	9,433,962.26	2,572,345,417.30
23 信投 F3		15.00	15.00	27/02/2023	27/0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10%	-	1,541,601,164.34	5,660,377.36	1,535,940,786.98
23 信投 G2		15.00	15.00	21/08/2023	21/08/2028	单利按年支付	2.97%	-	1,516,622,782.14	5,660,377.36	1,510,962,404.78
23 信投 G3		25.00	25.00	21/08/2023	21/08/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15%	-	2,528,993,225.99	9,433,962.26	2,519,559,263.73
23 信投 G4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1%	-	1,006,396,830.37	3,773,584.91	1,002,623,245.46
23 信投 G5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0%	-	1,006,689,323.73	3,773,584.91	1,002,915,738.82
23 信投 G6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34%	-	1,007,114,269.24	3,773,584.91	1,003,340,684.33
23 信投 G7		5.00	5.00	27/10/2023	27/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4%	-	502,768,538.92	1,886,792.45	500,881,746.47
23 信投 G8		5.00	5.00	27/10/2023	27/10/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3%	-	502,893,909.00	1,886,792.45	501,007,116.55
23 信投 G9		15.00	15.00	27/10/2023	27/10/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35%	-	1,509,174,018.30	5,660,377.36	1,503,513,640.94
23 信投 10		15.00	15.00	20/11/2023	20/1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87%	-	1,505,164,501.35	5,660,377.36	1,499,504,123.99
23 信投 11		23.00	23.00	20/11/2023	20/11/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07%	-	2,308,312,489.99	8,679,245.28	2,299,633,244.71
23 信投 13		15.00	15.00	07/12/2023	07/12/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5%	-	1,503,124,805.26	4,245,283.02	1,498,879,522.24
23 信投 14		25.00	25.00	07/12/2023	07/12/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5%	-	2,505,484,619.27	7,075,471.70	2,498,409,147.57
CSCIF A N2508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04/08/2020	04/08/2025	每半年支付	1.75%	3,497,653,810.59	132,494,318.20	69,577,945.89	3,560,570,182.90
CSCIF A N2406		5.00 亿美元	4.98 亿美元	10/06/2021	10/06/2024	每半年支付	1.125%	3,473,314,858.04	106,561,272.42	39,840,025.25	3,540,036,105.21
CSCIF A N2504		15.00	15.00	27/04/2023	27/04/2025	每半年支付	3.15%	-	1,536,334,927.13	30,430,025.12	1,505,904,902.01
CSCIF A N2604		15.00	15.00	27/04/2023	27/04/2026	每半年支付	3.25%	-	1,536,907,527.20	31,183,025.12	1,505,724,502.08
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5.00	5.0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	500,568,825.44	260,508.98	500,308,316.46

2023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10	7.1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	710,807,732.12	369,922.76	710,437,809.36
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90	7.9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	790,898,744.19	411,604.20	790,487,139.99
次级债											
20 信投 C2	(2)	10.00	10.00	24/11/2020	24/11/2023	单利按年支付	4.20%	1,003,248,451.63	38,751,548.37	1,042,000,000.00	-
20 信投 C4	(2)	10.00	10.00	10/12/2020	10/12/2023	单利按年支付	4.18%	1,001,337,608.28	40,462,391.72	1,041,800,000.00	-
21 信投 C2		10.00	10.00	20/01/2021	20/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7%	1,035,522,784.10	39,851,957.55	38,700,000.00	1,036,674,741.65
21 信投 C4		10.00	10.00	19/03/2021	19/03/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8%	1,029,271,281.50	39,952,865.25	38,800,000.00	1,030,424,146.75
21 信投 C6		20.00	20.00	15/04/2021	15/04/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0%	2,050,061,597.46	76,293,825.35	74,000,000.00	2,052,355,422.81
21 信投 C8		25.00	25.00	21/06/2021	21/06/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545,628,157.87	96,680,246.16	93,750,000.00	2,548,558,404.03
21 信投 10		15.00	15.00	12/07/2021	12/07/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50%	1,522,701,970.37	53,957,954.25	52,500,000.00	1,524,159,924.62
21 信投 11	(2)	40.00	40.00	18/10/2021	18/10/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43%	4,025,204,426.35	111,995,573.65	4,137,200,000.00	-
21 信投 12		20.00	20.00	18/10/2021	1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012,558,356.34	76,607,045.45	75,000,000.00	2,014,165,401.79
21 信投 13		40.00	40.00	28/10/2021	2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68%	4,019,264,399.20	151,051,463.78	147,200,000.00	4,023,115,862.98
21 信投 14	(2)	20.00	20.00	25/11/2021	25/11/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13%	2,003,803,936.15	58,796,063.85	2,062,600,000.00	-
21 信投 16	(2)	30.00	30.00	17/12/2021	17/12/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07%	2,999,711,904.36	92,388,095.64	3,092,100,000.00	-
22 信投 C1		40.00	40.00	21/01/2022	21/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2.90%	4,103,662,903.36	121,794,724.93	116,000,000.00	4,109,457,628.29
22 信投 C2		20.00	20.00	21/01/2022	21/0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5%	2,060,571,533.23	70,104,198.04	69,000,000.00	2,061,675,731.27
22 信投 C3		10.00	10.00	22/02/2022	22/0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1,024,375,400.83	31,749,142.38	30,800,000.00	1,025,324,543.21
22 信投 C4		20.00	20.00	22/02/2022	22/0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9%	2,055,112,286.32	70,900,517.69	69,800,000.00	2,056,212,804.01
22 信投 C6		10.00	10.00	19/04/2022	19/04/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57%	1,021,862,745.03	36,429,111.79	35,700,000.00	1,022,591,856.82
23 信投 C1		15.00	15.00	30/05/2023	30/05/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99%	-	1,527,787,265.76	4,245,283.02	1,523,541,982.74
23 信投 C2		20.00	20.00	30/05/2023	30/05/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15%	-	2,038,731,313.56	7,547,169.81	2,031,184,143.75
23 信投 C3		30.00	30.00	10/07/2023	10/07/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86%	-	3,043,152,984.77	8,490,566.04	3,034,662,418.73
23 信投 C4		15.00	15.00	10/07/2023	10/07/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04%	-	1,522,524,612.84	4,245,283.02	1,518,279,329.82
23 信投 C5		10.00	10.00	27/07/2023	27/07/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74%	-	1,012,668,084.72	3,773,584.91	1,008,894,499.81
23 信投 C6		25.00	25.00	27/07/2023	27/07/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5%	-	2,533,251,782.15	9,433,962.26	2,523,817,819.89
23 信投 C7		10.00	10.00	15/08/2023	15/08/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75%	-	1,011,183,440.59	3,773,584.91	1,007,409,855.68
23 信投 C8		25.00	25.00	15/08/2023	15/08/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00%	-	2,529,724,789.63	9,433,962.26	2,520,290,827.37
收益凭证	(3)	170.60	170.60			参见(3)		17,452,574,358.67	483,447,291.70	14,968,775,756.19	2,967,245,894.18
合计								101,781,978,895.66	45,289,398,273.32	44,276,932,775.78	102,794,444,393.20

2023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20 信投 G1	50.00	50.00	11/03/2020	11/03/2023	单利按年支付	2.94%	5,107,843,780.43	156,889,825.90	147,000,000.00	5,117,733,606.33	
20 信投 G2	10.00	10.00	11/03/2020	11/03/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13%	1,021,671,976.62	32,450,239.20	31,300,000.00	1,022,822,215.82	
20 信投 G3	30.00	30.00	15/04/2020	15/04/2023	单利按年支付	2.56%	3,047,660,221.62	82,676,464.13	76,800,000.00	3,053,436,685.75	
20 信投 G4	30.00	30.00	14/07/2020	14/07/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55%	3,043,051,661.73	111,076,794.77	106,500,000.00	3,047,628,456.50	
20 信投 G5	45.00	45.00	28/07/2020	28/07/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46%	4,558,697,714.89	161,086,684.16	155,700,000.00	4,564,084,399.05	
22 信投 F1	10.00	10.00	26/09/2022	26/09/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5%	-	1,007,090,118.20	943,962.3	1,006,146,721.97	
22 信投 F2	50.00	50.00	26/09/2022	26/09/2029	单利按年支付	3.02%	-	5,040,791,580.26	19,103,773.58	5,021,687,816.68	
22 信投 F3	10.00	10.00	19/10/2022	19/10/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8%	-	1,005,542,251.34	2830,188.68	1,002,712,062.66	
22 信投 F4	30.00	30.00	19/10/2022	19/10/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99%	-	3,018,410,597.37	8,490,660.4	3,009,920,031.33	
22 信投 G1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55%	-	2,007,527,797.15	5,660,377.36	2,001,867,419.79	
22 信投 G2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89%	-	2,008,386,712.16	5,660,377.36	2,002,726,334.80	
22 信投 G3	25.00	25.00	10/11/2022	10/11/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29%	-	2,511,833,382.55	9,433,962.26	2,502,399,420.29	
22 信投 G4	20.00	20.00	06/12/2022	06/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	2,004,518,161.55	5,660,377.36	1,998,857,784.19	
22 信投 G5	10.00	10.00	06/12/2022	06/1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29%	-	1,002,381,267.82	2,830,188.68	999,551,079.14	
22 信投 G6	15.00	15.00	06/12/2022	06/12/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55%	-	1,503,818,827.88	4,245,283.01	1,499,573,544.87	
22 信投 G7	40.00	40.00	20/12/2022	20/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49%	-	4,004,709,301.53	11,320,754.72	3,993,388,546.81	
CSCIF A N2508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04/08/2020	04/08/2025	每半年支付	1.75%	3,198,712,587.70	388,095,139.57	89,153,916.68	3,497,653,810.59	
CSCIF A N2406	5.00 亿美元	4.98 亿美元	10/06/2021	10/06/2024	每半年支付	1.125%	3,172,669,724.56	367,980,070.70	67,334,937.22	3,473,314,858.04	
次级债											
19 信投 C1	(2)	55.00	55.00	21/01/2019	21/01/2022	单利按年支付	4.00%	5,707,565,557.79	12,434,442.21	5,720,000,000.00	-
19 信投 C2	(2)	50.00	50.00	17/04/2019	17/04/2022	单利按年支付	4.20%	5,147,339,668.04	62,660,331.96	5,210,000,000.00	-
19 信投 C3	(2)	40.00	40.00	15/05/2019	15/05/2022	单利按年支付	4.12%	4,102,516,142.20	62,283,857.80	4,164,800,000.00	-
20 信投 C1	(2)	40.00	40.00	24/11/2020	24/11/202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90%	4,170,063,606.44	25,256,389.56	4,195,320,000.00	-
20 信投 C2		10.00	10.00	24/11/2020	24/11/2023	单利按年支付	4.20%	1,001,959,184.75	43,289,266.88	42,000,000.00	1,003,248,451.63
20 信投 C3	(2)	50.00	50.00	10/12/2020	10/03/202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84%	5,200,351,271.83	38,988,728.17	5,239,340,000.00	-
20 信投 C4		10.00	10.00	10/12/2020	10/12/2023	单利按年支付	4.18%	1,000,050,922.40	43,086,685.88	41,800,000.00	1,001,337,608.28
21 信投 C1	(2)	20.00	20.00	20/01/2021	20/07/2022	单利按年支付	3.50%	2,063,832,721.07	40,879,278.93	2,104,712,000.00	-
21 信投 C2		10.00	10.00	20/01/2021	20/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7%	1,034,403,906.79	39,818,877.31	38,700,000.00	1,035,522,784.10
21 信投 C3	(2)	30.00	30.00	19/03/2021	17/06/202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40%	3,076,022,033.25	51,129,966.75	3,127,152,000.00	-
21 信投 C4		10.00	10.00	19/03/2021	19/03/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8%	1,028,159,433.54	39,911,847.96	38,800,000.00	1,029,271,281.50
21 信投 C5	(2)	35.00	35.00	15/04/2021	15/07/202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27%	3,575,880,611.54	67,104,888.46	3,642,985,500.00	-
21 信投 C6		20.00	20.00	15/04/2021	15/04/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0%	2,047,845,202.31	76,216,365.15	74,000,000.00	2,050,061,597.46
21 信投 C7	(2)	10.00	10.00	21/06/2021	21/09/202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30%	1,015,294,734.14	26,023,265.86	1,041,318,000.00	-
21 信投 C8		25.00	25.00	21/06/2021	21/06/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542,798,376.35	96,579,781.52	93,750,000.00	2,545,628,157.87
21 信投 C9	(2)	45.00	45.00	12/07/2021	12/10/202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05%	4,556,882,774.93	114,963,225.07	4,671,846,000.00	-
21 信投 10		15.00	15.00	12/07/2021	12/07/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50%	1,521,290,012.41	53,911,957.96	52,500,000.00	1,522,701,970.37
21 信投 11		40.00	40.00	18/10/2021	18/10/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43%	4,021,408,312.97	140,996,113.38	137,200,000.00	4,025,204,426.35
21 信投 12		20.00	20.00	18/10/2021	1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011,005,757.96	76,552,598.38	75,000,000.00	2,012,558,356.34
21 信投 13		40.00	40.00	28/10/2021	2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68%	4,015,541,380.00	150,923,019.20	147,200,000.00	4,019,264,399.20
21 信投 14		20.00	20.00	25/11/2021	25/11/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13%	2,000,967,772.26	65,436,163.89	62,600,000.00	2,003,803,936.15
21 信投 16		30.00	30.00	17/12/2021	17/12/2023	单利按年支付	3.07%	2,998,103,820.97	93,708,083.39	92,100,000.00	2,999,711,904.36
22 信投 C1		40.00	40.00	21/01/2022	21/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2.90%	-	4,114,983,658.07	11,320,754.71	4,103,662,903.36
22 信投 C2		20.00	20.00	21/01/2022	21/0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5%	-	2,066,231,910.59	5,660,377.36	2,060,571,533.23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信投 C3	10.00	10.00	22/02/2022	22/0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	1,027,205,589.51	2,830,188.68	1,024,375,400.83
22 信投 C4	20.00	20.00	22/02/2022	22/0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9%	-	2,060,772,663.68	5,660,377.36	2,055,112,286.32
22 信投 C6	10.00	10.00	19/04/2022	19/04/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57%	-	1,025,636,329.94	3,773,584.91	1,021,862,745.03
金融债										
19 中信建投金融债 01 (2)	40.00	40.00	05/08/2019	05/08/2022	单利按年支付	3.52%	4,056,979,307.08	83,820,692.92	4,140,800,000.00	-
收益凭证 (3)	183.50	183.50			参见(3)		13,267,514,327.73	5,858,228,108.02	1,673,168,077.08	17,452,574,358.67
合计							104,313,984,506.30	44,074,299,348.64	46,606,304,959.28	101,781,978,895.6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包含在账面余额中的应付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1,210,184,492.4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7,000,738.03 元)。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 CSCIF A N2508、CSCIF A N2406、CSCIF A N2504、CSCIF A N2604、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以外，均为无担保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 CSCIF A N2508 和 CSCIF A N2406 以外，均为无担保债券。
- 该等债券已于到期日全额兑付。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固收鑫系列收益凭证、智盈宝系列收益凭证和看涨宝系列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的区间为 2.55%至 3.40%，单利按年计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无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固收鑫系列收益凭证、智盈宝系列收益凭证和看涨宝系列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的区间为 2.60%至 4.40%，单利按年计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无担保。

30、租赁负债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租赁负债	1,546,084,226.11	1,884,016,344.5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并不重大。

31、其他负债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应付款 (1)	3,975,297,500.52	3,933,763,123.58
应付股利	582,841,095.90	582,841,095.90
代理兑付证券款 (2)	5,956,206.23	5,979,884.43
其他 (3)	1,354,497,750.34	1,166,545,041.01
合计	<u>5,918,592,552.99</u>	<u>5,689,129,144.92</u>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预提费用	164,712,247.58	148,200,737.71
应付供应商款项	15,779,909.24	24,887,919.12
其他	3,794,805,343.70	3,760,674,466.75
合计	<u>3,975,297,500.52</u>	<u>3,933,763,123.58</u>

(2) 代理兑付证券款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企业债	4,674,642.70	4,688,242.70
国债	1,281,563.53	1,291,641.73
合计	<u>5,956,206.23</u>	<u>5,979,884.43</u>

(3) 其他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投资方持有的份额。

32、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 准则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7,053,699,971.99	-	-	-	-	-
结算备付金	13,511,933,005.47	-	-	-	-	-
融出资金	56,392,572,412.08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185,151,333.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296,369.61	-	-	-	-	-
应收款项	9,680,222,469.51	-	-	-	-	-
存出保证金	12,741,491,397.91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4,192,419,130.69	-	-
其他债权投资	-	75,736,268,049.9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988,197.75	-	-	-
其他金融资产	434,267,622.75	-	-	-	-	-
合计	<u>223,756,483,249.32</u>	<u>75,736,268,049.99</u>	<u>66,988,197.75</u>	<u>218,377,570,464.44</u>	<u>-</u>	<u>-</u>

金融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3,460,443.11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701,658,572.82	-	-	-
拆入资金	1,904,047,777.5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30,163,602.77	8,714,146,471.81	-
衍生金融负债	-	4,360,558,290.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461,727,776.9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48.85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16.41	-	-	-
应付款项	23,570,494,300.74	-	-	-
应付债券	102,794,444,393.20	-	-	-
租赁负债	1,546,084,226.11	-	-	-
其他金融负债	5,918,592,552.99	-	-	-
合计	405,556,863,308.72	5,790,721,893.66	8,714,146,471.81	-

金融资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 准则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2,192,799,425.02	-	-	-	-	-
结算备付金	30,657,035,515.60	-	-	-	-	-
融出资金	52,870,594,814.75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63,415,628.6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51,299,516.89	-	-	-	-	-
应收款项	10,825,580,907.24	-	-	-	-	-
存出保证金	10,881,159,590.33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7,311,139,561.49	-	-
其他债权投资	-	70,629,667,685.15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0,311,356.38	-	-	-
其他金融资产	652,734,687.99	-	-	-	-	-
合计	243,631,204,457.82	70,629,667,685.15	90,311,356.38	190,174,555,190.13	-	-

金融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43,576,724.39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541,247,584.78	-	-	-
拆入资金	8,724,568,666.01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32,625,236.50	10,874,329,136.25	-
衍生金融负债	-	3,258,543,905.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2,153,950,544.4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294,146,990.04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6,802,681.47	-	-	-
应付款项	23,771,639,682.92	-	-	-
应付债券	101,781,978,895.66	-	-	-
租赁负债	1,884,016,344.51	-	-	-
其他金融负债	5,689,129,144.92	-	-	-
合计	394,691,057,259.19	4,691,169,141.68	10,874,329,136.25	-

33、股本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股份总数	<u>7,756,694,797.00</u>	<u>7,756,694,797.00</u>

34、其他权益工具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永续债	<u>24,906,528,301.90</u>	<u>24,906,528,301.90</u>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 2021 年 5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 2022 年 3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亿元。
- 2022 年 6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
- 2022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与上述本年年末存续的其他权益工具的权益属性相关的发行条款如下：

-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债券；
-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债券；
- 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前述全部永续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本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582,841,095.9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2,841,095.90 元)，于 2023 全年支付人民币 983,750,000.00 元 (2022 全年支付人民币 625,000,000.00 元)。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416,999,532.67	-	-	12,416,999,532.67

项目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447,626,019.28	-	30,626,486.61	12,416,999,532.67

36、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2023 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549,326.20)	419,301,767.21	149,752,441.0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72,768,625.88	(184,715,465.14)	388,053,16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10,889.78	(25,635,602.04)	(20,924,712.2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77.38)	33,894.33	17,31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142,361.03	61,427,440.85	394,569,801.88
合计	641,055,973.11	270,412,035.21	911,468,008.32

	2022 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 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369,871.84	(629,919,198.04)	(269,549,326.2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2,168,133.08	240,600,492.80	572,768,62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83,031.86	(15,772,142.08)	4,710,889.7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95.39	(50,072.77)	(16,577.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670,605.33	301,471,755.70	333,142,361.03
合计	744,725,137.50	(103,669,164.39)	641,055,973.11

(2)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度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959,273.76	(29,746,180.23)	125,403,686.78		419,301,767.2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6,034,509.52)	-	(61,319,044.38)		(184,715,465.1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94.33	-	-		33,894.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427,440.85	-	-		61,427,440.8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35,602.04)	-	-		(25,635,602.04)
合计	<u>304,750,497.38</u>	<u>(29,746,180.23)</u>	<u>64,084,642.40</u>		<u>270,412,035.21</u>
项目	2022 年度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8,793,659.07)	197,192,644.33	(186,067,105.36)		(629,919,198.0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9,637,540.52	-	79,037,047.72		240,600,492.8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72.77)	-	-		(50,07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1,471,755.70	-	-		301,471,755.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72,142.08)	-	-		(15,772,142.08)
合计	<u>(13,506,577.70)</u>	<u>197,192,644.33</u>	<u>(107,030,057.64)</u>		<u>(103,669,164.39)</u>

37、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53,633,428.64	679,211,995.66	1,407,294.18	6,931,438,130.12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6,386,086,263.93	679,211,995.66	1,407,294.18	7,063,890,965.41

项目	2021 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84,308,054.27	(621,108.05)	5,483,686,946.22	769,946,482.42-	-	6,253,633,428.64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5,616,760,889.56	(621,108.05)	5,616,139,781.51	769,946,482.42-	-	6,386,086,263.93

3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330,082,696.47	723,940,738.58	-	8,054,023,435.05
交易风险准备	6,623,883,869.99	595,532,513.72	-	7,219,416,383.71
合计	13,953,966,566.46	1,319,473,252.30	-	15,273,439,818.76

项目	2021 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547,957,831.88	(600,492.30)	6,547,357,339.58	782,725,356.89-	-	7,330,082,696.47
交易风险准备	5,966,216,451.60	(587,663.61)	5,965,628,787.99	658,255,082.00-	-	6,623,883,869.99
合计	12,514,174,283.48	(1,188,155.91)	12,512,986,127.57	1,440,980,438.89-	-	13,953,966,566.46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附注五 27)。此外，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89,874,742.36	25,800,975,483.86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29）	-	(3,455,113.1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89,874,742.36	25,797,520,370.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4,486,447.93	7,519,427,792.55
其他	1,407,294.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9,211,995.66	769,946,482.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3,940,738.58	782,725,356.89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595,532,513.72	658,255,082.00
对股东的分配（1）	2,094,307,595.19	3,063,894,444.8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983,750,000.00	852,252,054.8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149,025,641.32	27,189,874,742.36

-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2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 元（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2,094,307,595.19 元（含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1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5 元（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3,063,894,444.82 元（含税）。

4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58,771,573.78	5,195,851,746.1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783,412,846.75	6,542,490,268.5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841,774,642.63	4,428,751,640.3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126,036,997.45	1,334,368,040.8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15,601,206.67	779,370,587.42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124,641,272.97	1,346,638,522.4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24,641,272.97	1,346,638,522.4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04,372,563.13	734,498,369.77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705,757,806.39	735,336,241.48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801,385,243.26	837,871.7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796,422,234.65	5,926,605,610.2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022,409,536.85	6,174,276,489.1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539,833,953.15	5,563,637,710.29
证券保荐业务	125,881,419.43	203,864,115.81
财务顾问业务 (1)	356,694,164.27	406,774,663.0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5,987,302.20	247,670,878.8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5,260,863.69	247,670,878.89
证券保荐业务	718,233.52	-
财务顾问业务 (1)	8,204.99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7,205,257.18	982,189,067.8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17,687,774.69	984,355,185.4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82,517.51	2,166,117.59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496,476,853.67	491,011,439.58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496,476,853.67	491,011,439.58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46,122,469.80	401,941,116.42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46,887,564.15	402,485,880.55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765,094.35	544,764.1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29,046.98	37,367,762.3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019,842.39	212,999,237.4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290,795.41	175,631,475.10
合计	12,070,099,999.19	13,769,465,112.3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4,402,652,224.89	15,542,954,742.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332,552,225.70	1,773,489,629.85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54,045,283.09	97,781,238.23
- 其他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2,640,676.19	308,993,424.84
合计	356,685,959.28	406,774,663.07

41、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768,603,687.48	3,822,949,762.86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286,574,395.30	3,072,053,456.42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收入	2,503,207,971.53	2,282,123,401.48
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83,366,423.77	789,930,054.9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11,027,132.35	1,875,223,82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33,669,524.23	568,777,227.63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72,449,531.28	384,444,724.45
其他	118,023,387.37	193,546,780.82
小计	10,117,898,126.73	9,532,551,053.47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048,470,640.58	3,177,323,68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810,753,974.93	1,983,747,596.71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54,127,846.91	230,660,702.0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08,260,265.84	672,581,966.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38,347,547.72	434,931,521.39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69,142,755.06	470,579,088.5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745,782,461.03	573,525,193.5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126,489.94	64,677,034.7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8,400,335.57	22,003,756.09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236,141,631.62	177,501,493.09
小计	8,406,078,554.57	7,141,939,813.69
利息净收入	1,711,819,572.16	2,390,611,239.78

42、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7,372,906.10	13,515,878.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743,943.8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598,440,658.15	5,885,577,144.8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444,493,937.21	3,842,651,748.6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4,432,568,078.16	3,844,850,96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3,225.03	6,790,293.27
衍生金融工具	6,142,634.02	(8,989,513.9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53,946,720.94	2,042,925,396.1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1,223,397,239.71)	(1,764,134,843.53)
其他债权投资	366,466,322.28	196,770,573.21
衍生金融工具	1,010,877,638.37	3,610,289,666.51
其他 (2)	14,849,870.14	127,642,854.86
合计	4,620,663,434.39	6,019,991,934.33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损益	4,505,968,472.60	3,875,367,310.20
- 处置取得损益	(1,063,920,577.80)	(1,625,763,209.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持有期间损益	(73,400,394.44)	(30,516,340.83)
- 处置取得损益	(69,312,602.04)	2,040,907.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处置取得损益	(90,164,059.87)	(140,412,542.37)

(2) 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应享有的净收益。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255,089,649.13	1,115,750,98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854,643.08	(3,777,052,83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509,834.66	1,186,981,042.6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8,420,032.57	1,181,273,835.01
合计	2,228,454,126.87	(1,474,320,802.06)

44、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265,911,290.88	6,596,552,664.78
其他	102,773,853.19	47,863,843.07
合计	2,368,685,144.07	6,644,416,507.85

4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70,037.90	82,476,292.24
教育费附加	29,644,420.73	35,704,076.81
其他	32,393,359.01	37,803,287.47
合计	130,307,817.64	155,983,656.52

46、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职工工资	6,222,858,822.04	6,364,970,792.08
劳动保险费	1,061,979,991.80	898,822,465.1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3,170,529.71	574,761,230.05
电子设备运转费	530,230,505.61	369,095,269.41
住房公积金	392,063,056.43	325,120,670.71
公杂费	314,211,916.24	346,264,327.60
差旅费	296,134,732.18	174,849,960.58
交易所会员年费	250,758,193.18	265,057,716.05
折旧费	245,341,943.03	233,446,530.64
无形资产摊销	216,958,759.02	165,533,170.17
其他	1,317,918,985.09	1,271,966,120.97
合计	<u>11,471,627,434.33</u>	<u>10,989,888,253.42</u>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83,544,082.88	86,336,135.99
坏账损失	31,562,797.37	(9,011,59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4,588.30)	(112,159,551.6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5,275,314.87)	319,637,540.52
合计	<u>(130,343,022.92)</u>	<u>284,802,528.35</u>

48、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大宗商品采购成本	2,249,382,245.45	6,593,449,507.98
其他	15,357,779.99	14,070,958.95
合计	<u>2,264,740,025.44</u>	<u>6,607,520,466.93</u>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736,050.32	24,987,716.03
其他 (1)	1,110,921,737.84	7,478,844.05
合计	1,131,657,788.16	32,466,560.08

(1) 2023 年 4 月 21 日，紫晶存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 号)，其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与本公司签署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已交纳承诺金。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817,556,968.67	2,224,187,283.58
其中：中国大陆地区	813,504,817.30	2,214,211,693.81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地区	4,052,151.37	9,975,589.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866,033.89	(281,543,496.29)
合计	<u>1,324,423,002.56</u>	<u>1,942,643,787.29</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u>8,371,768,929.65</u>	<u>9,472,225,666.23</u>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2,092,942,232.41	2,368,056,416.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451,874.00)	(62,349,806.74)
不可抵扣支出项	77,331,487.03	77,731,486.85
免税收入	(470,026,902.62)	(350,332,444.66)
其他	(285,371,940.26)	(90,461,864.72)
本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	<u>1,324,423,002.56</u>	<u>1,942,643,787.29</u>

51、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034,486,447.93	7,519,427,792.55
减：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附注七 39）（1）	<u>983,750,000.00</u>	<u>852,252,054.81</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6,050,736,447.93</u>	<u>6,667,175,737.74</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基本每股收益	<u>0.78</u>	<u>0.86</u>

本公司并无潜在可稀释的普通股。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存续 6 期永续次级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 34 其他权益工具中披露。计算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47,345,927.09	7,529,581,878.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 / 计提	(130,343,022.92)	284,802,528.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16,917.77	25,980,004.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3,170,529.71	574,761,230.0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7,298,724.42	235,403,312.00
无形资产摊销	216,958,759.02	165,533,170.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21,275.22	35,826,27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益	(2,513,902.25)	(646,95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益	505,097.15	2,182,80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8,454,126.87)	1,474,320,802.06
利息净收入	1,594,113,088.80	1,859,359,738.60
汇兑损益	8,349,652.60	26,103,864.58
投资收益	(379,622,453.41)	(210,332,801.07)
递延所得税	506,866,033.89	(281,543,49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25,948,653,810.29)	(28,862,027,96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85,685,727.22	10,234,683,26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9,654,845,604.30)	46,896,043,89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57,201,187.15)</u>	<u>39,990,031,541.17</u>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少	1,769,890,100.86	13,076,263,238.94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增加	655,848,789.28	128,721,710.8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2,867,974,409.23	7,622,653,173.31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169,295,008.11	4,025,087,116.40
其他	419,377,792.21	522,740,462.03
合计	<u>5,882,386,099.69</u>	<u>25,375,465,701.52</u>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2,169,385,314.93	2,072,814,055.32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443,631,125.51	732,327,766.31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减少	369,346,469.08	558,315,830.00
存出保证金增加	3,490,496,631.39	280,829,232.26
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	2,751,740,649.21	7,498,537,295.32
其他	2,263,724,582.01	789,999,437.14
合计	11,488,324,772.13	11,932,823,616.3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751,483,490.99	111,089,199,22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3,511,932,922.80	30,652,825,16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4,048,410.98	538,456,234.57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857,464,824.77	142,280,480,630.13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

	<u>短期借款</u>	<u>应付短期融资款</u>	<u>应付债券</u>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1,243,576,724.39	19,541,247,584.78	101,781,978,895.66	122,566,803,20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发行所得款项	8,478,716,787.64	56,804,710,665.46	42,110,088,300.00	107,393,515,753.10
偿还债务款项	(9,201,667,738.00)	(38,761,040,785.97)	(40,650,000,000.00)	(88,612,708,523.97)
已支利息	(32,398,116.85)	(581,678,366.64)	(3,447,650,308.14)	(4,061,726,791.63)
其他	-	(523,727.76)	(152,480,690.96)	(153,004,418.72)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28,400,335.57	869,142,755.06	3,048,470,640.58	3,946,013,731.21
汇率影响	(43,167,549.64)	(170,199,552.11)	110,029,902.07	(103,337,199.68)
其他	-	-	(5,992,346.01)	(5,992,34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73,460,443.11</u>	<u>37,701,658,572.82</u>	<u>102,794,444,393.20</u>	<u>140,969,563,409.13</u>

	<u>短期借款</u>	<u>应付短期融资款</u>	<u>应付债券</u>	<u>合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987,373,643.64	18,290,179,387.85	104,313,984,506.30	123,591,537,53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发行所得款项	8,700,474,580.82	48,645,956,392.12	40,250,000,000.00	97,596,430,972.94
偿还债务款项	(8,567,548,127.91)	(47,424,940,600.00)	(43,100,100,000.00)	(99,092,588,727.91)
已支利息	(17,070,095.80)	(442,324,949.83)	(3,385,307,066.71)	(3,844,702,112.34)
其他	-	(980,942.13)	(30,983,584.91)	(31,964,527.04)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22,003,756.09	470,579,088.58	3,177,323,684.88	3,669,906,529.55
汇率影响	118,342,967.55	2,779,208.19	569,784,549.93	690,906,725.67
其他	-	-	(12,723,193.83)	(12,723,193.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43,576,724.39	19,541,247,584.78	101,781,978,895.66	122,566,803,204.83

53、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8,355,546,975.96	14,551,103,501.28
应收款项	3,349,964,466.65	2,798,112,612.09
受托投资	553,110,417,437.41	593,273,439,479.24
其中：投资成本	569,778,861,204.73	609,515,763,144.83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6,668,443,767.32)	(16,242,323,665.59)
合计	<u>574,815,928,880.02</u>	<u>610,622,655,592.61</u>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	493,008,582,534.59	506,750,032,387.82
应付款项	81,807,346,345.43	103,872,623,204.79
合计	<u>574,815,928,880.02</u>	<u>610,622,655,592.61</u>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11,700,843,629.82	11,550,843,629.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55,535,975.67</u>	<u>54,578,740.15</u>
合计	<u><u>11,756,379,605.49</u></u>	<u><u>11,605,422,369.97</u></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85,398,383.54	-	-	-	-	1,0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	-	-	-	2,050,000,000.00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3,237,325,000.00	-	-	-	-	3,237,32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120,246.28	150,000,000.00	-	-	-	643,120,246.2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85,000,000.00	-	-	-	-	4,685,000,000.00
小计	11,550,843,629.82	150,000,000.00	-	-	-	11,700,843,629.82
联营企业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7,102,348.23	-	-	1,344,708.48	(274,988.21)	28,172,068.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476,391.92	-	-	(112,484.75)	-	27,363,907.17
小计	54,578,740.15	-	-	1,232,223.73	(274,988.21)	55,535,975.67
合计	11,605,422,369.97	150,000,000.00	-	1,232,223.73	(274,988.21)	11,756,379,605.4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685,398,383.54	400,000,000.00	-	-	-	1,0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2,050,000,000.00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	3,237,325,000.00	-	-	-	-	3,237,32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560,000.00	183,560,246.28	-	-	-	493,120,246.2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385,000,000.00	1,300,000,000.00	-	-	-	4,685,000,000.00
小计	9,267,283,383.54	2,283,560,246.28	-	-	-	11,550,843,629.82
联营企业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4,012,046.84	-	-	3,090,301.39	-	27,102,348.23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906,309.94	-	-	1,570,081.98	-	27,476,391.92
小计	49,918,356.78	-	-	4,660,383.37	-	54,578,740.15
合计	9,317,201,740.32	2,283,560,246.28	-	4,660,383.37	-	11,605,422,369.97

- i. 于 2023 年 7 月本公司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
- ii.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信息披露于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2,011,504.97	5,502,563,685.59	5,391,921,819.23	3,912,653,371.33
社会保险费	25,163,142.61	387,518,740.13	385,558,635.31	27,123,24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37,270.10	378,644,864.61	376,810,802.32	25,871,332.39
工伤保险费	337,560.77	6,656,357.85	6,523,826.71	470,091.91
生育保险费	788,311.74	2,217,517.67	2,224,006.28	781,823.13
住房公积金	2,599,063.69	733,687,460.10	733,890,196.36	2,396,327.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82,188.50	126,630,914.55	161,859,548.84	8,253,554.21
小计	3,873,255,899.77	6,750,400,800.37	6,673,230,199.74	3,950,426,500.4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2,988,900.89	696,614,500.50	692,806,721.23	36,796,680.16
年金缴费	126,146.10	254,899,793.89	254,904,939.89	121,000.10
失业保险费	1,767,008.91	26,981,104.72	26,826,177.29	1,921,936.34
小计	34,882,055.90	978,495,399.11	974,537,838.41	38,839,616.60
合计	3,908,137,955.67	7,728,896,199.48	7,647,768,038.15	3,989,266,117.00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7,820,330.44	5,691,123,602.85	6,116,932,428.32	3,802,011,504.97
社会保险费	21,540,819.71	333,666,025.06	330,043,702.16	25,163,14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10,244.52	325,299,557.08	321,672,531.50	24,037,270.10
工伤保险费	276,396.52	4,963,137.46	4,901,973.21	337,560.77
生育保险费	854,178.67	3,403,330.52	3,469,197.45	788,311.74
住房公积金	1,743,406.49	608,362,251.84	607,506,594.64	2,599,063.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10,588.73	146,094,605.69	142,923,005.92	43,482,188.50
小计	4,291,415,145.37	6,779,246,485.44	7,197,405,731.04	3,873,255,899.77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97,830.19	583,735,390.04	576,644,319.34	32,988,900.89
年金缴费	630,259.33	220,096,631.26	220,600,744.49	126,146.10
失业保险费	1,455,273.41	21,877,160.22	21,565,424.72	1,767,008.91
小计	27,983,362.93	825,709,181.52	818,810,488.55	34,882,055.90
合计	4,319,398,508.30	7,604,955,666.96	8,016,216,219.59	3,908,137,955.67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30,735,663.51	5,181,566,652.6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732,553,321.00	6,511,861,941.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741,860,706.50	4,345,894,991.1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126,036,997.45	1,334,368,040.8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64,655,617.05	831,598,909.24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101,817,657.49	1,330,295,288.5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01,817,657.49	1,330,295,288.5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649,366,452.63	5,764,461,711.7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69,418,988.21	6,005,505,463.1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412,813,083.34	5,422,930,103.72
证券保荐业务	105,194,994.02	177,462,976.13
财务顾问业务 (1)	351,410,910.85	405,112,383.2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0,052,535.58	241,043,751.4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0,052,535.58	241,043,751.40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1)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81,934,959.18	947,575,378.6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81,934,959.18	947,575,378.6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50,740,268.58	403,553,118.5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51,505,362.93	404,097,882.67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765,094.35	544,764.1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473,163.02	55,620,314.3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819,833.32	213,042,176.4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346,670.30	157,421,862.08
合计	<u>10,482,250,506.92</u>	<u>12,352,777,175.87</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1,965,232,464.64	14,082,082,842.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482,981,957.72</u>	<u>1,729,305,666.13</u>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54,045,283.09	97,781,238.23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97,365,627.76	307,331,145.04
合计	351,410,910.85	405,112,383.27

4、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715,153,536.19	3,769,734,773.2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557,929,773.89	2,562,489,220.39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收入	1,795,803,806.07	1,796,078,093.78
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62,125,967.82	766,411,126.6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3,618,981.25	1,704,772,54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8,017,601.93	565,387,413.40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72,449,531.28	384,444,724.45
其他	112,408,131.45	190,975,776.75
小计	8,937,128,024.71	8,793,359,729.62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66,438,669.74	3,069,434,57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513,175,192.52	1,867,555,105.40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54,127,846.91	230,660,702.0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08,260,265.84	672,581,966.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38,347,547.72	434,931,521.39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35,170,957.70	469,912,384.39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12,904,096.56	381,897,903.6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112,721.96	58,880,352.85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203,149,256.91	167,856,577.31
小计	7,394,211,161.23	6,688,118,869.04
利息净收入	1,542,916,863.48	2,105,240,860.58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198,329.40	4,710,456.1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896,691,484.78	4,787,809,751.5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947,630,096.84	3,405,783,680.6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3,941,487,462.82	3,414,773,194.61
衍生金融工具	6,142,634.02	(8,989,513.9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0,938,612.06)	1,382,026,070.91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1,466,630,975.75)	(1,867,981,405.49)
其他债权投资	359,686,169.61	190,141,799.17
衍生金融工具	1,056,006,194.08	3,059,865,677.23
合计	3,897,889,814.18	4,792,520,207.71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损益	4,014,202,393.12	3,440,154,483.64
- 处置取得损益	(1,313,234,433.44)	(1,718,246,505.5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持有期间损益	(72,714,930.30)	(25,381,289.03)
- 处置取得损益	(68,342,315.16)	(9,322,357.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处置取得损益	(85,054,227.15)	(140,412,542.37)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752,578.99	(3,308,249,400.07)
衍生金融工具	960,241,416.25	1,038,210,34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782,025.99	1,187,365,752.6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5,579,884.89	1,181,761,792.29
合计	<u>2,215,776,021.23</u>	<u>(1,082,673,307.22)</u>

7、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职工工资	5,502,563,685.59	5,691,123,602.85
劳动保险费	978,730,317.85	829,072,778.6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65,902,784.54	509,552,721.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449,183,900.37	296,754,480.23
住房公积金	367,700,686.44	305,032,585.69
公杂费	271,167,505.03	289,576,694.68
差旅费	261,788,829.84	155,355,754.92
交易所会员年费	248,181,041.49	264,603,187.75
折旧费	233,587,772.78	225,521,544.66
无形资产摊销	204,091,194.22	154,214,207.72
其他	1,058,347,366.92	1,062,013,408.67
合计	<u>10,141,245,085.07</u>	<u>9,782,820,967.30</u>

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5,325,137.17	6,582,550,819.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 /计提	(124,697,234.51)	268,130,37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5,902,784.54	509,552,721.5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5,544,554.17	227,478,326.02
无形资产摊销	204,091,194.22	154,214,20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86,240.50	31,032,21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		
损益	(2,327,778.59)	(622,094.12)
固定资产报废损益	505,097.15	2,182,80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5,776,021.23)	1,082,673,307.22
利息净收入	1,733,103,368.15	1,893,454,770.86
汇兑损益	(4,226,735.83)	3,756,597.51
投资收益	(360,884,499.01)	(194,852,255.31)
递延所得税	647,546,515.05	(292,232,81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23,176,234,782.80)	(24,821,028,82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091,446,456.25	10,978,162,16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增加	(14,301,009,353.78)	37,809,308,8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08,005,058.55)</u>	<u>34,233,761,129.40</u>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50,174,505.15	2,824,583,678.88
应收款项的减少	1,741,570,923.99	12,517,897,902.01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增加	651,079,067.67	128,721,710.8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60,193,925.52	124,441,937.94
其他	32,648,247.81	402,227,027.49
合计	<u>2,635,666,670.14</u>	<u>15,997,872,257.16</u>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1,834,958,464.58	1,777,177,295.21
存出保证金增加	706,280,316.93	16,995,090.71
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	160,267,951.15	28,861,883.34
其他	1,812,731,019.93	779,829,651.13
合计	<u>4,514,237,752.59</u>	<u>2,602,863,920.39</u>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224,535,618.64	90,177,535,82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2,266,039,032.69	29,606,876,23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50,118,342.90	4,376,307,750.32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107,540,692,994.23</u>	<u>124,160,719,808.44</u>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

	<u>应付短期融资款</u>	<u>应付债券</u>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u>19,439,574,326.12</u>	<u>94,811,010,227.03</u>	<u>114,250,584,553.15</u>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发行所得款项	54,733,918,500.00	37,110,088,300.00	91,844,006,800.00
偿还债务款项	(37,534,971,500.00)	(40,650,000,000.00)	(78,184,971,500.00)
已支利息	(565,099,205.99)	(3,298,088,724.61)	(3,863,187,930.60)
其他	(523,727.76)	(152,480,690.96)	(153,004,418.72)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835,170,957.70	2,866,438,669.74	3,701,609,627.44
其他	-	(5,992,346.01)	(5,992,34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6,908,069,350.07</u>	<u>90,680,975,435.19</u>	<u>127,589,044,785.26</u>

	<u>应付短期融资款</u>	<u>应付债券</u>	<u>合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18,290,179,387.85	97,942,602,194.04	116,232,781,58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发行所得款项	48,547,752,600.00	40,250,000,000.00	88,797,752,600.00
偿还债务款项	(47,424,940,600.00)	(43,100,100,000.00)	(90,525,040,600.00)
已支利息	(442,348,503.99)	(3,307,219,767.69)	(3,749,568,271.68)
其他	(980,942.13)	(30,983,584.91)	(31,964,527.04)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469,912,384.39	3,069,434,579.42	3,539,346,963.81
其他	-	(12,723,193.83)	(12,723,193.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9,439,574,326.12</u>	<u>94,811,010,227.03</u>	<u>114,250,584,553.15</u>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持有	业务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人民币 14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期货经纪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项目投资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40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45,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基金业务、资产管理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61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项目管理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持有	业务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30,000 万元	7.11%	7.11%	直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40,000 万元	7.11%	7.11%	直接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发行、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活动；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1) 本集团提名代表任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部分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且以自有资金投资了结构化主体部分份额，承担了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风险且享有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可变收益。因此，本集团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本集团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初始投资及最大风险敞口载列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总额	6,107,981,981.50	8,328,446,667.67
初始投资	4,652,507,195.14	6,743,730,236.17
最大风险敞口	<u>4,530,014,794.79</u>	<u>6,853,562,117.98</u>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i)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作为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和/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本集团所承担的与这些结构化主体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表明本集团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898,114,858.89 元及人民币 1,293,687,821.6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账面价值	8,177,907,916.35	6,197,812,522.92
- 最大风险敞口	<u>8,285,064,788.52</u>	<u>6,277,668,044.82</u>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金额一致，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59,869,289,713.35</u>	<u>58,518,952,505.18</u>

十、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此类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归还部分担保物或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 融券业务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还包括融券业务出借给客户供其卖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本集团要求客户提供能够完全覆盖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担保物，按照协议规定，客户需承担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需要向客户归还部分担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户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析，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符合条件的金融负债。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u>728,396,507.90</u>	<u>2,884,396,933.41</u>

十一、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其业务运营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管理结构并进行管理。本集团的每一个业务分部均代表一个策略性业务单位。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财务顾问、保荐服务、股票承销及债券承销等。

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代理一般企业及个人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及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分部：从事金融产品交易，亦代理机构客户（指金融机构）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同时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金融产品服务，专业研究服务，以协助彼等作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产品服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并透过子公司及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其他分部：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及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

所得税实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02,602,234.65	6,065,605,417.18	8,016,685,593.03	1,462,919,466.38	2,895,487,504.95	23,243,300,21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6,422,234.65	3,141,847,949.03	2,997,535,690.31	1,313,682,110.85	(179,387,985.65)	12,070,099,999.19
其他收入	6,180,000.00	2,923,757,468.15	5,019,149,902.72	149,237,355.53	3,074,875,490.60	11,173,200,217.00
二、营业支出	2,935,710,651.24	3,751,888,740.23	3,853,691,292.73	785,700,610.43	2,417,757,877.63	13,744,749,172.26
三、营业利润	1,866,891,583.41	2,313,716,676.95	4,162,994,300.30	677,218,855.95	477,729,627.32	9,498,551,043.93
四、资产总额	1,809,072,889.81	127,826,266,312.84	355,062,835,328.87	5,510,079,132.44	32,543,934,735.04	522,752,188,399.00
五、负债总额	2,304,031,377.91	108,625,851,177.83	304,870,614,187.54	2,901,357,352.54	6,523,927,721.94	425,225,781,817.76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393,084.53	303,295,531.49	439,188,773.37	66,147,796.52	54,924,102.46	1,135,949,288.37
- 资本性支出	262,423,389.37	290,642,900.69	429,161,115.64	56,509,537.79	39,030,826.52	1,077,767,770.01
- 信用减值损失	(3,716,631.63)	73,229,383.82	(228,392,998.20)	(2,607,316.59)	31,144,539.68	(130,343,022.9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8,416,917.77	8,416,917.77

	2022 年度					合计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一、营业收入	5,837,869,644.61	6,139,575,484.84	6,724,294,944.36	1,680,478,969.99	7,182,978,857.79	27,565,197,90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26,605,610.28	3,282,656,115.21	3,262,978,575.16	1,473,200,507.43	(175,975,695.69)	13,769,465,112.39
其他收入	(88,735,965.67)	2,856,919,369.63	3,461,316,369.20	207,278,462.56	7,358,954,553.48	13,795,732,789.20
二、营业支出	2,916,164,835.06	3,571,932,388.92	4,000,516,175.60	770,012,848.18	6,805,548,661.46	18,064,174,909.22
三、营业利润	2,921,704,809.55	2,567,643,095.92	2,723,778,768.76	910,466,121.81	377,430,196.33	9,501,022,992.37
四、资产总额	1,134,296,646.57	126,128,090,554.64	341,012,400,291.28	5,042,466,235.74	35,888,756,236.94	509,206,009,965.17
五、负债总额	4,454,061,831.56	115,778,937,357.16	284,530,675,146.64	2,976,489,101.89	8,170,304,880.35	415,910,468,317.60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1,765,313.10	280,334,295.19	314,409,832.46	72,481,726.00	52,532,821.94	1,011,523,988.69
- 资本性支出	158,603,447.80	158,264,657.71	174,197,985.88	33,381,657.21	22,501,007.17	546,948,755.77
- 信用减值损失	320,666.22	(33,504,059.77)	315,238,210.55	2,735,558.44	12,152.91	284,802,528.35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25,980,004.00	25,980,004.00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81% 及 34.61%。

北京金控集团是由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设立的综合金融投资控股平台，按照市属一级企业管理。

本集团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交易和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5,315.83	1,099,909.62
利息收入	33,525.30	308,427.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452.08	23,704.91
利息支出	283,951.20	325,223.99
业务及管理费	102,328.47	96,680.18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4,094,114.54	21,459,74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00.00	-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4.38	1,445.08
应付款项	33,690.54	55,964.20
其他负债	33,041.10	-

2 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汇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30.76%。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汇金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中央汇金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078,912.62	74,204,211.88
利息收入	572,256,418.43	586,383,124.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49,812.92	196,788,927.01
利息支出	276,818,697.13	197,413,715.89
其他业务收入	-	505,628.32
业务及管理费	11,198,592.95	2,247,653.53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7,577,780,939.00	20,649,587,439.60
衍生金融资产	253,955,602.36	78,355,02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1,050,040.84
应收款项	1,557,689,980.39	532,704,58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2,823,067.66	6,224,409,433.51
其他债权投资	1,235,364,736.48	1,065,421,740.00
使用权资产	3,269,331.10	97,964,480.05
其他资产	306,171.24	6,483,903.33
负债		
短期借款	90,622,394.61	640,300,688.24
拆入资金	-	300,143,66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43,443.76
衍生金融负债	556,249,928.11	71,979,51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9,467,060.39	9,159,203,012.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75,640.71	106,109,198.79
应付款项	641,392,213.50	749,217,967.56
租赁负债	3,113,807.53	98,302,392.47
其他负债	5,640,596.25	8,497,479.60

4 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列示于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5 与本集团投资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列示于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6 与本公司董事所兼任董事的企业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主要交易及余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6,789.32	5,541,304.14
利息收入	-	49,090,56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920,150.20
利息支出	7,944.34	12,653,132.15
业务及管理费	-	337,679.76
	<hr/> <hr/>	<hr/> <hr/>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	6,919,999.20
	<hr/> <hr/>	<hr/> <hr/>

7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职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86,022,276.47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25,426,054.52 元)。

十三、 未决诉讼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会涉及索赔、法律诉讼或监管机构调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类重大案件是指如果发生不利的判决，本集团预期将会对自身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四、 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未拨付	<u>28,095,582.19</u>	<u>179,285,446.69</u>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股权投资、购买设备和房屋装修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管理层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集团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本集团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控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级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

董事会是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集团风险管理的战略及政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安排、处理集团重大风险事项等做出决策。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集团能够对与集团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集团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集团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经营管理层

公司执行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规避、控制、缓释或接受风险等行为进行一般决策，对完善集团内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决策。

公司执行委员会另设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拟定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整体风险限额、重要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并提交公司决策，审批各业务线具体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拟定并推动执行集团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核新业务新产品，审议和审批集团风险报告、常规性合规风险报告，研究重大业务事项风险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政策，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集团并表监管试点工作，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

集团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

集团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在其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集团各项决定、规章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在工作开展中负责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开展一线风险控制，其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集团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

公司专门设置负责集团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集团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根据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需要，结合监管要求，成立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2 风险管理运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业务管理部门共同识别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主要风险，明确关键控制措施，发布《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结合业务变化情况和监测结果，不断修改《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

集团建立事前风险控制机制。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针对各主要业务线、子公司制订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明确风险控制流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参与新业务新产品审核，参与重要项目、业务系统的事前审核评估并独立发表意见；风险管理部对业务系统重要风控参数直接进行管控，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线前进行独立验证。

风险管理部制订主要业务和管理的风险监测流程和监测指标，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以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通过监控系统进行监测，其他业务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与不定期现场监测、风险信息报送、数据调阅、例会沟通等方式监测。

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评估操作流程，确定各类风险的主要评估方法和风险定性定量分级标准。风险管理部日常对风险事项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定期对主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年终通过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过程状况、风险事件情况及风险事故发生情况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指引，指导和规范各业务条线应对风险。集团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各项业务，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特别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重点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了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演练。

风险管理部建立风险信息和重大风险预警的信息传递机制。集团建立风险信息管理机制，开展风险信息传送、管理及重大风险预警工作；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信息报送与风险预警操作流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向风险管理部报送或预警本机构所识别的风险；风险管理部管理风险信息，综合分析集团的各种风险信息，发现风险控制的弱点与漏洞，提出完善风险控制的建议，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子公司传递风险信息，并跟踪风险处置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情况，形成风险报告和风控意见书，向涉及部门、子公司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通过跟踪相关部门、子公司对风险报告提出的风控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监测风险和风险控制情况。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健全的机制及信息技术系统持续管控上述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融资方)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集团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引起的客户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负债的风险，以及因虚假征信数据、交易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等操作失误引起的信用风险。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担保(质押)证券风险评估、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另外，对于正常客户、担保证券不足客户、违约客户的融资，集团均按照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并对违约客户积极进行债务追讨。

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或违约、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等风险。集团对发行人、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债项、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并根据内部、外部评级进行准入以及额度管理，结合其他后续监测管理工具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集团持续保持较好的投资组合信用质量，优化完善发行人评级授信及集中度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预警，有效控制违约损失。

为控制柜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集团建立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加强衍生品合约条款审查，事前控制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监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敞口；实施衍生品交易合约及履约保证品估值与盯市制度、强制结算制度，将客户信用风险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额内。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集团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与结算规则，杜绝违规为客户融资的行为，同时对于债券融资回购客户，通过进行客户尽调、合理设定客户交易额度、质押物折算率、设定标准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数、单一债券质押集中度等措施防范客户透支或欠库；对于期权交易客户，通过执行保证金管理、限仓制度、强平制度等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另外，公司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包括进行同一客户信用交易总额及信用敞口监测，跟踪交易对手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变化状况并进行风险提示，监测证券金融业务担保物覆盖状况，督促业务部门切实履行投后管理责任；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评估主要业务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运用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 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物价值与融资类债务之间的比例（简称“维持担保比”）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等；债券投资业务经评估后的内部信用评级信息等。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集团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强制平仓后担保证券变现价值；债券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和债券的类型等。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务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针对融资类业务，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经营情况、融资合约期限、担保证券波动性及流动性、以往履约情况等综合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及追保平仓线，其中追保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针对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低于追保平仓线表明作为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本集团认为该类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过 95% 的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违约概率的估算方法采用了集团内部评级体系计量结果。若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下迁超过 2 级，且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在安全级别以下，本集团认为该类债券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绝大部分为投资等级及以上，且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如果借款人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其标准与已发生违约的定义一致：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融资类业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且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很可能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综上，融资类业务的阶段划分标准如下：

- 对于维持担保比大于追保平仓线，且本息逾期 30 日及以内的融资类业务，划分为阶段一；
- 对于维持担保比大于 100%，小于等于追保平仓线的融资类业务，或本息逾期超过 30 日且未超 90 日的，划分为阶段二；
- 对于维持担保比小于等于 100%的融资类业务，或本息逾期超过 90 日的，划分为阶段三。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生产者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同比等。本集团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宏观因子之间的关系，通过对不同情景宏观因子的预测，利用 Merton 模型将对未来的宏观预测作用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中。

本集团认为所有资产组合均应当考虑应用三种不同情景来恰当反映关键经济指标发展的非线性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范围。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特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主要产品类型分析，设定了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场景，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情景权重。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使用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先行指数和融资融券市场平均担保比作为宏观经济前瞻性预测代理变量。使用不同置信度环比相对变化历史分布区分乐观、基准、悲观情景。

其中基准情景下宏观经济景气先行指数季度环比预测值-3.49%，融资融券市场平均担保比月度环比预测值-21.37%。以上各指标在乐观和悲观情景下的预测值围绕基准值变动幅度不超过正负 100%。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综合考虑当前经济情况、国际形势等影响，根据最新经济预测情况更新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相关经济指标。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时，对本集团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不重大。

同时，本集团还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假设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融资类业务的减值计提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类业务阶段一、阶段二和阶段三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51%，0.62%和 91.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0.40%，0.79%和 91.02%)。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质量良好，超过 95%的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集团债券投资业务同时采用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和内部信用评级作为准入标准，同时满足内外部评级标准的方可准入。本集团持有的绝大部分债券投资外部评级均为投资等级 (AA) 以上。

(a) 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7,053,699,971.99	112,192,799,425.02
其中：客户存款	88,067,339,615.63	80,175,827,139.15
结算备付金	13,511,933,005.47	30,657,035,515.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877,568,286.16	23,729,127,885.72
融出资金	56,392,572,412.08	52,870,594,81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43,470,628.16	146,841,837,253.22
衍生金融资产	4,185,151,333.75	2,863,415,62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296,369.61	25,551,299,516.89
应收款项	9,680,222,469.51	10,825,580,907.24
存出保证金	12,741,491,397.91	10,881,159,590.33
其他债权投资	75,736,268,049.99	70,629,667,685.15
其他	434,267,622.75	652,734,687.9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9,721,373,261.22	463,966,125,024.83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5,489,994,445.40	94,693,757,363.48
其中：客户存款	70,269,280,108.99	64,887,045,941.51
结算备付金	12,266,039,032.69	29,606,876,233.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5,300,683,768.76	23,412,012,891.97
融出资金	56,247,084,408.90	52,606,442,44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64,989,107.34	137,828,874,726.19
衍生金融资产	4,153,051,256.09	2,942,801,04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38,164,509.18	25,472,939,121.60
应收款项	8,593,279,867.62	10,189,481,906.27
存出保证金	6,358,475,342.37	5,652,195,025.44
其他债权投资	66,345,111,126.50	63,819,804,472.32
其他	289,897,769.33	504,572,997.3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19,946,086,865.42	423,317,745,340.5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分级决策授权机制与归口管理、分级控制机制，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集团的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审批资金内部计价利率，审批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库务部开展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负责拓展中长期的、稳定的融资渠道，合理调整各业务线资产配置，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团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建立每日头寸分析和每月流动性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流动性变化。在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证券投资、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标准；集团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制度、建立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管控机制。报告期内，集团合理规划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储备，建立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流动性支持机制并进行演练，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合规、稳健区间，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4,588,421.59	-	-	-	474,588,421.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5,663,598,815.65	22,513,716,627.13	-	-	38,177,315,442.78
拆入资金	-	400,088,333.34	1,522,295,000.00	-	-	1,922,38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5,742,982.19	1,422,656,392.33	2,136,663,134.74	4,708,410,184.80	250,837,380.52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3,811,009,362.40	222,586,610.30	326,885,769.28	76,548.91	-	4,360,558,29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8,119,576.71	121,916,392,221.61	4,243,209,357.19	-	-	129,537,721,155.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48.85	-	-	-	-	100,923,674,648.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16.41	-	-	-	-	1,262,678,616.41
应付款项	23,546,437,052.30	19,505,375.76	4,551,872.68	-	-	23,570,494,300.74
应付债券	-	6,602,456,274.15	18,303,454,165.88	69,147,702,043.92	18,594,700,000.00	112,648,312,483.95
租赁负债	-	149,626,108.22	378,043,387.46	1,091,988,741.17	13,951,253.31	1,633,609,490.16
其他	5,144,797,102.56	431,823,989.57	794,988,615.92	2,030,565.93	1,483,067.43	6,375,123,341.41
合计	139,692,459,341.42	147,303,322,542.52	50,223,807,930.28	74,950,208,084.73	18,860,971,701.26	431,030,769,600.2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811,009,362.40	197,100,355.95	261,406,763.35	38,420.00	-	4,269,554,901.7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5,486,254.35	65,479,005.93	38,128.91	-	91,003,389.19
应收合约条款	-	22,917,258.61	7,441,885.78	-	-	30,359,144.39
应付合约条款	-	2,568,995.74	58,037,120.15	38,128.91	-	60,644,244.8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43,576,724.39	-	-	-	1,243,576,724.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136,817,373.27	15,598,209,487.64	-	-	19,735,026,860.91
拆入资金	-	2,213,122,833.33	6,569,008,333.33	-	-	8,782,131,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423,831.51	3,534,616,555.48	2,837,339,799.62	5,711,388,456.85	104,185,729.29	12,306,954,372.75
衍生金融负债	3,161,208,044.01	71,710,846.63	24,268,721.95	1,356,292.59	-	3,258,543,90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8,867,014,002.95	3,394,012,038.21	-	-	122,261,026,041.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294,146,990.04	-	-	-	-	109,294,146,990.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6,802,681.47	-	-	-	-	606,802,681.47
应付款项	23,702,984,688.52	64,488,689.78	4,166,304.62	-	-	23,771,639,682.92
应付债券	-	16,753,932,251.19	25,211,723,110.34	54,113,631,633.21	13,158,900,000.00	109,238,186,994.74
租赁负债	-	191,105,354.93	376,914,823.99	1,408,798,571.88	37,881,301.97	2,014,700,052.77
其他	4,992,564,228.24	342,690,821.63	351,505,994.58	1,765,018.41	603,082.06	5,689,129,144.92
合计	141,877,130,463.79	147,419,075,453.58	54,367,148,614.28	61,236,939,972.94	13,301,570,113.32	418,201,864,617.9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161,208,044.01	68,279,401.78	23,533,151.43	1,356,292.59	-	3,254,376,889.8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3,431,444.85	735,570.52	-	-	4,167,015.37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3,431,444.85	735,570.52	-	-	4,167,015.3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5,452,674,152.69	21,931,052,067.34	-	-	37,383,726,220.03
拆入资金	-	400,088,333.34	1,522,295,000.00	-	-	1,922,38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0,163,602.77	1,422,656,392.33	2,136,663,134.74	4,708,410,184.80	250,837,380.52	9,948,730,695.16
衍生金融负债	4,145,875,557.78	214,301,876.04	326,885,769.28	76,548.91	-	4,687,139,7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398,413,212.81	4,243,209,357.19	-	-	123,641,622,57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772,066,011.19	-	-	-	-	75,772,066,011.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57,881,749.14	-	-	-	-	1,257,881,749.14
应付款项	23,254,519,354.35	100,330.00	-	-	-	23,254,619,684.35
应付债券	-	6,571,469,587.84	14,546,211,888.74	60,309,643,093.10	18,594,700,000.00	100,022,024,569.68
租赁负债	-	132,728,212.70	341,761,285.97	1,049,867,969.92	13,951,253.31	1,538,308,721.90
其他	3,595,023,738.75	410,127,305.30	794,471,715.43	2,030,565.93	1,483,067.43	4,803,136,392.84
合计	109,455,530,013.98	144,002,559,403.05	45,842,550,218.69	66,070,028,362.66	18,860,971,701.26	384,231,639,699.64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4,145,875,557.78	188,815,621.69	261,406,763.35	38,420.00	-	4,596,136,362.8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5,486,254.35	65,479,005.93	38,128.91	-	91,003,389.19
应收合约条款	-	22,917,258.61	7,441,885.78	-	-	30,359,144.39
应付合约条款	-	2,568,995.74	58,037,120.15	38,128.91	-	60,644,244.8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136,817,373.27	15,494,428,465.30	-	-	19,631,245,838.57
拆入资金	-	2,213,122,833.33	6,569,008,333.33	-	-	8,782,131,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82,980,905.48	2,815,699,851.48	5,711,388,456.85	104,185,729.29	12,114,254,943.10
衍生金融负债	3,419,002,639.90	25,953,402.83	24,268,721.95	1,356,292.59	-	3,470,581,05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298,947,639.21	3,394,012,038.21	-	-	116,692,959,677.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534,251,178.21	-	-	-	-	88,534,251,178.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6,802,681.47	-	-	-	-	606,802,681.47
应付款项	23,218,520,033.26	40,960,998.87	19,339.34	-	-	23,259,500,371.47
应付债券	-	16,723,462,191.78	25,142,077,260.27	47,007,578,493.15	13,158,900,000.00	102,032,017,945.20
租赁负债	-	169,958,302.37	338,117,977.37	1,330,459,546.35	37,881,301.97	1,876,417,128.06
其他	3,494,722,360.58	328,106,071.89	347,653,208.65	1,765,018.41	603,082.06	4,172,849,741.59
合计	119,273,298,893.42	140,420,309,719.03	54,125,285,195.90	54,052,547,807.35	13,301,570,113.32	381,173,011,729.02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419,002,639.90	22,521,957.98	23,533,151.43	1,356,292.59	-	3,466,414,041.9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3,431,444.85	735,570.52	-	-	4,167,015.37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3,431,444.85	735,570.52	-	-	4,167,015.37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本集团	16,123,502.56	16,071,360.52	42,979,959.48	11,560,576.22	86,735,398.78
本公司	14,846,984.48	14,849,283.64	41,907,167.06	11,560,576.22	83,164,011.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本集团	4,115,536.82	3,773,264.19	6,582,710.89	888,606.63	15,360,118.53
本公司	4,048,870.16	3,706,597.52	6,582,710.89	888,606.63	15,226,785.20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集团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集团每年度审批集团整体及各自营业务线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敏感性指标限额、压力测试限额等，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集团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实施与交易策略相适应的止损制度；集团定期对评估自营业务线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控制效果及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并纳入其绩效考核；集团不断优化完善自营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相关限额指标的自动控制。

报告期内，集团在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市场风险有效控制在各项风险限额指标范围内。

(a) 风险价值 (VaR)

集团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衡量集团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集团根据组合历史数据信息计算集团投资组合的 VaR。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作为补充，集团实施日常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风险因素极端不利变化对集团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自营组合盈亏等的影响，根据评估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并拟定应急预案。

为与集团内部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对接，并便于同业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风险价值采用 95%置信度、1 个交易日的展望期口径管理。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 (VaR) 分析概括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78,293	123,439	25,942	29,242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03,921	148,913	99,768	140,615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33,440	97,793	16,045	103,744	182,016	25,75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16,944	152,490	92,954	106,983	146,682	63,160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收入敏感性：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738,185)	(596,311)
下降 25 个基点	743,967	597,584
	<u>743,967</u>	<u>597,584</u>

权益敏感性：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380,066)	(336,732)
下降 25 个基点	383,365	339,545
	<u>383,365</u>	<u>339,545</u>

本公司

收入敏感性: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703,972)	(563,757)
下降 25 个基点	709,722	565,021

权益敏感性: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329,772)	(309,973)
下降 25 个基点	333,051	312,782

(c) 外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汇净敞口约为人民币 13.4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37 亿元)。本集团通过实施境内外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业务 (简称“FICC”) 及衍生品业务一体化管理，通过限定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结售汇综合头寸，设定公司自营投资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限额以及利用外汇衍生品风险对冲工具等管理外汇风险。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外币业务在本集团中所占比例并不重大。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本集团认为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总体上并不重大。

(d)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股票价格、利率和外汇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导致集团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是商品价格因素。本集团的投资结构以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及其衍生品业务为主，其他价格因素相关业务包括黄金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等，集团以提供流动性服务和套利交易为主，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认为其他价格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及
- 遵守中国法规的资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及 2020 年分别颁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 (“管理办法”) 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 (“计算标准”)。根据计算标准，本公司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 / 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 / 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量×100%；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核心净资本指净资产扣除计算标准所指若干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

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并表监管试点相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函(2020)663 号)，同意本集团正式参加并表监管试点，实施差异化的指标计算标准。

十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目标价格、利率、汇率及波动水平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流通股、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部分场外衍生合约及信托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划分至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一般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1,745,622,652.60	442,950,540.92	8,830,833,390.42	41,019,406,583.94
-债务工具投资	6,174,154,915.22	102,713,948,227.63	30,898,116.77	108,919,001,259.62
-基金投资	9,627,882,320.67	5,955,536,907.61	-	15,583,419,228.28
-其他	31,172,788.83	42,644,331,801.65	5,995,087,468.37	48,670,592,058.85
小计	47,578,832,677.32	151,756,767,477.81	14,856,818,975.56	214,192,419,130.69
衍生金融资产	792,254,239.61	979,498,212.38	2,413,398,881.76	4,185,151,333.75
其他债权投资	-	75,736,268,049.99	-	75,736,268,04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88,197.75	-	1,400,000.00	66,988,197.75
资产合计	48,436,675,114.68	228,472,533,740.18	17,271,617,857.32	294,180,826,71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584,952.77	1,429,578,650.00	-	1,430,163,602.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5,579,379.42	8,518,567,092.39	8,714,146,471.81
小计	584,952.77	1,625,158,029.42	8,518,567,092.39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415,983,787.43	1,174,299,688.92	2,770,274,814.54	4,360,558,290.89
负债合计	416,568,740.20	2,799,457,718.34	11,288,841,906.93	14,504,868,365.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5,720,624,126.61	-	8,538,882,831.95	34,259,506,958.56
-债务工具投资	11,443,881,435.90	79,780,596,313.53	42,335,855.87	91,266,813,605.30
-基金投资	10,441,602,028.16	14,096,554,346.53	-	24,538,156,374.69
-其他	50,886,958.54	32,204,559,555.08	4,991,216,109.32	37,246,662,622.94
小计	47,656,994,549.21	126,081,710,215.14	13,572,434,797.14	187,311,139,561.49
衍生金融资产	345,991,232.13	1,262,493,875.35	1,254,930,521.16	2,863,415,628.64
其他债权投资	97,344,004.25	70,531,922,886.60	400,794.30	70,629,667,68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11,356.38	-	-	90,311,356.38
资产合计	48,190,641,141.97	197,876,126,977.09	14,827,766,112.60	260,894,534,23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1,309,424,386.50	123,200,850.00	1,432,625,236.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1,635,650.01	10,822,693,486.24	10,874,329,136.25
小计	-	1,361,060,036.51	10,945,894,336.24	12,306,954,372.75
衍生金融负债	292,237,510.44	1,447,385,296.94	1,518,921,097.80	3,258,543,905.18
负债合计	292,237,510.44	2,808,445,333.45	12,464,815,434.04	15,565,498,277.93

2 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各期间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13,572,434,797.14	400,794.30	-	1,254,930,521.16	10,945,894,336.24	1,518,921,097.80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317,453,908.39)	(400,794.30)	-	805,409,583.11	(60,534,608.56)	(1,801,406,844.06)
增加	9,346,579,280.84	-	1,400,000.00	510,230,508.36	6,332,804,992.00	6,126,831,777.90
自第一层次转入第三层次	40,913,629.05	-	-	-	-	-
减少	7,414,967,576.91	-	-	157,171,730.87	8,677,957,679.15	3,074,071,217.10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370,687,246.17	-	-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	-	-	-	21,639,948.1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56,818,975.56	-	1,400,000.00	2,413,398,881.76	8,518,567,092.39	2,770,274,8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 得/(损失)-投资收益	202,732,164.78	-	-	(28,446,743.22)	(85,054,227.15)	1,342,379,91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 得/(损失)-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20,186,073.17)	(400,794.30)	-	833,856,326.33	145,588,835.71	459,026,924.71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89,688,842.07	400,794.30	566,436,035.28	6,770,267,772.39	2,233,570,344.60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612,280,695.90	-	796,685,950.99	(1,041,757,819.59)	(2,766,892,568.19)
增加	8,391,835,240.49	-	59,447,409.72	9,796,489,895.62	3,398,549,637.58
减少	5,255,763,630.44	-	167,638,874.83	4,579,105,512.18	1,346,306,316.19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665,606,350.88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572,434,797.14	400,794.30	1,254,930,521.16	10,945,894,336.24	1,518,921,09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损失)-投资收益	257,329,943.27	-	(59,759,208.84)	(140,659,712.18)	2,227,271,03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950,752.63	-	856,445,159.83	1,182,417,531.77	539,621,531.19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公允价值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可比公司法等方法进行厘定。将公允价值归为第三层次的判断主要是基于不可观察参数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厘定。其中，重要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

4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2023 年度，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8,226,434.08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488,139,245.00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58,596,210.57 元。

2022 年度，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65,664,436.97 元。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其他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租赁负债、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其他金融负债未包括于下表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账面价值	102,794,444,393.20	101,781,978,895.66
- 公允价值	103,291,191,460.78	100,955,242,657.84

十七、 其他重大事项

1 应收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本公司，华夏证券应将交付的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交付给本公司。2005年12月16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根据京证机构发[2007]192号文件《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监管意见》以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7,156,624.30元补足了该部分客户资金。同时，对华夏证券的该部分债权仍为人民币337,156,624.30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款项将直接归还华夏证券未全额向本公司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债务。

2008年度，本公司收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归还的上述事项款项人民币249,825,423.9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87,331,200.31元垫付资金未收回。该部分垫付资金对应的客户资金主要为小额休眠户、单资金户和存疑账户、混合账户，其中小额休眠和单资金户待数据固化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拟另库存放，本公司可将垫付资金收回，账户激活后再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收购；存疑账户和混合账户待监管部门确认属于正常经纪类账户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属于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的，不作为本公司承接客户，退回华夏证券，本公司相应收回垫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划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的审查意见》及划款凭证，本公司于2010年6月、2011年9月、2011年12月、2012年10月、2019年3月分别收到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归还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人民币57,910,388.86元、人民币4,093,901.12元、人民币3,470,145.58元、人民币383,630.36元和人民币2,023,540.20元，其中人民币36,810,146.55元弥补本公司应收保证金缺口。2014年退回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多申报款项人民币48,236.1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应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余额均为50,569,289.95元，在其他应收款(附注七16(1))中列示。

2 对外捐赠

本集团为履行社会责任，在慈善捐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等方面的捐赠支出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捐赠支出	20,736,050.32	24,987,716.03

十八、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九、 期后事项

1 发行公司债券

于 2024 年 1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24 信投 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72%；品种二“24 信投 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为 2.99%。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于 2024 年 2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4 信投 F1”，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8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于 2024 年 3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4 信投 F2”，债券期限 30 个月（天数 914 天），票面利率为 2.58%。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于 2024 年 3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4 信投 G4”，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为 2.78%。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2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于 2024 年 1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24 信投 Y1”，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为 3.1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永续次级债券。

3 发行短期融资券

于 2024 年 1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24 信投 S1”，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为 2.52%。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为无担保债券。

4 股利分配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 2023 年度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39,173,699.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2.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 比较数字

如附注五所述，本集团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包括对可比期间数字的调整)。

二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

二十二、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8,805.10	(1,535,84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77,306.92	65,966,344.00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1,126,782,114.28)	(28,797,326.1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1,526,144.69	(8,910,599.13)
合计	<u>(752,969,857.57)</u>	<u>26,722,571.93</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2,969,857.57)	26,722,57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9.97

	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7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88	0.86	0.86

董事长:王常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1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23〕97号
2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1563号
3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1649号
4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2804号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23〕3504号

期后事项: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1	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4〕364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附录：公司组织架构图

